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

21世纪应用型规划教材 · 会计与财务系列 .....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王红云 赵永宁

副主编 张琼耀 陈志敏

APPLICATION-ORIENTED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1世纪应用型规划教材·会计与财务系列

会计基础

薛红岩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王红云 等

初级会计电算化

——基于畅捷通T3财务通软件

毛华扬 等

会计基础实验

于玉林 等

会计综合实验教程

——会计核算、财务分析与审计（第三版）

汤 健 等

审计模拟实训教材（第二版）

马春静

策划编辑 陈永凤

责任编辑 徐 凌

封面设计 李亚莉

ISBN 978-7-300-18731-0



9 787300 187310 >

定价：36.00元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

21世纪应用型规划教材 · 会计与财务系列 .....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王红云 赵永宁

副主编 张琼耀 陈志敏

APPLICATION-ORIENTED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王红云, 赵永宁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1 世纪应用型规划教材·会计与财务系列  
ISBN 978-7-300-18731-0

I. ①财… II. ①王… ②赵…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7995 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1 世纪应用型规划教材·会计与财务系列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王红云 赵永宁

副主编 张琼耀 陈志敏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9.25 插页 1

字 数 42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前 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一书针对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同时紧密结合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法律制度精神，结合最新修订的《全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2014年修订的《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撰而成。

为了突出应试性和实用性，帮助学生顺利通过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同时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本书各章配有“基本要求”，并针对考试中需要特别注意和理解的内容，以“提示”的方式供读者分享。

本书的内容包括：第一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二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章税收法律制度、第四章财政法律制度和第五章会计职业道德。

本书有配套课件\*，与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型相对应的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等章后习题以及参考答案，可作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的会计、财务管理、工商等专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参加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教材或参考读物。

本书由长期担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辅导教材编撰和课程讲授的王红云教授、赵永宁教授担任主编，张琼耀讲师和陈志敏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第三章由王红云执笔；第二章由赵永宁执笔；第四章由陈志敏执笔；第五章由张琼耀执笔。全书由王红云负责修改和总撰，张玉洁负责编写各章习题和参考答案，卜俊清负责制作配套课件。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策划编辑陈永凤，为了这套全国版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她专程来到云南财经大学鼓励和动员我们，因为她走访了许多高等财经院校（包括三本和二专院校），做了大量的调研，收集到许多老师的意见：希望有一套全国版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为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分别邀请了三个高校的长期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的老师编撰此套教材。所以，我们在编撰本书的过程中，弱化了理论讲解，增加了基本要求以及与全国机考相似的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的例题，以便给予读者指导

\* 配套课件请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分社网站（[www.rdjg.com.cn](http://www.rdjg.com.cn)）免费下载。



和帮助。

由王红云主编的《纳税会计》、《会计法规》、《税法》等教材曾获得全国高校出版社协会优秀畅销书二等奖、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全行业优秀畅销书”、云南省优秀教材奖、云南省精品教材奖（两本），有两本书入选云南省“十二五”规划教材。这些荣誉的获得是广大教师和同学给予厚爱的结果。我们真诚希望这件带有自己教学体会的“作品”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

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涉及的税制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目 录

<b>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b> .....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15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4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5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77
<b>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b> .....	89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89
第二节 现金管理 .....	98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102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	120
<b>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154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154
第二节 增值税 .....	162
第三节 消费税 .....	175
第四节 营业税 .....	182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 .....	186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	193
第七节 税收征管 .....	200
<b>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b> .....	22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	22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237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245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250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250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26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280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	285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	288
附录 习题参考答案 .....	295

### 基本要求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4.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6.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7.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8.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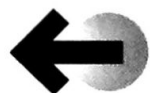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关于会计法律制度的立法宗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1条指出：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这是《会计法》的立法宗旨，通常也作为会计法律制度的立法宗旨。《会计法》



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各单位处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 1. 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行为是指以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为主要内容的会计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指记录和反映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的专业性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书面会计资料。

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参与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的这种职能和作用会更加突出。正如马克思所说，“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长期的实践证明，哪一个时期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做得好，这个时期的经济运行就会比较正常；哪一个时期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做得不好，这个时期的经济秩序就会出现混乱。

### 2.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管理是指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规范经济行为，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提高经济效益的经济管理活动，包括财务收支管理。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核心是加强会计管理。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依法对经济活动进行记录、核算和监督，为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供会计信息。

### 3.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实现这个目标要有良好的经济秩序做保障，而良好的经济秩序的建立，一方面要靠国家立法和执法予以保障，另一方面要靠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来实现。也就是说，要利用法律机制调整和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社会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对法律的要求，也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会计法》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 1. 《会计法》

（1）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调整对象：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会计关系。

(3) 制定时间：1985年1月21日通过，1985年5月1日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订，2000年7月1日起施行至今。

(4) 主要内容：规定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

(5) 适用范围。

1) 在对象上的效力范围：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主管机关及其有关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但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该法原则另行规定。2) 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未作规定，但可理解为境内。3) 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1999年10月31日修订后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2000年7月1日之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 2. 《注册会计师法》

(1)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制定时间：1993年10月31日通过，1994年1月1日施行。

(3) 主要内容：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问题，以及与注册会计师有关的法律责任。

##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1) 制定机关：国务院。

(2) 调整对象：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的会计关系。

(3) 构成：《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

## (三) 会计部门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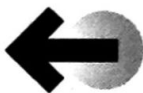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1) 制定机关：财政部。

(2) 制定文件：《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

##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



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1) 制定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2) 制定文件:比如《云南省会计条例》。

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法律效力最高)、会计行政法规(法律效力次之)和会计部门规章(法律效力再次之)。



### 提示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构成。《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附则共11章内容。基本准则是最大的原则,是准则中的准则,也是在起草具体准则时必须遵循的准则,它统驭所有具体准则。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对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档案、会计交接等基础工作提出的规范化要求。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主要构成见表1—1。

表1—1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主要构成

构成	制定机关	法律制度	特征	效力	备注
会计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最高立法机关)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法	最高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全国最高行政机关)	《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条例	低于法律	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会计部门规章	国务院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办法、××准则、××规范	低于行政法规	会计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云南省会计条例》等	××办法	低于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制定。

**【例题1·单选】**会计关系是( )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A. 财政部门和管理人员

B.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C.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D.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

**【答案】**C

**【例题 2·单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的是( )。

- A. 《会计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D. 《企业会计制度》

**【答案】** A

**【例题 3·单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

- A. 《会计法》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D. 《企业会计制度》

**【答案】** B

**【例题 4·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制度的有( )。

-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D. 单位制定的内部监督制度

**【答案】** ABC

**【例题 5·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制度的有( )。

-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部门规章  
D. 会计规范性文件

**【答案】** ABCD

**【例题 6·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 )

- A. 《企业会计准则》  
B.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D. 《会计法》

**【答案】** ABC

**【例题 7·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部门规章的有( )。

- A. 《会计法》  
B.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C.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D.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答案】** BD

**【例题 8·判断】** 《总会计师条例》的制定部门是国务院财政部门。( )

**【答案】** ×

**【例题 9·判断】**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法律地位低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注册会计师法》。( )

**【答案】** √

## □ 第一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职能的政府部门是( )。

- A. 财政部门  
B. 国务院  
C. 审计部门  
D. 税务部门

2. 会计法律是指( )。

- A. 《会计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D. 《企业会计制度》

3. 我国会计行政法规不包括 ( )。
- A.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D. 《企业会计准则》
4.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有权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政府部门是 ( )。
- A. 国务院  
B. 国务院财政部门  
C.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  
D.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 在公司制企业, 对本单位会计工作负责的单位负责人应当是 ( )。
- A. 董事长                      B. 总经理  
C. 总会计师                    D.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认真审核,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 并向 ( ) 报告。
- A. 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  
B. 本单位负责人  
C. 会计机构负责人  
D. 总会计师
7.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我国会计年限的期间为 ( )。
- A.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农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C. 公历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D. 农历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
8.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的会计工作岗位是 ( )。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出纳  
C. 稽核                      D. 会计档案的保管
9.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 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其中《会计法》颁布于 ( ) 年。
- A. 1985                      B. 1993  
C. 1999                      D. 1990
10. ( ) 是指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制度                      D. 会计部门规章

## 二、多项选择题

1.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 关于 ( ) 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 A. 会计核算                      B. 会计监督  
C. 会计机构                      D. 会计人员
2.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 ( )。
- A. 《会计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企业会计准则》  
D.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包括 ( )。
-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部门规章                  D. 会计制度
4.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有关人员签章, 这些人员主要包括 ( )。
- A. 单位负责人                      B. 总会计师  
C. 会计机构负责人                  D. 内部审计人员
5. 下列各项中, 能够作为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的依据的是 ( )。
- A. 会计法律  
B.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C.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D. 单位行政管理制度
6. 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包括 ( )。
- A. 设计会计制度  
B. 代理纳税申报  
C. 办理投资评价  
D. 培训会计、审计人员
- ## 三、判断题
1. 会计法律是指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
2. 在我国的会计法律体系中, 法律效力最高的是会计部门规章。( )
3. 各单位制定的内部会计制度, 是我国统一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会计期间就是指会计年度。( )
5.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的

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方法，其制定目的主要是贯彻执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

( )

6. 作为会计法律制度的一种形式，会计行政法规在法律效力上仅次于《会计法》。( )

7. 在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中，《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性法律，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 )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会计法》第7条规定：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会计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对地方的会计管理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地方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的统一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2) 会计市场管理；(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4) 会计监督检查。

#####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会计法》第8条规定：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表1—2列出了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表1—3列出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表 1—2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部门	权限
国务院财政部门	根据《会计法》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	依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制定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续前表

部门	权限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依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表 1—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总会计师条例》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规定》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例题 10·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的有( )。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B.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C. 《总会计师条例》      D.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答案】** AC

**【例题 11·判断】**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

**【答案】** ×

## 2. 会计市场管理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会计市场市场准入管理的内容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机构的设立。要注意: 1)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2)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代理记账机构和人员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例题 12·单选】**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的资格证书是( )。

- A. 高中以上毕业证书      B.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C. 专科以上毕业证书      D.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答案】** B

**【例题 13·单选】** 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工作（ ）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

- A. 一年                      B. 两年                      C. 三年                      D. 五年

**【答案】** B

**【例题 14·判断】** 所有从事代理记账的机构都应当经过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批准。（ ）

**【答案】** ×

###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以及其他形式。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

(2) 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

(3)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三年组织一次自上而下的评比表彰，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 10 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

(4) 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根据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财政部对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职能包括：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制度、大纲；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1)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对会计市场的监管。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

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例题 15·单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行使会计工作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是( )。

- A. 税务部门      B. 财政部门      C. 审计部门      D. 金融主管部门

**【答案】** B

##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与行政管理相对应的一种管理模式。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有益的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

###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性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等。

###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的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等。

**【例题 16·多选】**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 A. 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B. 会计人员素质的检查  
C. 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      D.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

**【答案】** ACD



###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1）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职责；（2）会计机构的设置；（3）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4）建立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具体内容为：

### （一）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会计法》第4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法》第28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这些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单位负责人（除合伙企业外）是指单位的“一把手”，有时也称“第一责任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的“一把手”和最高负责人，统管本单位所有的工作，包括会计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

（2）从单位负责人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之间对于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划分看，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者和管理者，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执行者和被管理者，二者的关系和责任不能颠倒。

（3）长期的实践证明，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仅仅压在会计人员的肩上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做假账的问题，只有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才能促使单位负责人重视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是要单位负责人代替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其主要目的是：

1) 单位负责人必须学法、知法、自觉守法，对自己主管或经办的经济业务，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会计手续，不得利用职权干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2) 单位负责人必须加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帮助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解决在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支持。

3) 单位负责人必须重视和加强对本单位全体职工的法制教育, 保证本单位全体职工自觉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办事, 支持、配合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4) 单位负责人必须重视并加强本单位内部会计机构建设,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配备适当、合格的会计人员, 明确会计资料生成的各环节的职责和相互制约措施, 督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保证本单位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提示

单位负责人必须增强自己的责任意识, 在签发本单位编报或者向社会公开披露的会计资料前, 应当责成本单位内部监督审计机构先行审计、提出意见, 再决定是否签发, 保证签发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真正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 (二) 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是否设置会计机构, 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来决定, 即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会计业务的繁简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

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有: (1) 单位规模的大小; (2)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3) 经营管理的要求。

不设置会计机构的应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是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人。

单位会计岗位的设置原则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 提示

会计岗位包括稽核、档案管理岗位。

## (三)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财政部只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规定, 比如: 从事具体会计工作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 担任会计职务应当通过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考评; 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在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条件的, 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 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 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 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例题 17·判断】**因为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所以会计人员对本单位会计信息失真没有责任。( )

**【答案】**×

#### (四)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执业的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兄弟姐妹、叔侄等）以及近姻亲关系（岳父岳母和女婿、公婆和儿媳等）。图 1—1 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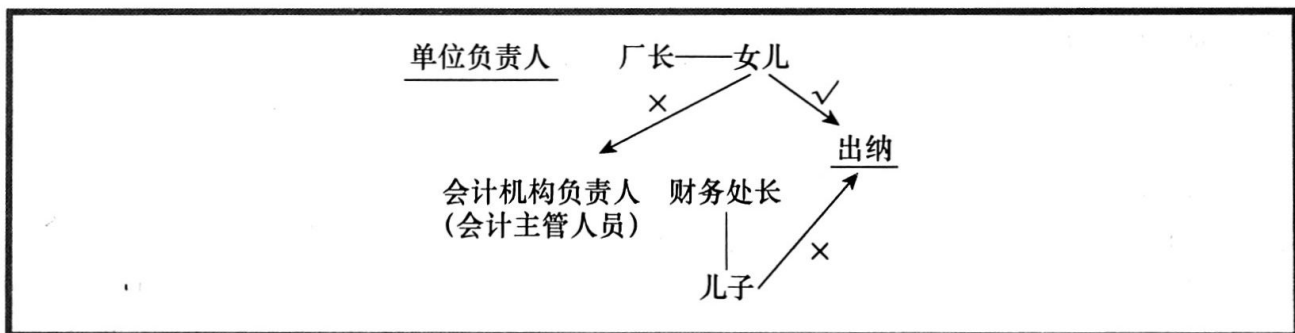


图 1—1

**【例题 18·单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是( )。

- A. 具备会计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2 年的经历
- B. 具备助理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2 年的经历
- C.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
- D.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2 年的经历

**【答案】**C

## □ 第二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 )。

- A.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B. 国务院

C. 国务院常务委员会

D. 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 )备案。

- A. 国务院  
B. 国务院财政部门  
C. 人民代表大会  
D. 国务院常务委员会
3. 《会计法》规定, 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 在管理体制上实行( )的原则。  
A. 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  
B. 统一管理, 分级领导  
C. 共同领导, 共同管理  
D. 分级领导, 分级管理
4. 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 )年以上的人员, 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  
A. 1                      B. 2  
C. 3                      D. 4
5. 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在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有连续(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  
A. 2                      B. 3  
C. 4                      D. 5
6. 《会计法》规定,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 )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A. 国务院  
B. 国务院财政部门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国务院常务委员会
7. 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一般每( )年组织一次。  
A. 1                      B. 2  
C. 3                      D. 4
8. ( )应当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A. 单位负责人  
B.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C. 单位总会计师  
D. 单位会计主管人员
9.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行使会计工作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是( )。  
A. 财政部门              B. 税务部门  
C. 审计部门              D. 证券监管部门

10.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由( )负责。

- A. 总会计师  
B.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C. 单位分管会计工作领导  
D. 单位负责人

## 二、多项选择题

1.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政府应当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 包括( )。

- A.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B.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C.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D.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有( )。

- A.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 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B. 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C. 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  
D.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 支持会员依法执业,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3. 中国会计学会的主要职责有( )。

- A.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 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B.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 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C.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 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  
D.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4. 会计监督检查是规范会计秩序, 打击违法行为,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保护( ),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 A. 国家                      B. 投资者  
C. 债权人                      D. 社会公众利益

5.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可由( )联合审批。

- A. 财政部                      B. 银监会  
C. 国会                      D. 证监会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 ) 监督指导。

- A. 人力资源部门      B. 社会保障部门  
C. 管理部门          D. 内部控制部门

7.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已经形成了 ( ) 会计人才的评价, 以及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机制。

- A. 初级                  B. 中级  
C. 高级                  D. 注册会计师

8.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 )。

- A.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B. 会计市场管理  
C.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D. 会计监督检查

9.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 ( )。

- A. 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B. 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  
C. 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D. 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10. 单位负责人管理单位内部工作, 应当 ( )。

- A. 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B. 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C. 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D. 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1. 财政部门负责 ( )。

- A. 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  
B.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

C.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D. 对会计人员表彰奖励

12. 下列机构中, 有权制定会计制度的是 ( )。

- A. 国务院财政部门  
B. 国务院有关部门  
C. 解放军总后勤部  
D. 解放军总政治部

### 三、判断题

1. 《会计法》规定,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

2.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否则就是违法行为。( )

3. 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 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 )

4.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 报财政部备案。( )

5.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

6.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7. 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2 年以上的经历。( )

8. 县级(包括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作。( )

9. 《会计法》中所指的单位负责人包括单位的副职领导人。( )

10. 《会计法》所称的单位负责人均指法定代表人。( )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一、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它体现了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财政部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了八项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

#### 1. 可靠性

可靠性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可靠性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 2. 相关性

相关性也称有用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 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 4. 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可比较。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首先，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其次，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 5.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 6. 重要性

重要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对于会计核算过程中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 7. 谨慎性

谨慎性也称稳健性，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 8. 及时性

及时性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

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 （二）会计核算的依据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法》第9条规定：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1）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其具体要求是，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取得合法、可靠的凭证，并据此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形成符合质量标准的会计资料。

（2）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 （三）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包括：（1）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2）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会计法》第5条规定：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也是会计工作的生命线。

（1）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

（2）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的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

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了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及 38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等。

## 2. 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1) 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即以假充真。

例如, 伪造会计凭证,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 编制会计凭证, 以达到以假充真、骗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比如明明是违反国家规定私分钱物, 却以劳务费名义编制会计凭证报账等。

(2) 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真实内容, 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 即篡改事实以达到谋取私利目的的行为, 例如将原始凭证中的数量、单价、金额进行涂改, 使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与实际情况不符。

例如, 变造会计账簿, 不依法设置和使用账簿, 利用账外账、不按照要求记账, 或者对内对外采取不同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计算依据登记账簿等非法手段, 以达到隐瞒收入、逃避缴纳国家税收等非法目的。

(3) 编制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真实数据, 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 即以假乱真。编制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一种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欺骗行为。



## 提示

伪造→无中生有; 变造→篡改事实。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既是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支持, 也是对干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人的警告和约束, 有利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从根本上解决会计资料失真问题。如果有人置国家的法律于不顾, 继续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 3.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是法律赋予会计人员的职权。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但在实际工作中, 由于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处于各种不同经济利益关系的焦点, 经常因为履行职责不能满足某些单位或者个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招致单位负责人的“不满”或得罪某些职工。因此, 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受刁难、阻挠, 甚至遭到打击报复的情况相当普遍, 如被调离原工作岗位, 被“炒鱿鱼”, 等等。这不仅影响了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而且对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造

成了严重损害。由于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手段很多，而且都有冠冕堂皇的理由，因此会计人员很难进行自我保护。针对会计工作中的这一现实问题，为了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保护，《会计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该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会计法》更进一步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该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遭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会计人员受到打击报复，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请求保护，并要求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惩处。

#### （四）对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13条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软件是会计电算化的重要手段和工具，会计软件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和会计人员的习惯，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和会计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法律上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发的软件必须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准。

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有关会计电算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1）会计核算软件设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会计数据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2）会计核算软件应当具备五项初始功能，即：输入会计核算所必需的期初数字及有关资料；输入需要在本期进行对账的未达账页；选择会计核算方法；自动定义转账凭证；输入操作人员岗位分工情况。初始化功能运行结束后，软件必须提供必要的方法对初始数据进行正确性校验。

（3）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输入记账凭证的功能，并应提供对已输入但未登记会计账簿的记账凭证进行修改、审核的功能，同时还应当分别提供对审核功能与输入、修改功能的使用权限的控制。

（4）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根据审核通过的计算机内记账凭证及所付原始凭证登记账簿的功能，自动进行银行对账、自动编制会计报表及自动结账的功能。会计核算软件应当同时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以供用户选择。

（5）会计核算软件应能提供计算机内合计数据的查询以及计算机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打印、输出功能。对根据计算机内会计凭证和据以登记的相应账簿生成的各种会计报表数据，会计核算软件不能提供直接修改的功能。

（6）会计核算软件应具有按照初始化功能中的设定，防止非指定人员擅自使用的功能和对指定人员实行使用权限的控制。



## 提示

- (1) 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2) 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法》第10条规定：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下面逐一详述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是指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等。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等。款项和有价证券是各单位中流动性最强的资产，由于其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容易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加强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控制非常重要。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及时地对款项和有价证券进行核算，以保证这类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财物是单位财产物资的简称，是反映一个单位进行或维持经营管理活动的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财物一般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商品等流动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这类资产涉及各单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劳动工具和劳动手段，是任何一个经济组织都不可或缺的。这些资产的价值一般较大，也是会计核算中的经常性业务活动，如果这类资产在会计核算中出现问题，就会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各单位必须加强对单位财物收发、增减和使用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维护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会计核算程序。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债权是单位收取款项的权利，一般包括各种应收和预付款项等。债务则是指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义务，一般包括各项借款、应付



和预收款项以及应交款项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信用程度的加强，各单位之间发生的债权和债务是不可避免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各单位要加强对债权债务的核算，及时、真实、完整地核算和反映单位的债权债务，处理好与其他部门和个人之间的财务关系，以防范非法行为在债权债务环节的发生。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会计核算中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权益中的投入资本。基金是指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设置或筹集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例如社会保险基金、教育基金等。资本、基金增减的会计核算，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办理。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收入是指公司、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在履行法定职能、发挥特定功能时所发生的各项开支，以及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支出和损失。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费用通常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成本是指公司、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它与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相联系，是对象化了的费用。收入、支出、费用、成本都是计算和判断单位经营成果及其盈亏状况的主要依据。各单位应当重视收入、支出、成本、费用环节的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收入、支出、费用、成本。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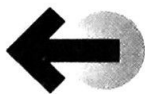
财务成果主要是指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过从事经营活动在财务上取得的结果，具体表现为盈利或亏损。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一般包括利润的形成和利润的分配两个部分，涉及企事业单位、国家等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正确计算和处理财务成果。

#### （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是指除上述六项经济业务事项以外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应办理会计手续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新的会计业务不断出现，在有关会计制度中不可能对所有未来发生的会计事项都做出规定，但对这些新出现的会计事项，也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和反映。

### 三、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每个企业都必须按一定的程序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进行账簿登记，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会计法》对会计凭证的种类、取得、审核、更正



等内容作了规定。

### （一）原始凭证

《会计法》第14条规定：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 1. 原始凭证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事项已经发生或完成的情况，从而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会计凭据。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来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原始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1）原始凭证名称；（2）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3）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员的姓名；（4）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5）经济业务事项名称；（6）经济业务事项的数量、单价和金额；（7）经办经济业务事项人员的签名或盖章等。

#### 2.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取得

应当办理会计手续的经济业务事项，在其发生时就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这是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的第一步，也是如实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关键。填制原始凭证表明原始凭证是由本单位自制的，取得原始凭证表明原始凭证是从外部索取的，无论其来源于内部还是外部，在处理应办理会计手续的经济业务事项时都应有原始凭证。

具体应做到：（1）办理经济业务事项时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2）填制或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否则就是违法行为。

#### 3. 原始凭证的审核

《会计法》对审核原始凭证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

（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

（2）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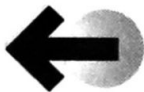
（3）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 提示

退回≠拒绝接受，拒绝接受是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从根本上予以否定，





D. 接受单位直接更正, 并说明情况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答案】** A

**【例题 23·单选】** 下列关于原始凭证更改内容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进行修改

B.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不得修改, 必须由原出具单位重开

C.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 必须由原出具单位重开

D.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可以直接在错误处更正, 但必须由原出具单位加盖印章

**【答案】** C

## (二) 记账凭证

### 1. 记账凭证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记账凭证是对经济业务事项按其性质加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 并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会计凭证, 它具有分类归纳原始凭证和满足登记会计账簿需要的作用, 因此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编制。对于“及时”的时间期限, 一般理解为一个会计结算期, 这样就能够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当期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记账凭证的基本内容: (1) 填制凭证的日期; (2) 凭证的名称和编号; (3) 经济业务摘要; (4) 应记会计科目、方向及金额; (5) 记账符号; (6) 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 (7) 填制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签名或印章。

### 2. 记账凭证的编制

记账凭证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 是会计正确提供信息的关键。《会计法》对编制记账凭证的程序和要求作出了规定, 强调了两方面的要求:

(1) 记账凭证编制必须以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为依据。

(2) 作为记账凭证编制依据的必须是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



## 提示

(1) 一笔经济业务需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 应采用分数编号法。

(2) 除记账凭证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外, 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

## (三) 会计凭证的传递与管理

(1) 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 不得积压。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 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 不得散乱丢失。

(2) 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一起装订。

(3)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 可以单独装订保管, 在封面上注明记账凭证日期、编号、种类, 同时在记账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4) 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批准（会计主管人员），可以复制。

(5)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代表原始凭证。



### 提示

如果是会计档案，不得外借，但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原件（如图 1—2 所示）。

记 账 凭 证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字第 20 号																		
摘 要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贷 方 金 额					✓															
	总 账 科 目	明 细 科 目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支付包装木箱押金	其他应收款	龙泉公司						7	0	0	0	0	0												附件 2 张			
	银行存款																					7	0	0		0	0	0
合		计																										
			¥ 7 0 0 0 0 0 0					¥ 7 0 0 0 0 0 0																				
会计主管：		记账：	出纳：张笑			复核：			制单：李芳																			

图 1—2

## 四、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的账页组成的，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簿籍。《会计法》对会计账簿的种类、登记规则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

《会计法》第 3 条规定：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会计法》第 15 条规定：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一）依法建账的法律规定

依法建账是会计核算中最基本的要求之一。建账是会计工作中的重要一环，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这里所说的依法建账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

根据这些法律的规定，各单位在建账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要按照要求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实行代理记账。

（2）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要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各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当统一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会计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对全部经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分类记录和核算的簿记，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组成。会计簿记是会计资料的主要载体之一，也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账簿的主要作用是对会计凭证提供的大量分散数据或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以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检查、分析和控制单位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

### （二）会计账簿的种类

各单位要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包括：

（1）总账（总分类账）。总账是根据会计科目（也称总账科目）开设的账簿，用于分类登记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产、负债、资本、费用、成本、收入和成果等总括核算的资料。总账一般使用外表形式订本账，格式为三栏式。

（2）明细账（明细分类账）。明细账是根据总账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的，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明细核算资料。明细账一般采用外表形式活页账，格式为三栏式、数量金额式、多栏式。

（3）日记账。日记账是一种特殊的序时明细账，它是按照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一般使用外表形式订本账，格式为三栏式。

（4）其他辅助账簿（备查账簿）。其他辅助账簿是为备忘备查而设置的。在会计实务中，主要包括各种租借设备、物资的辅助登记或有关应收、应付款项的备查簿，担保、抵押备查簿等。一般使用外表形式订本账或活页账。

### （三）设置会计账簿的作用

设置会计账簿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不可缺少的程序。合理设置会计账簿对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1）可以通过会计账簿记录，对会计凭证提供的大量、分散的会计核算资料加以

归类整理，以全面、系统、连续地反映和监督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为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供有效的服务。

(2) 通过会计账簿记录，一方面可以总体地了解 and 掌握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另一方面，可以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各项经济活动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增减情况，收入、费用的发生情况，利润的实现和分配情况等，借以考核单位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评价单位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成果的好坏，发现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找出产生问题的原因。

(3) 可以根据会计账簿记录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如股东、投资人及财政、税务、审计机关等）了解、分析、掌握、监督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编制单位的经营情况提供依据。

#### (四) 设置会计账簿的总体要求

(1) 各会计核算单位必须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不允许不设置会计账簿。但是，目前一些单位由于各种原因，比如为了避税或者没有合格的会计人员等，不设置会计账簿的情况仍然比较普遍，由此造成这些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混乱，收支失控，损失浪费严重，这种状况必须依法予以纠正。

(2) 各会计核算单位必须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簿，不允许用总账代替明细账和日记账，也不允许用明细账代替总账和日记账，或者用日记账代替总账和明细账。凡是依法必须设置的会计账簿，各会计核算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不得规避。

(3) 各会计核算单位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之外另设会计账簿（又称“私设会计账簿”或“账外账”）。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受利益驱动，许多单位设置了“账外账”，有些已经成为滋生腐败的“黑幕”。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4) 各会计核算单位必须保证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真实、完整。即依法应当设置的会计账簿已经全部设置；会计账簿记录的内容真实、完整。



#### 提示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此规定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各会计核算单位必须执行，不得违反。如果有人置国家的法律于不顾，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 (五) 会计账簿登记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16条规定：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这是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所作出的法律规定。适用范围：所有实行独立核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会计账簿的登记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经过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依据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基本的会计记账规则，是保证会计账簿记录质量的重要一环。

(2) 各种账簿要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

(3) 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更正方法进行更正。主要的更正方法有划线更正法、补充登记法、红字更正法三种。更正处由更正人员加盖私章，以明确责任。

(4)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也应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5) 禁止账外设账。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私设账外账。



### 提示

会计法严禁账外设账，不同于有些单位为了强化内部管理而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设置的管理会计账簿。

## (六) 账目核对

《会计法》第17条规定：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账目核对也称对账，是保证会计账簿记录质量的重要程序。账目核对要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和账表相符。

### 1.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是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实有数核对相符的简称。主要包括：(1) 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核对相符；(2) 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3) 各种财物明细账的账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核对相符；(4) 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账的账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相符。在核对过程中，要对财产进行清查，确定各种材料物资、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的实存数，检查账面结存数与实存数是否相符。对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进行会计处理，切实做到账实相符。

### 2. 账证相符

账证相符是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有关内容核对相符的简称。保证账证相符，也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账簿记录是根据会计凭证等资料登记的，会计凭证是会计账簿登记的基础。通过账证核对，可以检查、验证会计账簿记录和会计凭证的内

容是否正确无误，以保证会计账簿资料真实、完整。要具体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切实做到账证相符。

### 3. 账账相符

账账相符是会计账簿之间对应的记录核对相符的简称。保证账账相符，也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账簿之间，包括总账各账户之间、总账与明细账之间、总账与日记账之间，以及会计机构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保管部门、使用部门的有关财产物资明细账之间存在内在联系，通过定期核对，可以检查、验证、确认会计账簿记录的正确性，便于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无误。

应当对不同会计账簿之间的记录进行核对，包括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财产物资保管、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账核对等，切实做到账账相符。



### 提示

每一个会计事项，一方面要记入有关总账，另一方面要记入该账所属的明细账。

### 4. 账表相符

账表相符是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有关内容核对相符的简称。保证账表相符，同样也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报表是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及有关资料编制的，会计账簿和相关资料是编制会计报表的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通过检查账表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发现其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法》关于“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做到有根有据，不得估列代编、弄虚作假，并在此基础上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互核对，使会计报表所反映的有关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等数据与会计账簿记录的相关数据互相符合，切实做到账表相符。

**【例题 24·多选】**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单位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的有（ ）。

- A. 总账                      B. 明细账                      C. 日记账                      D. 辅助账簿

**【答案】** ABCD

**【例题 25·单选】**单位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有关内容核对相符，也称（ ）。

- A. 账实相符                      B. 账证相符                      C. 账表相符                      D. 账账相符

**【答案】** C

**【例题 26·多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账目核对应做到（ ）。

- A. 账证相符                      B. 账实相符                      C. 账账相符                      D. 账表相符

**【答案】** ABCD

## 五、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 资产负债表；(2) 利润表；(3) 现金流量表；(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5) 附注。财务报表的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

《会计法》第 20 条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会计法》第 21 条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这是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注册会计师审计、签章程序等作出的法律规定。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企业会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也作出了具体规定。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列报、中期财务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各企业和单位必须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执行，做好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对外提供这一重要工作。

###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构成和分类

#### 1. 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

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是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财务报告”从国际范围来看是一个比较通用的术语，但是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使用的是“财务会计报告”这一术语。为了保持法规体系上的一致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仍然沿用了“财务会计报告”，但同时又引入了“财务报告”，并提出“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在制定的所有具体准则中则统一使用了“财务报告”。

#### 2.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



### 3. 财务报表的分类

(1) 按财务报表编报期间的不同,可以分为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其中,中期财务报表是以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月报、季报和半年报等。

(2) 按财务报表编报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 (二) 对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报送的要求

(1)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由于财务会计报告是根据日常的会计账簿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的,因此会计账簿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直接关系到财务会计报告的质量。为了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法》要求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必须经过审核,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对会计账簿记录进行审核时,要依法对会计账簿进行审核。

(2)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期限,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月份、季度、年度终了后一定时间内报送。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对象,因各单位的性质、隶属关系、国家对其监管的要求不同而有所差别。各单位应按规定期限及时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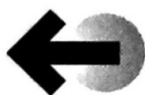


#### 提示

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会计报表的封面需要下列人员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3)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报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会计法》要求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应当一致,实际上是对单位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要求,防止单位对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采取不同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计算依据编制、提供内容不同的财务会计报告,以达到逃避缴纳税款、隐瞒收支或其他违法违纪等目的。同时,对单位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企业应当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国务院派出监事



会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应当依法定期向监事会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由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进行审计，是中介机构对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评价和审核，是对会计工作实施社会监督的一种形式。



### 提示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一般包括：数据真实、内容完整、计算准确和编报及时。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每年12月31日（一般称为资产负债表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例题 27·单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单位有关负责人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章的做法中，正确的是（ ）。

- A. 签名                      B. 盖章                      C. 签名或盖章              D. 签名并盖章

**【答案】** D

**【例题 28·多选】**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单位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并盖章。下列各项中，应当在单位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字并盖章的有（ ）。

- A. 单位负责人                      B. 总会计师  
C. 会计机构负责人                      D. 单位内部审计人员

**【答案】** ABC

**【例题 29·判断】**公司、企业可以根据不同报表使用者的需要，采取不同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分别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答案】** ×

## 六、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法》第18条规定：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各单位在会计核算时运用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主要包括：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原则和方法，外币折算处理方法，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企业所得

税会计处理方法, 存货计价会计处理方法, 长期投资会计处理方法, 折旧提取方法, 坏账损失提取和核算方法等。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会直接影响会计资料的质量和可比性。由于经济业务的复杂性和多样化, 一些经济业务可以有多种会计处理方法, 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加速折旧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尽管加速折旧法的使用受到限制, 但是在年限平均法中关于使用年限、净残值率等的选择, 企业有一定的自主权。应注意, 会计方法的选择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由于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产生不同的核算结果, 因此, 有些单位会通过改变会计处理方法, 来达到粉饰单位业绩、少交税等目的。为此, 《会计法》对会计处理方法作了专门规定,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一个单位一旦选定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就应当保持一贯性, 这是会计核算一贯性原则的具体要求。因为尽管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本质上都是正确的, 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 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产生不同的核算结果。如果各单位在不同时期运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不同时期的核算结果就会缺乏可比性。因此, 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贯性原则, 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 便于不同会计期间会计信息的纵向比较。同时, 一贯性原则还可以制约和防止单位通过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 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

(2)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确有必要变更的, 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 并将变更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这是在“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的基础上作的补充规定。会计核算的一贯性原则并不意味着各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一成不变, 如果确实需要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还是可以变更的。允许单位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有利于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单位活动情况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使其提供的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更加可靠。因为单位选择会计处理方法的依据是业务当时所处的特定经济环境以及某类业务的实际情况, 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 当继续采用原来的会计处理方法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时, 就需要改变会计处理方法。比如, 企业原来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存货周转成本的计价, 由于通货膨胀, 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能更好地反映存货的实际成本。在这种情况下, 就应当舍弃原来采用的先进先出法而采用加权平均法。当然, 允许单位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前提是“确有必要变更”。



### 提示

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有：一是有关法规发生变化, 要求企业变更会计政策；二是改变会计政策后能够更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七、单位应当将或有事项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会计法》第19条规定：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或有事项是指现存的一种状况，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其最终结果是损失还是收益，只能由某些不完全由企业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明，可能会对企业未来经营的财务状况带来影响（包括风险）。这些可能发生的损失称为或有损失，可能发生的负债称为或有负债，可能发生的收益称为或有收益，可能发生的资产称为或有资产。比如，甲企业作为原告起诉乙企业违约，要求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甲企业来讲，它作为原告能否胜诉而获得赔偿，要经过法院的最后判决才能确定。甲企业可能获得赔偿这种不确定的情形称为或有事项，可能获得的赔偿称为或有收益。对于乙企业来讲，其作为被告是否要承担违约责任，也要等法院作出最后判决才能确定。乙企业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这种不确定的情形就是或有事项，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就是或有损失。

### （一）担保

即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所作的偿还债务和承担责任的担保。我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方式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在日常的经济活动中，最常见的担保方式是保证、抵押和质押。

#### 1. 保证

是指由第三人向债权人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该第三人负责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二者的主要区别是：一般保证，只有在债务人确实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才承担责任。换言之，债权人首先应当向债务人追偿债务，而不能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保证人在被保证履行的合同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则一旦被保证履行的债务期限届满而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债权人就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因此，连带责任保证是一种比一般保证更为严格的保证方式。但无论是哪种保证方式，作为保证人都有以单位财产承担保证责任的可能。

#### 2. 抵押

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虽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不转移财产的占有，抵押人仍然具有对抵押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但是存在以抵押财产清偿债务的可能。这种担保方式，既包括以单位的财产为自己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又包括以单位的财产为他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

#### 3. 质押

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或者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动产或者权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虽然质押不转移质押物的所有权，但是存在以质押物清偿



债务的可能。这种担保方式，既包括以单位的财产或者权利为自己提供担保，也包括以单位的财产或者权利为他人提供担保。所以，单位提供担保，无论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无论是单位为自己提供担保还是为他人提供担保，都存在以单位财产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

## （二）未决诉讼

未决诉讼是指单位作为原告或者被告，正在进行未作最后判决的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的民事纠纷起诉到法院后，法院的最后判决是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在诉讼尚未结束，法院未作最后判决之前，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不确定的。

财务会计报告是一个单位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或者向社会公开披露的反映该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应当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情况。单位提供担保，存在以提供的担保财产清偿债务的可能，即存在或有损失；未决诉讼，使单位在民事诉讼中的责任尚未确定，存在或有收益或者或有损失，这些都涉及单位的资产问题。为此，《会计法》要求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将其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使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充分反映单位真实的财务状况。

## 八、会计年度

### （一）会计年度的概念

会计年度是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核算经营成果的时间界限。

每个会计年度按照公历日期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

### （二）我国关于会计年度的规定

《会计法》第11条规定：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其目的是与我国的财政、计划、统计、税务等年度保持一致。

按照持续经营原则，一个单位的业务经营活动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按照会计分期原则，必须对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分期核算，以考核企业在一定期间的财务成果。因此，会计核算中必须将连续不断的的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期，分期进行结算，分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分期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分期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在会计上称为会计期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以满足单位经营管理和投资者对会计资料的需要。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半年度、季



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这是我国会计年度的法律规定。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实行公历制，是为了与我国的财政、计划、统计、税务等年度保持一致，从而便于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各单位按年度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 提示

《会计法》关于会计年度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内资企业，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例题 30·单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定会计年度期间的是（ ）。

- A.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公历 4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C. 公历 7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D. 由企业根据经营特点自行确定的会计年度期间

**【答案】** A

## 九、记账本位币

《会计法》第 12 条规定：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我国境内各单位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的一切经济业务事项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反映。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在一些单位的日常会计核算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会计法》规定，可以选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在选择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时，必须符合“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要求，而且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单位，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一定的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来反映，以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阅读和使用，也便于税务、工商等部门通过财务会计报告计算应缴税款和进行工商年检。

**【例题 31·单选】**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 ）。

- A. 必须使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B. 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C. 其财务会计报告不必折算为人民币
- D. 可以根据需要而变动记账本位币

**【答案】** B

**【例题 32·判断】**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

币为主的单位，也应当折算成人民币记账。( )

【答案】×

## 十、会计文字记录

《会计法》第 22 条规定：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会计资料作为一种商业语言和社会资源，必须使用规范统一的文字，这样才能使会计资料的使用者真正全面地了解会计资料反映的实际情况。因此，《会计法》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根据这一规定，在我国境内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记录文字都必须使用中文，这是法定要求，违反这一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在使用中文的前提下，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民族自治地区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经济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使用中文是强制性的，使用其他文字是备选性的，不能理解为既可以使用中文，也可以使用其他文字。



### 提示

会计记录中，使用中文是强制性的，使用其他文字是备选性的。

【例题 33·多选】下列关于会计文字记录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 A. 在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记录文字都必须使用中文
- B.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可以单独使用外国文字
- C. 民族自治地区的单位的会计记录，可以单独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D. 使用中文是强制性的，使用其他通用文字是备选性的

【答案】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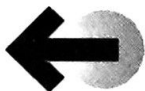
## 十一、财产清查

### (一) 财产清查的概念

财产清查是根据账簿记录，对各项财产物资和库存现金进行实地盘点，对银行存款和债权债务进行核对，确定各项财产物资、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的实存数，并查明实存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的一种专门方法。

### (二) 关于财产清查的法律规定

《会计法》第 17 条规定：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会计法》第27条规定: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财产清查是会计核算工作的一项重要程序,特别是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必须进行财产清查,并对账实不符等问题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以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财产清查制度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部分地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核实的一种制度。通过清查,可以发现财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查清原因,改善经营管理,保护财产的完整和安全;可以确定各项财产的实存数,以便查明实存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并查明不符的原因和责任,制定相应的措施,做到账实相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

### (三) 财产清查的种类

#### 1. 按照清查的对象和范围可分为全面清查和局部清查

(1) 全面清查。全面清查的内容多、范围广、投入的人力多,不可能经常进行,一般只用于年终结算前的清查。当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企业破产、合并、改变隶属关系、清产核资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调离工作岗位,为了明确经济责任或核定资金,也要进行全面清查。

(2) 局部清查。局部清查是指根据需要对部分财产、物资和往来款项等进行盘点和清查。

#### 2. 按照清查的时间可分为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清查

(1) 定期清查。定期清查通常在年末、半年末、季末、月末结账时进行。

(2) 不定期清查。不定期清查是指事先没有规定清查时间,根据特殊需要而进行的临时性清查。

## 十二、会计档案管理

### (一) 会计档案的内容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体包括:

(1) 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及其他会计凭证。

(2) 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账、辅助账簿及其他会计账簿。

(3) 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

(4) 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

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会计档案对于单位总结经济工作,指导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事业管理,查验经济财务问题,防止贪污舞弊,研究经济发展的方针、战略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各单位必须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确保会计档案资料的安全和完整,并充分加以利用。



### 提示

财务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文书档案。

《会计法》第23条规定: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二) 会计档案的管理部门

会计档案的适用范围包括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会计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三) 会计档案的归档

各单位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当由会计机构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归档。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

### (四) 会计档案的移交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会计机构保管一年,期满之后,应当由会计机构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统一保管;未设立档案机构的,应当在会计机构内部指定专人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财务会计部门和经办人员必须按期将应归档的会计档案全部移交档案部门,不得自行封包保存。档案部门必须按期点收,不得推诿拒绝。

### (五) 会计档案的查阅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档案查阅、复制登记制度。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出境。

单位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原件。

### (六)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的会计档案期限分为3年、



5年、10年、15年和25年五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企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见表1—4。

表1—4

企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会计凭证类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	15年	
会计账簿类		
总账、明细账	15年	包括日记总账
日记账	15年	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25年
固定资产卡片账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辅助账簿	15年	
财务报告类		包括各级主管部门汇总财务报告
月、季度财务报告	3年	包括文字分析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	永久	包括文字分析
其他类		
会计移交清册	15年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	5年	



### 提示

三个5年（固定资产卡片账报废清理、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三个永久（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其他都是15年。

## （七）会计档案的销毁

### 1. 销毁程序

对于保管期满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销毁。

### 2. 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

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单独抽出立卷，由档案部门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例题 34·单选】**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其中（ ）不属于《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定期保管期限。

- A. 3年                      B. 15年                      C. 25年                      D. 20年

**【答案】** D

**【例题 35·单选】** 某单位1995年9月的会计凭证按照规定应当保管15年，那么期满之日应当是（ ）。

A. 2010年1月 B. 2010年9月 C. 2011年1月 D. 2011年9月

【答案】C

【例题 36·判断】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保管期限从整理归档之日起计算。( )

【答案】×

### □ 第三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的保管期限是( )。
  - 5年
  - 10年
  - 永久
  - 15年
-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档案的是( )。
  - 会计移交清册
  -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 月度财务计划
- 定期保管的会计档案的最长期限是( )。
  - 5年
  - 10年
  - 15年
  - 25年
- 各级主管部门销毁会计档案时，还应当由( )财政、审计部门派人监销。
  - 上级
  - 省级
  - 同级
  - 下级
- 会计报表不包括( )。
  - 资产负债表
  - 财务预算方案
  - 现金流量表
  - 损益表
- 关于会计记录文字，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 会计记录文字应当用中文
  - 会计记录文字不可以用外国文字
  - 除中文外，民族自治单位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除中文外，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 下列各项中，对报送的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是( )。
  - 总会计师
  - 会计主管人员
  - 单位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有关负责人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章是指( )。
  - 签名
  - 盖章
  - 签名或盖章
  - 签名并盖章
-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的原始凭证和总账这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是( )。
  - 5年
  - 10年
  - 15年
  - 20年
-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凡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 )审计的单位在提供报告时，应将审计报告随同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 会计师
  - 注册会计师
  - 注册税务师
  - 注册审计师
- 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主体是( )。
  - 会计人员
  - 会计主管人员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应当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该政府部门是指( )。
  - 财政部门
  -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 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单位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下列对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总会计师
  - 会计主管人员
  - 单位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A.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据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会计资料编制
- B.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提供期限应当符合法定要求
- C.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 D. 各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在上报有关部门前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
14.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档案的是（ ）。
- A. 信贷计划                      B. 原始凭证
- C.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D. 固定资产卡片
15. 下列关于原始凭证错误更正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原始凭证金额错误，由开具单位更正
- B. 原始凭证内容有错误，应由取得单位重开
- C. 原始凭证金额错误，只能由原开具单位重新开具或更正
- D. 原始凭证所记载的除金额外的其他各项内容发生错误，可以涂改
16.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档案的定期保管期限最短为（ ）。
- A. 3年                              B. 2年
- C. 4年                              D. 5年
17. 下列会计档案中，保管期限与银行对账单的保管期限相同的是（ ）。
- A. 原始凭证                      B. 总账
- C. 银行余额调节表      D. 会计移交清册
18. 下列会计档案中，保管期限为5年的是（ ）。
- A. 记账凭证                      B. 现金日记账
- C. 辅助账簿                      D. 固定资产卡片账
19. 我国规定会计核算的记账本位币是（ ）。
- A. 人民币                          B. 美元
- C. 港币                              D. 欧元
20. 会计账簿记录内容与会计凭证上的时间、编号、内容、金额、记账方向等内容核对相符，称为（ ）。
- A. 账实相符                      B. 账证相符
- C. 账账相符                      D. 账表相符
21. 下列关于原始凭证错误更正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除了金额之外均不得修改，随意涂改原始凭证即为无效凭证
- B. 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可以由复核人员进行更正
- C. 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可以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进行更改
- D. 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
22.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要求的有（ ）。
- A. 内容完整
- B. 数目真实、计算准确
- C. 说明清楚、不漏报或任意取舍
- D. 合法、合理
23. 某外商投资企业，业务收支以美元为主，也有少量的人民币，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为方便会计核算，该单位可以采用（ ）作为记账本位币。
- A. 人民币                          B. 人民币和美元
- C. 欧元                              D. 美元
24. 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最基本要求是（ ）。
- A. 及时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
- B. 依法编制记账凭证
- C.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D. 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5. 会计档案由（ ）负责整理立卷归档。
- A. 专人                              B. 档案管理部门
- C. 会计机构                      D. 单位负责人
26.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不包括（ ）年。
- A. 3                                  B. 5
- C. 25                                D. 20
- 二、多项选择题**
1. 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包括（ ）。
- A.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

- 增减和使用
- B.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
- C.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D.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2. 除小企业外，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 ）。  
A. 资产负债表  
B. 利润表  
C. 现金流量表  
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
3. 下列企业会计档案中，应当保管 15 年的有（ ）。  
A. 汇总凭证                      B. 明细账  
C. 年度财务报告                  D. 会计移交清册
4. 单位负责人是单位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保证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 ）。  
A. 真实性                          B. 完整性  
C. 全面性                          D. 连续性
5.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应当设置的会计账簿包括（ ）。  
A. 总账                              B. 明细账  
C. 日记账                          D. 其他辅助账簿
6. 在《会计法》中，关于记账本位币的基本规定有（ ）。  
A. 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  
B. 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以人民币反映  
C. 特殊情况的，可以选定人民币以外的某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D. 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可以用外币反映
7. 会计档案的（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A. 保管地点                      B. 保管期限  
C. 查阅手续                      D. 销毁办法
8. 企业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要完成（ ）等工作。  
A. 进行全面财产清查，核对债务并按规定程序报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B. 按规定结账日结账，并核对各会计账簿之间的余额
- C. 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 D. 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前期或本期相关项目
9. 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包括的内容有（ ）。  
A. 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B.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C. 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D. 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应由（ ）监督销毁。  
A. 单位负责人                      B. 总会计师  
C. 档案管理机构派员              D. 会计机构派员
11. 会计工作交接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 ）。  
A. 单位名称  
B. 交接日期  
C.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  
D. 移交清册页数
1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的会计期间包括（ ）。  
A. 年度                              B. 季度  
C. 月度                              D. 半个月
13. 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编制要求、提供对象作出规定的法规制度主要有（ ）。  
A. 《会计法》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4. 下列各种企业会计档案中，按照规定应当永久保存的有（ ）。  
A. 总账  
B.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C.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D. 汇总凭证



15.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一般来说,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B. 某单位业务收支以美元为主,可以选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报的会计报告无须折算为人民币
- C. 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之一
- D. 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16. 会计人员对于( )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A. 不真实的原始凭证
- B. 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 C. 不准确的原始凭证
- D. 不完整的原始凭证
17. 会计凭证是( )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会计资料。
- A. 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
- B. 明确经济责任
- C. 作为编制报表的依据
- D. 作为记账依据
18.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核算基本原则的有( )。
- A. 客观性                      B. 实质重于形式
- C. 相关性                      D. 完整性
19.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报告由( )组成。
- A. 会计报表                      B. 会计报表附注
- C. 财务情况说明书              D. 其他会计资料
20. 会计档案一般分为( )。
- A. 会计凭证类                      B. 会计账簿类
- C. 财务会计报告类                D. 其他会计资料类
21. 会计档案的销毁程序包括( )。
- A. 编造会计档案的销毁清册
- B. 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 C. 专人负责监销
- D. 报告监销情况
22. 下列情况中,不得销毁会计档案的有( )。
- A. 保管期未届满
- B. 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的保管期已

满的会计档案

- C. 未结清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
- D. 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

### 三、判断题

1. 对于我国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
2.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
3. 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
4.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记录和反映经济工作的重要史料和证据。( )
5. 各级财政部门销毁会计档案时,可以不由审计部门派人监销。( )
6. 各单位的会计凭证必须由单位有关负责人签章,以明确责任。( )
7. 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
8. 会计档案原件不得借出。( )
9.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经办会计人员签名并盖章。( )
10. 对所有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各单位都可以自行决定销毁。( )
11. 会计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得借出,但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则可借出。( )
12. 企业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 )
13. 在我国,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划分会计年度,但一经采用后不得随意变动。( )
14. 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必须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15.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
16. 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出单位重开。( )
17. 经涂改的原始凭证不能作为填制记账凭证或登记会计账簿的依据。( )
18. 如果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

新填制。因此,当发现原始凭证的内容错误时,也一定要重开。( )

19.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一致,不得改变。( )

20. 财务会计报告是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的。( )

21. 会计档案的其他类资料包括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但不包括会计移交清册、会计

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等。( )

22. 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23.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可以在凭证上进行更正,但必须加盖更改人印章。( )

24. 单位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论是向谁提供或者使用者有何种要求,都必须基于同一种依据进行编制。( )

##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 (一)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概念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指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会计手段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一种监督。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 (二)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 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内部会计监督中的工作是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单位财务会计活动和经济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有关管理规定。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

#### (三)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要求

1.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记账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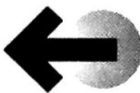
(1) 上述人员应做到职权明确、程序规范、责任清楚。

(2) 上述人员应实行职务分离,相互制约,即记账人员不得兼任审批人员、经办人员或财物保管人员。这样可以有效防止因权力集中、职务重叠而产生的贪污、舞弊等。



#### 提示

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实行职务分离是基本要求。而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之间是否实行职务分离,可以由单位根据情况自行决定。



## 2. 重大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经济业务事项既是各单位重大的经济活动，也是非常重要的财务管理事项，如果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不仅会给单位造成巨大的损失，也会影响会计秩序和会计资料质量。因此，各单位应当明确其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决策和执行的程序，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决策和执行程序中应当体现决策人员和执行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既要防止权限过于集中，也要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是。



### 提示

重大经济业务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要求做到程序规范，相互制约。

## 3.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财产清查既是加强财产物资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部分地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核对的一种制度。通过财产清查，可以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也可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为保证财产清查制度的有效实施，各单位必须对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 4.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内部审计是指由被审计单位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提示

内部审计是和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列的三种审计类型之一。内部审计可以对会计工作实行控制和再监督，是单位内部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重要措施。

## (四) 单位负责人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

《会计法》第 28 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会计法》第 29 条规定：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单位负责人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 1. 单位负责人有义务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既是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内部会计监督的重要保证。要实现这一基本要求，其必要条件是单位负责人遵循法律的规定，积极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履行职责，也就是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证，包括在单位中由负责人主持建立健全内部的会计工作制度，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管理。更为重要的是，单位负责人应坚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处理会计事务达到这个基本要求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有效保障。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证，是单位负责人本身的法定义务，也是《会计法》对单位负责人提出的一项法定职责。

### 2. 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授意”是一种暗示的手段，或者说是一种或明或暗的方式，这种方式的关键在于违法的意图来源于单位负责人。“指使”就是以明确的指示方式安排他人实施违法行为。“强令”一般是指以强制的手段命令他人去实施违法行为。

授意、指使、强令，都是以暗示或明示的方式迫使他人服从自己的意志，违法办理会计事项。这些行为不仅危害了经济管理和会计管理，而且直接与会计监督的本意相违背，所以，《会计法》对这种行为予以禁止。

### 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对单位内部的会计资料和财产物资实施监督

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必须加强对本单位会计资料和财产物资的监督。首先，应通过建立账簿、款项和实物核查制度，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其次，对账实不符的情况，要及时作出处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如果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会计法》赋予了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更积极行动的权利，首先是拒绝违法行为的权利，即拒绝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的要求，这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一种责任。他们不但有权拒绝，而且有责任拒绝；其次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拒绝办理的职权范围内的事，还应当予以纠正，比如，对于不真实、不合法的单证，只要是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例题 37·判断】**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产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答案】**√

## （五）内部控制

### 1. 内部控制的观念与目标

对企业而言，内部控制是指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

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均应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和适应性原则。此外,企业还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

## 3. 内部控制的责任人

对企业而言,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企业应当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单位应当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

## 4. 内部控制的内容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

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的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 5. 内部控制的方法

对企业而言,内部控制的方法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内部控制的方法一般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

# (六) 内部审计

## 1. 内部审计的概念与内容

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单位内部独立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审查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和其他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单位目标的实现。内部审计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范畴,其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审计和风险管理等。

## 2. 内部审计的特点与作用

(1) 内部审计的特点。内部审计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都设在本单位内部,审计

的内容更侧重于经营过程是否有效、各项制度是否得到遵守与执行。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较低，并且以建议性意见为主。

(2) 内部审计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有：1) 预防保护；2) 服务促进；3) 评价鉴证。

### (七) 内部稽核制度

《会计法》第 37 条规定：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稽核是稽查和复核的简称。稽核制度是会计机构内部的一种制度。从会计工作实际情况来看，会计稽核是会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会计稽核工作是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的重要保证。

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审核财务、成本、费用等计划指标是否齐全，编制依据是否可靠，有关计算是否正确，各项计划指标是否衔接等。审核之后应当提出建议或意见，以便修改、完善计划和预算。

(2) 审核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财务收支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制止和纠正。

(3) 审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要求。

(4) 审核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定账实是否相符，并查明账实不符的原因。



### 提示

会计机构内部的稽核制度≠单位内部的审计制度。会计稽核制度是会计机构内部的一种工作制度，单位审计制度是由在会计机构之外另行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对会计工作进行再检查的一种制度。

##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 (一) 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实施主体。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也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 （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1）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2）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3）对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4）对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任职资格的检查；（5）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的检查。

《会计法》第32条规定：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 1.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主体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监督检查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是会计行为，并对发现的有违法会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违法会计行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1）对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具体包括：1）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2）各单位会计账簿的设置是否符合唯一的原则，是否存在账外设账行为；3）各单位是否存在设置虚假会计账簿的行为。

（2）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具体包括：1）应当依法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2）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3）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4）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5）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对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具体包括：1）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包括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有关规定；3）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4）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5）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6）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7）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4）对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任职资格的检查。具体包括：1）从事会计工作的人

员是否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接受管理；2) 会计机构负责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等。

此外，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 and 内容的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这是对社会中介组织监督职能的再监督，有利于会计监督职能的强化和完善。



### 提示

在对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中，财政部门有权进行普遍监督，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 (三) 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其他形式

《会计法》第 33 条规定：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也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这些部门虽然也履行一定的会计监督检查职责，但与财政部门相比，在检查范围、目的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是面向所有单位的，其目的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对于被检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会计法》的行为，财政部门可作出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处罚。其他部门则只能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权限不能超越相关法律的规定。

(1) 审计部门只能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被审计单位不直接涉及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的会计违法行为，审计机关无权作出处理处罚，而应移送财政部门处理。

(2) 税务部门只能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3)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只能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5)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政府监督部门应当避免重复查账，具体要求如下：(1) 应当出具检查结论。(2) 应当尽可能利用已有检查结论，避免重复查账。对已有检查结论的，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不必再组织重复性的检查，以避免因重复查账而加重被监督检查单位的负担，影响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形象。

**【例题 38·单选】**对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中，有权进行普遍监督的机构是（ ）。

- A. 审计部门      B. 税务部门      C. 财政部门      D. 人民银行

**【答案】** C

**【例题 39·多选】**对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监督，财政部门检查的内容包括（ ）。

- A. 会计账簿的设置，必须符合统一的原则  
B. 设置会计账簿必须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C. 外资企业的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D. 不得设置虚假的会计账簿

**【答案】** ABD

###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一) 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鉴证的一种外部监督。此外，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表 1—5 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做了具体的比较。

表 1—5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比较

区别	1. 审计目标不同	内部审计：主要针对内部控制 注册会计师审计：主要针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
	2. 独立性不同	内部审计：独立性较弱 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较强
	3. 接受审计的自愿程度不同	内部审计：单位内部的组织必须接受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 注册会计师审计：委托人可自由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4. 遵循的审计标准不同	内部审计：遵循内部审计准则 注册会计师审计：遵循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5. 审计时间不同	内部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计，时间安排比较灵活 注册会计师审计：定期审计
联系	1. 注册会计师审计（外部审计）在工作时要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了解内部审计的设置和工作情况，并要利用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2. 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作上具有一致性，在审计内容、审计方法等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	

### （三）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审计业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会计法》第31条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 1.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社会审计监督是会计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种监督具体表现为由注册会计师对单位的会计事务进行检查审核。这种审计关系的建立，一方面是由单位作为委托人，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其会计事务进行审查，另一方面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受托人，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办下列业务：

（1）审计业务。具体包括：1）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2）其他业务。具体包括：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 2.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管理及审计责任

（1）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规范。具体包括：1）为保证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行审计业务，被审计单位应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3）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仅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注册会计师审计不能替代或减轻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的责任。

《会计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的规定，这是法律上禁止干涉社会审计机构的正常工作，不允许向社会审计机构提出不合法的要求。规范社会审计机构行为的《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仅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其审计责任不能代替会计人员的会计责任。

（2）不允许注册会计师采取的行为。具体包括：1）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2）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3）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



而不予指明。4)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3) 注册会计师拒绝出具报告的情形。具体包括: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 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 提示

表 1—6 对三类会计监督进行了总结。

表 1—6

会计监督的内容

监督种类		主体	对象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单位经济活动
外部 监 督	政府监督 (国家监督)	财政部门(主要监督人)	会计行为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	会计资料
	社会监督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监督人)	委托单位经济活动
		单位和个人检举	违法行为

## 四、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检举

《会计法》第 30 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 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 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 无权处理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 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对会计违法行为有检举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 并将这种检举作为一种权利来对待, 不受任何单位和人员的干涉, 更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定这项权利。

### (二) 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及时处理

在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检举中,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工商管理管理和海关等部门有可能收到来自社会的检举。这些部门是有各自的职责分工的, 但是来自社会的检举难以按照既定的职责分工投送, 因而在收到的检举中会有一些是职权范围内的, 还有一些则不是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所以, 《会计法》规定, 有权处理的, 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这里包含三项重要的规则: (1) 必须依法处理。(2) 分工秩序不乱, 凡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就有责任进行处理, 不应推诿不管。(3) 及时处理, 不能搁置、拖延, 不能贻误查处时机。



### （三）对于无权处理的应移送有权处理部门处理

如果一些部门收到了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检举，但又无权进行处理，则应将这些检举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移送既是一个法定的工作程序，也是一项法定的责任，即对于自己无权处理的检举，不能放任不管，必须认真负责地将其移送给有权处理的部门，否则即为失职。有权处理的部门收到移送的检举，应当按照有权处理的规则进行处理。上述法定的事项，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鼓励、支持社会监督，以有效地遏制会计违法行为。移送的检举，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等不同形式。只要是检举会计违法行为的，都应在部门之间采取可行的方式移送。

### （四）依法保护检举人

对于会计监督中的社会监督，既要鼓励、支持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检举，又要保护检举人，只有有效地保护检举人，才能保证社会监督发挥作用。对此有明确的规定：（1）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2）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 提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违法会计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 五、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会计法》第34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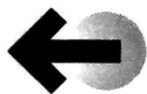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查阅有关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档案及其他会计资料等的职权，有的还有查询银行资料的职权。这些资料都反映了单位的基本经营状况或财务情况，有的还涉及单位的商业秘密，甚至国家秘密。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是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 六、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需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会计法》第35条规定：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



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各单位在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时, 要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如实提供, 就是全部、完整地提供, 也是对隐匿会计凭证、私设会计账簿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一种禁止。单位作为政府部门行政监管的对象, 法律对其义务作了规定, 要求其如实提供资料, 单位不能以各种理由拒绝、阻挠和刁难, 应当积极配合, 提供便利条件和真实、完整的资料, 而不能弄虚作假或在资料上做手脚, 也不能妨碍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行为。

**【例题 40·判断】** 目前我国实行的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中, 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监督属于国家监督。( )

**【答案】** ×

**【例题 41·多选】** 下列各项中, 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范畴的有 ( )。

- A. 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审计
- B.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咨询
- C. 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的行为
- D.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答案】** AC

## □ 第四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 ( )。

- A. 本单位的经济活动
- B. 本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C. 本单位负责人
- D. 本单位经济业务的经办人员

2.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 ( ) 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 ( )。

- A. 法院
- B. 财政部门
- C. 税务部门
- D.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

3. 会计监督是会计 ( ) 之一。

- A. 基本职能
- B. 唯一职能
- C. 特有职能
- D. 管理职能

4.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要求, ( ) 与

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 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A. 会计人员
- B. 审计人员
- C. 记账人员
- D. 审核人员

5.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会计监督体系的是 ( )。

- A. 社会舆论监督
- B.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 C.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的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 D. 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6. 下列部门中, 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的是 ( )。

- 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B.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C. 审计部门
- D. 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

7.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中, 无权代表国家对各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实行监督的机关是 ( )。

- A. 财政                      B. 工商  
C. 税务                      D. 审计

8.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是 ( )。

- A. 会计违法行为  
B.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C. 各单位的会计工作  
D.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9.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各单位接受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是 ( )。

- A. 应尽责任                  B. 应尽义务  
C. 基本要求                  D. 法定义务

10.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要实现的工作目标是 ( )。

- A. 保证单位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在法定范围内进行  
B. 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保证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C. 保证单位领导提出的各项指标的实现  
D. 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 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11. 下列关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 A. 会计事项的经办人员和审批人员可由一人兼任  
B. 记账人员和经济业务的审批人员可由一人兼任  
C.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D. 记账人员和经济业务的经办人员可由一人兼任

12. 下列主体中, 应当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的是 ( )。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会计主管人员  
C. 总会计师              D. 单位负责人

13. 会计工作的 ( ) 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

活动进行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

- A. 政府监督                  B. 社会监督  
C. 单位内部监督              D. 群众监督

14. 下列对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描述中, 错误的是 ( )。

- A. 社会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 主要是指社会各界对会计工作的监督  
B. 社会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 主要是指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受托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  
C. 社会监督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D. 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实行的社会监督可以实施再监督, 主要是对其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15. 在我国,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一般是指 ( )。

- A. 财政、税务、审计机关  
B. 注册会计师及其事务所  
C. 本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D. 本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人员

16. 下列部门中, 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的是 ( )。

- A. 审计部门                  B. 财政部门  
C. 证券监管                  D. 税务部门

##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 会计监督应当包括 ( )。

- A.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B.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C. 会计工作的国际监督  
D.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2. 下列各项中, 属于会计监督体系内容的有 ( )。

- A. 社会舆论监督  
B.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C.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的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D. 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3.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各单位会计工作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政府监督。实施上述监督的政府机构包括 ( )。



- A. 财政机关  
B. 审计机关  
C. 税务机关  
D.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4. 下列各项中,属于财政部门对各单位实施监督的事项有( )。
- A. 是否依法设立会计机构  
B.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C.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D.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5. 下列机构中,有权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有( )。
- A. 财政部门                      B. 审计部门  
C. 税务部门                      D. 商业银行
6.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 )。
- A. 审计机构                      B. 会计机构  
C. 会计人员                      D. 审计人员
7. 下列各项中,属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管理制度的有( )。
- A.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  
B.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C. 计量验收制度  
D. 成本核算制度
8. 会计工作政府监督包括( )。
- A.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  
B. 人民银行对有关金融单位相关会计账簿的监督  
C. 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有关资料的检查  
D.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记账凭证的检查
9. 关于单位负责人在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单位负责人必须事事参与,严格把关  
B. 单位负责人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有不相符的,应当严肃处理  
C. 不能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办理违法事项  
D. 必须保证内部监督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有效发挥其作用
10. 下列各项中,属于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的有( )。
- A.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  
B. 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C.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D. 会计事项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
11.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 )进行监督指导。
- 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 会计师事务所  
C. 注册会计师  
D.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
12. 审计包括( )。
- A. 政府审计  
B. 注册会计师审计  
C. 内部审计  
D. 外部审计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审计部门只能对( )的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 A. 行政事业单位  
B. 国有金融机构  
C. 国有企业  
D. 民营企业
14.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区别主要在于( )。
- A. 审计的独立性不同  
B. 审计的方式不同  
C. 审计的职责不同  
D. 审计的作用不同
15.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 )。
- A. 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B.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C.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三、判断题

1. 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 )
2.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
3.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内容不包括各单位是否设置会计机构。( )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不当的审计报告。( )
5. 注册会计师能替代或减轻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的责任。( )
6. 为保证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行审计业务,被审计单位应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

7. 《会计法》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可以自行处理,无须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
8.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人员要实行职务分离,相互制约。( )
9.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 )
10. 财产清查制度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部分地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核对的一种制度。( )

##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 (一) 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方式

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方式有三种:(1)单独设置会计机构;(2)有关机构中配置专职会计人员;(3)实行代理记账。

《会计法》第36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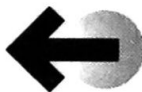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一个单位是否设置会计机构应考虑如下因素:(1)单位规模的大小;(2)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3)经营管理的要求。

#### 1. 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实行独立核算的大中型企业(包括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通常应当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而财务收支数额不大、单位业务形式比较简单、会计核算不太复杂的单位,如一些业务规模小、业务量少的企业,人员、业务比较少的机构、团体和事业单位,可以不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

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当配备符合会计从业资格的一定数量的会计人员。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1) 会计档案管理岗位在会计档案正式移交之前,属于会计岗位,正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之后不再属于会计岗位。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

(2) 医院门诊收费员、住院处收费员、药房收费员、药品库房记账员、商场收费(银)员所从事的工作,均不属于会计岗位。

(3) 单位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政府审计工作岗位也不属于会计岗位。



### 提示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工作岗位还应当有计划地轮换。

### 2. 在有关机构中配置专职会计人员

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会计业务比较简单、不需要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若干办理会计事务的专职和兼职会计人员,单位领导人应当在这些会计人员中指定一人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领导和办理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会计主管人员是《会计法》中的一个特指概念,不同于人们通常所说的“会计主管”、“主管会计”、“主办会计”等,指的是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人。



### 提示

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例题 42·判断】**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原则上应设置会计机构,不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必须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

**【答案】** ×

**【例题 43·单选】**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岗位的是( )。

- A. 会计档案管理岗位                      B. 单位内部审计岗位  
C. 财产物资收发、增减核算岗位        D. 总账岗位

**【答案】** B

**【例题 44·多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单位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的工作有( )。

- A. 稽核                                      B. 会计档案保管  
C. 银行存款日记账登记                  D. 费用账目登记

**【答案】** ABCD

**【例题 45·多选】**有些单位规模较小,出纳业务不多,出纳人员可以兼任( )账目的登记工作。

- A. 固定资产明细  
B. 低值易耗品明细  
C. 支出、费用  
D. 债权债务

**【答案】** AB

### 3. 实行代理记账

(1) 代理记账的概念。代理记账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出现的社会性会计服务活动。在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经济组织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民营经济、个体经济得到大力发展。这些经济组织的经营规模一般较小，人员不多，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由此，受托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运而生。

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此项规定不但满足了相关条件的小型经济组织记账、算账、报账的需要，同时也确立了代理记账业务的法律地位。

为了具体规范代理记账业务，财政部于2005年1月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27号令)，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代理记账的基本程序、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代理记账人员应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度，应遵循的道德规范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2)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要求。

1) 代理记账机构应具备的条件：①有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②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③机构的设立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提示

申请成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必须经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才能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 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①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计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②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③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④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 代理记账机构与委托人的关系。

1) 委托人的义务。①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②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③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④对于代理记账机构



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2)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①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②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③如果委托人示意要求做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提出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则应当拒绝。④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

**【例题 46·多选】**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的委托人的业务有（ ）。

- A.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B.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C.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D.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答案】** ABCD

## (二)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

设置会计机构的，其负责人称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未设置会计机构的（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人员），其负责人称为会计主管人员。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与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会计工作经历结合起来考虑，实际上是广义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的一种方法，既有统一的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又有一定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会计工作经历的配合管理，是结合我国实际作出的规定。

## 二、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 (一) 会计工作岗位的概念

会计工作岗位是指单位会计机构内部根据业务分工而设置的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项的具体职位。

### (二)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的要求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的要求包括：

- (1) 按需设岗。根据本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 (2) 符合内部牵制的要求。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

作。可以登记固定资产。

(3) 建立岗位责任制。

(4) 建立轮岗制度。对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要有计划地进行轮岗,以促进会计人员全面熟悉业务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 (三) 主要会计工作岗位

(1)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分为: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岗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岗位;出纳岗位;稽核岗位;资本、基金核算岗位;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岗位;工资核算、成本核算、财务成果核算岗位;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岗位;总账岗位;对外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岗位;会计电算化岗位;会计档案管理岗位。

(2) 会计档案管理岗位,在会计档案正式移交之前,属于会计岗位。正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之后,不再属于会计岗位。



### 提示

下列岗位不属于会计岗位:

- (1) 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
- (2) 医院门诊收费员、住院处收费员、药房收费员、药品库房记账员、商场收款(银)员的工作。
- (3) 单位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政府审计人员的工作。

## 三、会计从业资格

### (一) 会计从业资格的概念

会计从业资格是指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法定资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会计法》第38条规定: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 1. 会计从业资格的适用范围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统称单位)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的人员,以及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1) 出纳;(2) 稽核;(3) 资本、基金核算;(4) 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5) 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6)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7) 总账;(8)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9)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10) 其他会计工作。



## 提示

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 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基本要求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是2012年12月6日财政部以第73号令的形式予以公布的，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作出了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管理部门包括：（1）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3）财政部委托铁道部（现为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4）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 提示

只有从事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才要求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于从事非会计岗位的人员则没有这个要求。

## （二）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 1.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条件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考试制度，采取无纸化考试方式，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

### 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2）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3）具备会计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 提示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

## （三）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 1. 信息化管理制度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

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的有关信息。

#### 2. 监督检查制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持有、换发、调转、变更登记等情况,以及持证人员继续教育、遵守会计法律和职业道德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3. 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管理制度。

#### 4. 变更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的基础信息及继续教育、表彰奖励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 5. 调转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

#### 6. 定期换证制度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 提示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填写定期换证登记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and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 7. 会计从业资格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

(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2) 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3) 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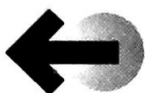
#### 8. 会计从业资格的注销

持证人员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以及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 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 (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初级、中级资格的取得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制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实行评审制度。



##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基本要求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我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会计职称	考试科目	报名基本条件	报名附加条件	成绩保留年限
初级（会计 员、助理会 计师）	闭卷：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①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 职业道德品质 ②认真执行《会计法》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 行为 ③履行岗位职责，热爱 本职工作 ④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高中以上学历	1
中级（会计 师）	闭卷： 《会计实务》、《经 济法》、《财务管 理》		大学专科：从事会计工 作 5 年 大学本科：从事会计工 作 4 年 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 从事会计工作 2 年 硕士：从事会计工作 1 年 博士：从事会计工作 0 年	2
高级（高级 会计师）	开卷《高级会计实 务》+评审		具备会计师、审计师、 经济师等资格	3
高级（正高 级会计师）	评审		①本科以上学历 ②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以来撰写的具有代表性 的本专业论文、论著或 译著的原件	具备高级会计师、高级 审计师、高级经济师等 资格 5 年以上



### 提示

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的合计年限，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当年年底前。

##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日期从 2012 年开始确定为每年 10 月底的星期六、星期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试时间，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及时通知各地。高级资格考试的日期一般为每年 10 月底的星期日上午。

### （二）会计专业职务

会计专业职务分为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其中，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与会计员为初级职务。



### 提示

财政部从 2013 年开始，增设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形成初级、中级、高级



等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逐级递进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截至2014年10月,会计专业职务的级别有初级(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正高级会计师)。

## 五、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会计工作交接,是指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时,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一种工作程序。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 (一) 交接的范围

《会计法》第41条规定: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 (二) 交接的程序

#### 1. 做好办理移交手续前的准备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1)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2)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结出余额,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印章。(3)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说明。(4)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该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公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应在移交清册上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数据盘、磁带等内容。(5)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应将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问题和会计人员等情况向接替人员介绍清楚。

#### 2. 移交点收

接替人员应认真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点收。具体要求是:

(1)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不得短缺,接替人员发现不一致或白条抵库现象时,移交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2)有价证券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有价证券面额与发行价不一致时,按照会计账簿余额交接。

(3)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不得遗漏。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加以说明,由移交人负责。

(4)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如有未达账项,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相符;对重要实物要实地盘点,对余额较大的往来账户要与往来单位、

个人核对。

(5) 公章、收据、空白支票、发票、科目印章以及其他物品等必须交接清楚。

(6)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交接双方应在电子计算机上对有关数据进行实际操作，确认有关数字正确无误后，方可交接。

### 3. 专人负责监交

为了明确责任，会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必须有专人负责监交。通过监交，保证双方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办理交接手续，防止流于形式，保证会计工作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保证交接双方处在平等的法律地位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允许任何一方以大压小，以强凌弱，或采取非法手段进行威胁。移交清册应当经过监交人员审查和签名、盖章，作为交接双方明确责任的证件。对监交的具体要求是：

(1)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这里所称“必要时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是指有些交接需要主管单位监交或者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参与监交。通常有三种情况：一是，所属单位负责人不能监交，需要由主管单位派人代表主管单位监交。例如因单位撤并而办理交接手续等。二是，所属单位负责人不能尽快监交，需要由主管单位派人督促监交。例如主管单位责成所属单位撤换不合格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所属单位负责人却以各种借口拖延不办交接手续，此时主管单位就应派人督促会同监交。三是，不宜由所属单位负责人单独监交，而需要主管单位会同监交。例如所属单位负责人与办理交接手续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有矛盾，交接时需要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以防可能发生的单位负责人借机刁难等情况。此外，主管单位认为交接中存在某种问题需要派人监交时，也可派人会同监交。

### 4. 处理交接后的事宜

(1) 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2) 接替人员应继续使用移交前的账簿，不得擅自另立账簿，以保证会计记录前后衔接，内容完整。

(3) 移交清册一般应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 （三）交接人员的责任

会计工作交接中，合理、公正地区分移交人和接替者的责任是非常必要的。交接工作完成后，移交人员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发生的，应当对这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即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会计资料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的问题，如事后发现，仍应由原移交人员负责，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脱责任。

**【例题 47·单选】**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时，应由（ ）负责监交。

- A. 其他会计人员
- B. 审计人员
- C. 会计机构负责人
- D. 单位负责人

**【答案】** C

**【例题 48·判断】**会计机构负责人办理会计交接手续时，应当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监交。（ ）

答案：√

**【例题 49·多选】**会计人员移交前必须做好的工作包括（ ）。

- A.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B. 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结出余额，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印章
- C. 尚未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编制完毕
- D. 编制移交清册

**【答案】** ABD

**【例题 50·判断】**某单位出纳王某因工作变动需要办理移交手续，主办会计李某负责监交。（ ）

**【答案】** ×

**【例题 51·单选】**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中发现白条抵库现象时，应采取的做法是（ ）。

- A. 由监交人员负责查清处理
- B. 由移交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 C. 由接管人员在移交后负责查清处理
- D. 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查清处理

**【答案】** B

**【例题 52·单选】**贾某在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某的监交下，将会计资料移交给王某。事后王某发现该会计资料存在严重差错，贾某以已经移交完毕为由不予理睬。根据规定，应该承担法律责任的是（ ）。

- A. 贾某
- B. 王某
- C. 贾某和王某
- D. 贾某、王某及林某

**【答案】** A

## 六、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是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承担着经济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工作。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总会计师在企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成为决定企业前途命运的至关重要的决策者。尤其是大型企业、金融企业、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已经成为企业价值的创造者、资本运营的设计师、财务创新的引路人，是建立和完善中国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力量。



### 提示

我国将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列入会计人才规划六大工程之一。从2005年开始,财政部启动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学术类四大类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以6年为一个周期,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培养造就高素质、国际化、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

### (一) 总会计师的设置

《会计法》第36条规定: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行政领导成员中不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会计人才规划》进一步提出,“所有具备条件的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条例》第2条规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2010年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从“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出发,提出“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这将对事业单位推行总会计师制度起到示范作用。



### 提示

总会计师是一个行政职务,不是技术职称,但是要求只有具备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人员才能担任。

### (二) 总会计师的管理体制

《总会计师条例》规定,企业的总会计师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实际工作中,总会计师主要实行四种管理模式:(1)由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组织部门直接委派或任命。(2)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聘任,外商独资企业采用的主要是这种模式。(3)由企业董事会任命,股份制企业采用的主要是这种模式。(4)由集团公司委派或提名。

### (三) 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

要在继续保持传统财务会计管理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总会计师在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方面的重要作用。总会计师除了在编制和执行预算、进行成本管理和经济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和控制、配备和管理会计人员等方面具有职权外,还在企业价

值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职权。

#### (四) 总会计师的能力框架体系

(1) 决策能力, 即进行财务决策及参与其他战略决策的能力。(2) 战略规划能力, 即规划公司财务目标、财务战略及财务功能远景的能力。(3) 分析能力, 即建立和运用模型, 进行财务分析, 提供决策支持的能力。(4) 领导能力, 即领导团队实施财务战略, 实现财务功能远景, 建立高效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流程的能力。(5) 协作能力, 即维护相关关系的能力, 以及与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形成业务伙伴关系的能力。(6) 控制能力, 即以内部控制制度控制交易流程的能力, 以及运用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等手段控制既定业绩目标的能力。(7) 资源管理能力, 即管理财务信息资源的能力, 以及保全公司资产并使之高效运转的能力。

**【例题 53·判断】**某国有控股企业为加强会计工作, 决定增设一名副经理主管财会工作, 现任总会计师配合其工作。( )

**【答案】**×

## 七、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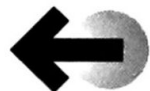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是向社会提供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是我国会计人才队伍中对外开放需求较大、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的专业人员。《会计人才规划》提出了 2020 年建成“国际一流会计人才队伍”的战略目标, 要实现这一目标, 必须形成独特的注册会计师人才竞争优势。

为解决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逐步缩小与国际同行的人才差距, 努力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 《会计人才规划》提出: 要凝聚三类高素质注册会计师, 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方阵”, 形成“领军人才辐射带动、开拓国际, 优秀人才奋力拼搏、大展宏图, 潜在人才不断积聚、蓄势待发, 行业队伍人才济济、充满活力的生动局面”。

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等六个; 综合阶段考试设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一个科目。该考试鼓励具有一定英语基础的考生, 进一步学习会计、审计、财务、经济等方面的专业英语知识, 以处理英文环境下的实务问题。

《会计人才规划》以培养造就具有国际认可度的注册会计师为重点, 提出“到 2015 年, 培养造就 600 名具有国际认可度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到 2020 年, 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再新增 2 000 人, 推荐其中 50 名左右的高端人才到国际性或区域性会计审计组织任职或服务”, 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目前, 财政部正与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沟通, 力争尽快推出会计专业硕士(MPAcc) 改革方案, 这是对现行会计教育制度的重大改革, 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建设的重大利好。MPAcc 改革方案通过相应的课程学习和业务学习制度, 将培养出大批既有学历又有学位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改革方案初步考虑推行注册会计



师与专业学位双挂钩的政策，即MPAcc毕业的学生在考取注册会计师资格时可以免试相应的科目，注册会计师在考取MPAcc专业学位时可以享受加分等优惠政策。MPAcc教育注重实证研究和案例教学，进一步促进了学历教育和在职应用的协调发展，为注册会计师提升理论素养和综合分析能力提供了广阔的开发平台。

## 八、珠算

珠算是以算盘为工具，以算理为基础计算数值的一门实用性较强的应用技术。珠算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创造的宝贵文化遗产，它与指南针、火药、造纸、印刷术一样，是中国的发明创造，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算盘的特点是构造简单、使用方便、计算迅速。尤其是加、减法计算，当达到一定的熟练程度时，比使用其他计算工具更迅速。由于珠算所具有优越的计算功能、教育功能和启智功能，即使社会已进入电子时代，会计工作实行了电算化，但人们仍然不能忽视珠算的作用和功能，用算盘和用电子计算机并不矛盾，计算工具中的传统算盘仍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发挥着重大作用。这一点也为一些科学发达国家所重视。所以，财经专业的学生尤其是从事会计工作、金融工作的人员学习和使用珠算仍然很有必要。

算盘不仅是一种有计算功能的工具，而且可以培养人脑的高度集中，判断力、思维力和想象力。日本的许多学校把中国珠算作为中小学生的必修课，称算盘为“数学魔珠”、“数学精品”。

鉴于珠算的作用，我国从2005年财政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证统一考试大纲以来，到2012年修订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管理办法，都规定在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考试科目中，珠算和初级会计电算化的考试是二选一。

## □ 第五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范围的是（ ）。
  -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等
  - 出具审计报告
-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时，负责监交的是（ ）。
  - 其他会计人员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上级主管机构指派人员
- 下列各项中，关于代理记账的表述错误的是（ ）。
  - 代理记账之前应当在委托人与代理记账机构之间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报送有关部门之前，应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与委托人审阅并盖章
  - 代理记账机构都必须持有县级以上的财政部门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代理记账机构应至少有3名持有会计证的

专职从业人员

4. ( ) 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 A. 代理记账                  B. 会计师事务所  
C. 会计机构                  D. 审计部门

5.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 ( )。

- A. 应当退回予以更正  
B. 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 请求处理  
C. 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  
D. 不予受理,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6. 会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时,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 交接双方应 ( )。

- A. 在电子计算机上实际操作确认  
B. 将手工账余额与报表核对  
C. 将明细账与总账核对  
D. 将手工账与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核对

7.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代理记账基本程序的是 ( )。

- A.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B. 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C.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D.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领取营业执照

8. 《会计法》规定: 各单位应依据 ( ) 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 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 A. 单位营业收入              B. 会计人员数量  
C. 会计业务                    D. 单位的规模

9. ( ) 是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法定资质, 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

- A. 会计从业资格              B. 会计初级资格  
C. 会计中级资格              D. 会计高级资格

10.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 ( ) 内, 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A. 1年                          B. 2年

C. 5年                          D. 3年

11. 就其职务而言, 总会计师是 ( )。

- A. 单位行政领导成员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C. 会计主管人员  
D.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2. 移交人员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交接手续的, 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由 ( ) 代办交接。

- A. 移交人委托他人          B. 移交人授权他人  
C. 会计机构负责人          D. 移交人亲属

13.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会计专业职务等级的是 ( )。

- A. 注册会计师                  B. 高级会计师  
C. 会计师                      D. 会计员

14.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人员, 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 还应当具备 ( ) 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

- A. 助理会计师                  B. 会计师  
C. 高级会计师                  D. 会计员

15. ( ) 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 A. 审计部门                    B. 工商部门  
C. 税务部门                    D. 财政部门

16.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 ( ) 日内, 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A. 15                            B. 30  
C. 60                            D. 90

17.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 ) 个月的, 应当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备案。

- A. 6                              B. 4  
C. 3                              D. 1

18. 实行回避制度的单位, 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 ( )。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会计主管人员



- C. 出纳                      D. 稽核
19. 实行回避制度的单位,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 ( )。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商场收银员  
C. 出纳                      D. 稽核
20. 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 ( ) 规定。
- 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 财政部  
C. 国务院                      D. 中国会计学会
21. 下列关于总会计师制度的说法中, 错误的是 ( )。
- A. 总会计师不是单位的行政领导成员  
B. 总会计师是主管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C. 总会计师直接对单位主要领导人负责  
D. 总会计师参与单位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
22. 设置会计机构的依据是 ( )。
- A. 有会计业务              B. 会计业务需要  
C. 单位领导决定              D. 财政部门规定
23.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 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外, 还应当具备 ( )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 A. 高级会计师              B. 会计师  
C. 助理会计师              D. 会计员
24. 下列关于会计人员回避制度的说法中, 错误的是 ( )。
- A.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  
B.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C. 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可以不实行回避制度  
D. 国有企业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5. 除会计师事务所外,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必须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该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核发机关是 ( )。
- A.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B. 县级以上税务部门  
C.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D. 县级以上审计部门
26.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时, 负责监交的人员应当是 ( )。
- A. 其他会计人员  
B.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C. 单位负责人  
D. 主管单位有关人员
27. 在我国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应至少有 ( ) 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
- A. 2                              B. 3  
C. 4                              D. 5
28.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其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在 ( ) 以上。
- A. 会计员                      B. 助理会计师  
C. 会计师                      D. 高级会计师
29. 会计从业资格将记载从业会计人员本人的各种信息, 一经取得, 其有效范围是 ( )。
- A. 全国                              B. 全省  
C. 全行业                      D. 部门内
30. 会计从业人员调到其他地区从事会计工作, 应在办理调转手续后的 ( ) 日内到新工作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A. 10                              B. 15  
C. 30                              D. 90
31. 会计移交清册, 一般应填制 ( )。
- A. 一份                              B. 一式两份  
C. 一式三份                      D. 一式四份
32. 连续3年未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 ( )。
- A. 接受罚款处理  
B. 接受通报批评  
C.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行失效  
D. 撤职处分
33. 下列各项中, 属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的是 ( )。
- A.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B. 行业会计制度  
C.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D.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 二、多项选择题

- 下列各项中,属于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范围的有( )。
  - 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
  - 审核原始凭证
  - 填制记账凭证
  - 定期向税务机构提供税务资料
- 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必须在移交清单上签名或盖章的人有( )。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监交人
  - 移交人
  - 接交人
- 会计工作交接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 )。
  - 单位名称
  - 交接日期
  -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
  - 移交清册页数
- 会计人员每年必须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为( )。
  - 初级会计人员每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 初级会计人员每年累计不少于 24 小时
  - 中、高级会计人员每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 中、高级会计人员每年累计不少于 24 小时
-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并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由( )签名并盖章。
  -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
  - 委托人
  - 代理记账机构经办人
  - 委托人的代理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 )。
  -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
  - 具备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 4 年以上经历
  - 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
- 下列各项中,属于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义务的有( )。
  -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接受委托人示意其作出的会计处理
  -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
-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专业职务的有( )。
  - 会计员、助理会计师
  - 总会计师
  - 高级会计师
  - 注册会计师
-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的有( )。
  - 计算机信息应用技术
  - 会计理论与实务
  -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 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 下列各项中,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方能从事的工作岗位有( )。
  - 出纳
  - 稽核
  - 单位内部审计
  -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保管
-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属于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职条件的有( )。
  -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工作 3 年以上
  - 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担任总会计师职务
- 下列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有( )。
  - 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尽可能设置会计机构
  -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
- 下列各项中,属于回避制度中所指的直系亲属的有( )。
  - 夫妻关系
  - 直系亲属关系



C.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D. 近姻亲关系

14.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内容的有( )。

A. 上岗注册登记 B. 离岗备案  
C. 调转登记 D. 变更登记

15.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特点的有( )。

A. 适应性 B. 连续性  
C. 针对性 D. 灵活性

16. 下列各项中,属于《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的有( )。

A. 代理记账机构设置的条件  
B. 一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C. 代理记账机构与委托人的关系  
D. 代理记账人员的道德规则

17. 下列各项中,属于必须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有( )。

A. 国有企业  
B. 国有大、中型企业  
C. 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D. 大、中型企业

18. 会计人员应该办理会计工作交接的情形有( )。

A. 调动工作 B. 离职  
C. 临时离职 D. 因病不能工作

19. 会计机构负责人办理交接,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这通常出现在( )的情形下。

A. 单位撤并  
B. 所属单位负责人拖延  
C. 所属单位负责人与办理交接手续的会计机构负责人有矛盾  
D. 主管单位认为交接中存在某种问题需要派人监交

20. 下列各项中,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的有( )。

A. 国家机关 B. 国有企业  
C. 事业单位 D. 集体企业

21. 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时,交接双方要按照移交清册列明的内容进行逐项交接,具体要求

包括( )。

A. 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不得短缺  
B. 有价证券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由于一些有价证券(如债券、国库券等)面额与发行价格可能会不一致,因此也可以与账簿记录不一致  
C. 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及其他会计用品等,也必须交接清楚  
D. 所有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

### 三、判断题

1. 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接管人员可以另立账簿。( )

2. 会计机构负责人是单位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保证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

3. 会计工作交接,移交清册应填制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

4. 会计工作交接,交接双方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监交人不必签章。( )

5. 单位若委托他人代理记账,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的收支和保管是委托人应履行的义务。( )

6.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

7. 会计人员连续两年没有参加继续教育或未完成规定学时的,不得参加上一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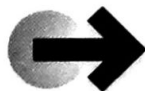
8. 在会计工作交接中,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如有短缺,可用白条抵库。( )

9.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应由单位负责人监交。( )

10. 单位的会计业务不能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 )

11.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都必须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

12. 代理记账机构只需按法律规定设立即可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



13.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 )

14. 移交人对自己经办且已经移交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不能因为会计资料已经移交而推脱责任。( )

15. 会计工作交接时, 有价证券面额与发行价不一致时, 按照会计账簿余额交接。( )

16.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人员, 除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

17.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

18.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必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19. 当记账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调动工作时, 只需要在账簿的登账处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和监交人员姓名, 并由交接双方签字或者盖章。( )

20.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 应当委托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21. 从事代理记账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

会计处理原则问题负有解释的责任。( )

22. 总会计师没有正副之分, 是单位领导成员。( )

23.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 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 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

2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 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请求查明原因, 作出处理。( )

25. 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一般不再需要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的收支和保管。( )

26. 会计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但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27. 会计资料移交后, 如发现是在移交人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发生的问题, 应由原移交人员负责。( )

28.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只要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就可以了。( )

29. 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会计人员, 一律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

30. 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有权不予办理。(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概述

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会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一) 行政责任(违法行为)

《会计法》规定的行政责任有两种形式, 即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特定的行政主体基于一般行政管理职权, 对其认为违反行政法上



的强制性义务、违反行政管理程序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所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措施。

(1) 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1) 罚款；2) 责令限期改正；3)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等。

(2)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施。



### 提示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一事不再罚”原则）。

## 2.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一种行政法律责任。行政处分的形式主要有：(1) 警告；(2) 记过；(3) 记大过；(4) 降级；(5) 降职；(6) 撤职；(7) 留用察看；(8) 开除。

## 3. 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的主要区别

(1) 制裁的原因不同；(2) 制裁的对象不同；(3) 制裁权的来源和根据不同；(4) 制裁的范围和形式不同；(5) 行为的属性及效力不同。

## (二) 刑事责任（犯罪行为）

刑事责任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种。主刑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分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也可以独立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刑事责任是指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不同，二者的主要区别表现在：(1) 追究的违法行为不同。追究行政责任的是一般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是犯罪行为。(2) 追究责任的机关不同。追究行政责任由国家特定的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而追究刑事责任只能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规定决定。(3) 承担法律责任的后果不同。追究刑事责任是最严厉的制裁，可以判处死刑，比追究行政责任严厉得多。

**【例题 54·多选】**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形式的是（ ）。

- A. 警告
- B. 罚款
- C.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
- D. 责令停产停业

**【答案】** AD

**【例题 55·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形式的有（ ）。

- A. 罚款
- B. 警告

- C. 吊销税务登记证
- D.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答案】AD

##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第42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责令限期改正。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的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纠正错误。

（2）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单位并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以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给予行政处分。适用于单位、其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行政处分。

（4）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相关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提示

上述（1）、（2）、（4）项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的处罚。有关法律对违反会计核算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应当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一)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

《会计法》第43条规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到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包括：

(1) 通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取通报方式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公告。通报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送达被通报人，并通过一定的媒介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布。

(2) 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在予以通报的同时，对单位并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处分。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其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撤职、留用察看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4)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二)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

《会计法》第44条规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应追究行政责任，具体包括：

(1) 通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取通报方式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公告。通报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送达被通报人，并通过一定的媒介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布。通报对单位和个人都适用。

(2) 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在予以通报的同时，对单位并处 5 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处分。对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其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撤职、留用察看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4)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三)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第 45 条规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1) 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对违法行为人处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分。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其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四)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第 46 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轻微，危害性不大，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这里所说的有关单位，是指其上级单位和行政监察部门。

对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除对单位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主要包括：

(1) 恢复名誉。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的名誉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要求打击报复者向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赔礼道歉，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2) 恢复原有职位、级别。会计人员受到打击报复，被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的，应当在征得会计人员同意的前提下，恢复其工作；被撤职的，应当恢复其原有职务；被降级的，应当恢复其原有级别。

### **(五)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第 47 条规定：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虽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性不大，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六) 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被检举人个人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第 48 条规定：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七) 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会计法》第 49 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除《会计法》以外，其他法律也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工作作出了相应的规范，并赋予税务、审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

管等部门对有关会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对相关会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职权。表 1—8 总结了违反《会计法》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表 1—8 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责令改正	罚款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	其他处分 形式	
违反会计制度规定	√	(1) 单位: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责任人: 2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1) 单位: 5 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 责任人: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撤职直至开除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1) 单位: 5 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 责任人: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撤职直至开除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降级、撤职、开除	√

**【例题 56·多选】** 为了实现当年利润达到 150 万元的目标, 某公司负责人李某指使财务部会计人员贾某在会计账簿上做一些“技术处理”, 贾某请示财务部经理张某后遵照办理。该公司行为尚未构成犯罪, 该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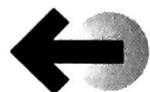
- A. 对公司负责人处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B. 吊销贾某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C. 对财务部经理张某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D. 对该公司予以通报的同时, 并处 5 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答案】** ABCD

**【例题 57·不定项选择】** 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采取的补救措施通常有( )。

- A. 要求打击报复者赔礼道歉
- B. 赔偿精神损失费
- C. 官复原职
- D. 给予经济补偿

**【答案】** AC



## □ 第六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元的罚款。

- A. 1 000~10 000      B. 2 000~20 000  
C. 3 000~30 000      D. 5 000~50 000

2. 根据《刑法》的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处(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 A. 8                      B. 5  
C. 6                      D. 3

3.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这种行为属于( )。

- A. 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B. 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C. 设置账外账  
D. 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4. 对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的罚款。

- A. 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  
B. 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C. 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5 000元以下

5.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对单位并处( )的罚款。

- A. 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  
B. 3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  
C. 10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  
D. 2 000元以下

6.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应( )。

- A. 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B.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C. 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D. 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7. 对犯有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的单位负责人,可处(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A. 3                      B. 5  
C. 6                      D. 10

8. 对于伪造学历、会计从业资格证明和资历证明的人员,由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由( )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内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A. 发证机关;5年      B. 主管机关;2年  
C. 主管机关;5年      D. 发证机关;2年

9. 下列各项中,属于伪造会计凭证的是( )。

- A.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  
B. 用涂改手段改变会计凭证的真实内容  
C. 用挖补手段改变会计凭证的真实内容  
D. 以药水腐蚀手段改变会计凭证的真实内容

10.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视情况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的罚款。

- A. 2 000元及以下  
B. 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  
C. 2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  
D. 3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

11.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会计人员应处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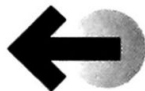
- A. 3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的罚款  
B. 2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的罚款

- C. 3 000 元以上 2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D. 2 000 元以上 5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会计人员的 ( ) 发生变更, 可以不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登记。( )
- A. 学历  
B. 学位  
C. 会计岗位  
D.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3. 下列工作中, 不必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明的是 ( )。
- A. 财产物资的收发核算  
B.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C. 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  
D. 稽核
14.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对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尚不构成犯罪的,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除按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外, 对单位予以通报, 可以并处罚款。对单位所处罚款金额最低为 ( ) 元。
- A. 1 000                      B. 2 000  
C. 3 000                      D. 5 000
15.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可区别会计人员 ( ) 的技术等级。
- A. 业务技能                  B. 法定资质  
C. 学历文凭                  D. 行政职务
16.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明的人员离开会计岗位超过 6 个月的, 应办理 ( )。
- A. 注销登记                  B. 离岗备案  
C. 调转登记                  D. 变更登记
17. 某公司会计温女士采用涂改手段, 将金额为 10 000 元的购货发票改为 40 000 元。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 该行为属于 ( )。
- A. 伪造会计凭证              B. 变造会计凭证  
C. 伪造会计账簿              D. 变造会计账簿
18.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对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人员,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 ( )。
- A. 单位工作证

- B. 学历证书  
C. 学位证书  
D. 会计从业资格证明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 属于会计法律责任种类的有 ( )。
- A. 责令限期整改  
B. 罚款  
C.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明  
D. 行政处分
2. 下列各项中, 属于变造会计凭证行为的有 ( )。
- A. 某公司为一客户虚开销货发票一张, 并按票面金额的 10% 收取好处费  
B. 某业务员将购货发票上的金额 50 万元, 用“消字灵”修改为 80 万元报账  
C. 某企业现金出纳将一张报销凭证上的金额 7 000 元涂改为 9 000 元  
D. 购货部门转来一张购货发票, 原金额计算有误, 出票单位已作更正并加盖出票单位公章
3.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某外商投资企业存在私设会计账簿, 搞账外账的严重违法行为, 但尚未构成犯罪,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有 ( )。
- A. 责令限期改正  
B. 处 2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 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就地免职  
D. 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明
4.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对受到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采取的补救措施通常有 ( )。
- A. 消除影响  
B. 恢复其名誉  
C. 恢复原有职务、级别  
D. 对单位负责人依法处罚
5.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有 ( )。
- A. 违宪责任  
B. 行政责任  
C. 民事责任



- D. 刑事责任
6.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中,可以对单位处3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罚款的有( )。
- A.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B.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C.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  
D.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7. 下列规定中,体现对会计人员法律保护的有( )。
- A.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  
B. 规定单位负责人要保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C. 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D. 规定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8. 下列各项中,属于变造会计账簿行为的有( )。
- A.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账簿  
B. 用涂改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C. 用挖补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D. 以虚假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账簿
9. 私设会计账簿的,依《会计法》应追究的法律责任有( )。
- A.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B. 对单位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0.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应追究的法律责任有( )。
- A.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B. 对单位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对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1. 依照《会计法》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是( )。
- A.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B.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C. 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D.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档案
12. 下列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有( )。
- A. 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尽可能设置会计机构  
B.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C.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  
D.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
13. 根据有关规定,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则( )。
- A. 构成犯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B. 构成犯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C. 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D. 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原有职位和级别
14.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情形是( )。
- A. 连续几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B.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C.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D.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15. 将吊销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情形是( )。
- A. 被动地受单位领导指使弄虚作假,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本人认罪态度较好,有

## 悔改行为

- B.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私设会计账簿
- C.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 D. 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

## 三、判断题

1. 会计人员应当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账簿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作出处理。( )

2. 伪造会计凭证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 )

3. 会计人员调往外地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在新工作地的财政部门重新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并办理申请手续。( )

4. 单位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

5. 对伪造、变更会计资料或者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会计人员,可处 5 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6. 外籍人员在中国大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已经取得 ACCA 等国际通用会计证书的,不必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

7. 销毁是指故意将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予以毁灭的行为。( )

8. 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中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

9. 责令限期改正是指要求违法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将其违法行为恢复到合法状态。( )

10. 变造会计凭证的行为,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或者资金往来为前提,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的行为。( )

11. 伪造会计凭证的行为,是指采取涂改、挖补以及其他方法改变会计凭证真实内容的行为。( )

## 四、不定项选择题

(一) 光华公司是一家股份公司,2012 年度发生了以下事项:

(1) 3 月 10 日,公司从外地购买了一批货物,收到发票后,经办人员刘某发现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相符,于是将发票金额改为实际金额并盖章。

(2) 4 月 15 日,公司从事收入、支出、费用账目登记工作的林晓休产假,公司决定由出纳员温玉临时顶替其工作,并办理交接手续。

(3) 5 月 17 日,公司供销人员杨某出差归来报销差旅费 500 元,同时将多余现金 100 元退给出纳员温玉,温玉随即退还给杨某 600 元借款收据。

(4) 6 月 21 日,公司销售人员招待客户,发生招待费 800 元,事后他将酒店开出的收据金额改为 1 800 元,并作为报销凭证报销。

根据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于金额错误的发票,刘某的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不得在发票上更正
- B. 退回发票,由对方单位重新开具
- C. 更正为正确金额,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 D. 退回发票,由对方单位改正后加盖其财务专用章

2.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下列可以由出纳员温玉担任的工作是( )。

- A. 现金日记账的登记
- B. 会计档案的保管
- C. 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
- D. 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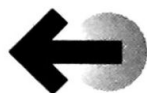
3. 下列关于职工的借款凭证的处理中,正确的是( )。

- A. 公出借款凭证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
- B. 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
- C. 收回借款时,应退还借款副本
- D. 收回借款时,应退还原借款收据

4. 该公司销售人员的行为属于( )。

- A. 伪造原始凭证
- B. 伪造记账凭证
- C. 变造原始凭证
- D. 变造记账凭证

5. 对于该公司销售人员的行为,相关部门可



以对其处以（ ）的罚款。

- A.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B. 5 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C. 3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 D. 3 000 元以下 5 万元以下

(二) 2012 年 3 月, 某国有企业的会计工作发生以下情况:

(1) 厂长林晓将朋友的女儿章雨调入该厂会计科担任出纳, 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章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该厂会计档案中有一些是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

(3) 任命温玉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温玉刚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无任何工作经历。

(4) 企业负责人召集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人员, 对上年度的财务支出流水账、凭证等会计资料进行审核, 确认无误后, 将余额转到新账簿上, 并指使将审核过的会计资料予以烧毁。

根据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章雨调入该厂会计科任出纳事项中, 违反《会计法》规定的是（ ）。

- A. 章雨担任出纳, 兼管稽核工作
- B. 章雨担任出纳, 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 C. 章雨是厂长林晓的朋友的女儿, 在该厂担任出纳
- D. 章雨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就从事会计工作

2. 下列关于该厂销毁会计档案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销毁会计档案时, 应报单位负责人批准

- B. 销毁会计档案时, 应报会计主管批准
- C. 会计档案中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不得销毁
- D. 会计档案中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可销毁

3.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温玉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还应当（ ）。

- A.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B.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 C.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D.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4. 下列关于企业烧毁会计资料的行为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烧毁会计资料的行为是为了企业的利益, 故不构成犯罪
- B. 会计的资料已审核, 且确认无误, 故烧毁和保留都无所谓
- C. 违反了《会计法》的有关规定
- D. 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情节严重, 构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 处罚为（ ）。

- A. 对企业负责人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B. 对企业负责人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C. 对企业负责人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D. 对企业负责人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基本要求

1. 了解支付结算的相关概念及其法律构成
2. 了解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3. 熟悉票据的相关概念
4. 熟悉各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使用范围和开户要求
5. 掌握现金管理的基本要求和现金的内部控制
6. 掌握票据和结算凭证填写的基本要求
7. 掌握支票、商业汇票、银行卡、汇兑结算方式的规定，并能综合分析具体案例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点

#### (一) 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是办理支付结算的主体。其中，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



## 提示

支付结算当事人是付款方和收款方，银行则是中介方。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

### (二) 支付结算的特点

支付结算的特点主要有：(1) 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2) 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3)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4) 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行为；(5) 支付结算必须依法进行。

这些特点具体体现在：

#### 1. 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

支付结算包括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电子支付等结算行为，这些结算行为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支付结算办法》第6条规定：“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表明，支付结算与一般的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行为不同。

#### 2. 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银行在支付结算中扮演中介机构的角色，因此，银行只要以善意且符合规定的正常操作程序进行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对出票人或付款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或收款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当事人对在银行的存款有自己的支配权；银行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账户情况；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冻结、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 3. 支付结算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全国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单项支付结算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组织、协商、管理、监督本辖区的支付结算工作，协调、处理本辖区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充当中介机构的银行可以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结合本行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实施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并负责组织、管理、协调本行内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本行内分支机构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 4. 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行为

要式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依照一定形式进行的行为。如果该行为不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即为无效。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为了保证支付结算的准确、及时和安全,使其业务正常进行,中国人民银行除了对票据和结算凭证的格式有统一的要求外,还就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作出了基本规定。



#### 提示

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注意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区别,结算凭证主要是办理汇兑、托收承付的凭证。

#### 5. 支付结算必须依法进行

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支付结算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支付结算的当事人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支付结算活动。



#### 提示

银行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账户情况;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冻结、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例题 1·多选】**下列各项中,属于办理支付结算主体的有( )。

- A. 城市信用合作社
- B. 个人
- C. 单位
- D. 个体工商户

**【答案】** ABCD

**【例题 2·多选】**下列各项中,属于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的有( )。

- A. 城市信用合作社
- B. 银行
- C. 保险公司
- D. 大型股份公司

**【答案】** AB

**【例题 3·多选】**除( )另有规定外,银行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账户情况。

- A. 法律
- B. 规章
- C. 行政法规
- D. 地方性法规

**【答案】** AC

**【例题 4·判断】**支付结算的实质性权利义务关系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银行仅仅是结算活动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 )

**【答案】**√

**【例题 5·判断】**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银行不予受理；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结算凭证无效。( )

**【答案】**×

##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支付结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等。

##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支付结算的原则是指单位、个人和银行在进行支付结算活动时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根据规定，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有：（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2）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3）银行不垫款。具体内容如下：

###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根据该原则，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交易往来，产生支付结算行为时，结算当事人必须依照双方约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内容，依法承担义务和行使权利，严格遵守信用，履行付款义务，特别是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进行支付。结算双方办理款项收付完全建立在自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

###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根据该原则，银行在办理结算时，必须按照存款人的委托，将款项支付给其指定的收款人；对存款人的资金，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由其自由支配。这一原则旨在维护存款人对存款资金的所有权，保证其对资金支配的自主权。

### 3. 银行不垫款原则

银行在办理结算的过程中，只负责办理结算当事人之间的款项划拨，不承担垫付任何款项的责任。这一原则旨在划清银行资金与存款人资金的界限，保护银行资金的所有权和安全，以促使单位和个人直接对自己的债权债务负责。

**【例题 6·单选】**甲公司的经办人于某持转账支票到其开户银行某工商银行办事处办理转账手续，要求将其账面上的存款转 5 万元到本市与该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某信用社。当日下午，于某持工商银行办事处加盖有转讫章的进账单（回单）到信用社要求提取现金 10 万元，信用社柜台员因该公司是信用社老客户，为其办理了提现手续，次日上午信用社发现甲公司转存至本信用社的 10 万元尚未到账。该信用社对此业务的处理违反了支付结算的（ ）基本原则。

A.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B.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C. 银行不垫款

D. 自主选择

**【答案】** C

**【例题 7·判断】** 银行在办理结算时, 因业务需要, 可以承担一定的垫付款项的责任。( )

**【答案】** ×

## 四、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 (一) 中文大写金额的书写要求

(1)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 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的, 也应受理。

(2)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 在“元”之后, 应写“整”(或“正”)字; 大写金额数字到“角”为止的, 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 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 “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3)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 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 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 应加填“人民币”三字。在票据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不得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

**【例题 8·单选】**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时的大写金额数字到( )为止的, 应在其后写“整”或“正”字。

A. 元

B. 角

C. 分

D. 元或角

**【答案】** A

**【例题 9·判断】** 填写会计凭证和票据时,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角”为止的, 在“角”之后应写“整”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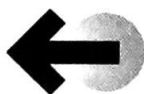
**【答案】** ×

(4)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 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

1) 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 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 508.50”, 应写成“人民币壹仟伍佰零捌元伍角”。

2) 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 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3 009.24”, 应写成“人民币叁仟零玖元贰角肆分”; 又如“¥6 007.14”, 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3) 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 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 万位、元位也是“0”, 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 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 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 980.42”, 应写成“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元零肆角贰分”, 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元肆角贰分”; 又如“¥206 000.73”, 应写成“人民币贰拾万陆仟元零柒角叁分”, 或者写成“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元柒角叁分”。



4) 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36 408.02”，应写成“人民币叁万陆仟肆佰零捌元零贰分”；又如“¥225.04”，应写成“人民币贰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 (二)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的书写要求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分辨不清。

## (三) 票据出票日期的书写要求

(1)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以及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如“2月12日”，应写成“零贰月壹拾贰日”；“10月20日”，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2) 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 (四)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总体要求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做到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不漏、不潦草，防止涂改。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根据实际需要，金额大写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记载。

## (五)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要求

(1)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2)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3)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伪造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人名义签章的行为。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例题 10·单选】**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单位票据签章的说法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单位的盖章
- B.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单位的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 C.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单位的盖章加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和盖章
- D.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单位的盖章加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答案】D

【例题 11·判断】个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签章在要求上是一样的，都是签名并加盖个人名章。（ ）

【答案】×

【例题 12·判断】甲公司因购货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商业汇票，金额记载为“50万元”，该汇票无效，银行有权不予受理。（ ）

【答案】√

【例题 13·单选】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签发票据时，可以更改的项目是（ ）。

- A. 出票日期
- B. 收款人名称
- C. 用途
- D. 票据金额

【答案】C

【例题 14·单选】某公司于2005年2月10日开出一张支票，下列有关支票日期的写法中符合要求的（ ）。

- A. 贰零零伍年贰月拾日
- B. 贰零零伍年零贰月壹拾日
- C. 贰零零伍年零贰月零壹拾日
- D. 贰零零伍年贰月壹拾日

【答案】C

【例题 15·单选】填写票据时，“3月20日”应当写为（ ）。

- A. 叁月贰拾日
- B. 零叁月零贰拾日
- C. 零叁月贰拾日
- D. 叁月零贰拾日

【答案】D

【例题 16·判断】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的，开户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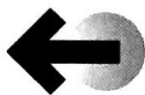
【答案】×

【例题 17·判断】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时，中文大写金额数字书写中可以使用繁体字。（ ）

【答案】√

【例题 18·判断】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答案】√



## □ 第一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 在我国，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小写数字同时记载，若两者不一致，则（ ）。
  - 票据无效
  - 票据有效
  - 以中文大写为准
  - 以阿拉伯小写数字为准
-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票据行为的是（ ）。
  - 出票
  - 背书
  - 汇兑
  - 保证
- 下列各项中，不符合票据和结算凭证填写要求的是（ ）。
  -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角”为止的，在“角”之后没有写“整”字
  - 票据的出票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填写了人民币符号
  - “1月15日”出票的票据，出票日期填写为“零壹月壹拾伍日”
- 在填写票据出票日期时，“10月20日”应填写成（ ）。
  - 拾月贰拾日
  - 零拾月零贰拾日
  - 壹拾月贰拾日
  - 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具有普通转账结算功能
  - 不能通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支票等信用工具
  - 保险理赔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南京市金陵公司出纳林晓于2009年2月10日签发了一张转账支票，转账支票上日期填写正确的是（ ）。
  - 贰零零玖年贰月拾日
  - 贰零零玖年零贰月壹拾日
  - 贰零零玖年零贰月零壹拾日
  - 贰零零玖年贰月壹拾日
- 下列关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托收承付结算
  -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是500元
  - 任何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款项均可以采取托收承付方式结算
  -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
-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 ）。
  - 各开户银行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 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 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 按国家税务部门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 下列办理支付结算的主体中，属于中介机构性质的是（ ）。
  - 银行
  - 国家
  - 企业
  - 个人
-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票据和结算凭证上不得更改的项目的是（ ）。
  - 金额
  - 出票日期
  - 收款人名称
  - 付款人名称

### 二、多项选择题

-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卡按使用对象不同分为（ ）；按信誉等级不同分为（ ）。
  - 单位卡、个人卡
  - 单位卡、借记卡
  - 金卡、普通卡



- D. 信用卡、人民币卡
2. 下列各项中,符合《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有( )。
- A. 用繁体字书写中文大写金额数字  
B.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的“角”之后不写“整”(或“正”)字  
C.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应填写人民币符号  
D. 票据出票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签发票据和结算凭证时不得更改的项目有( )。
- A. 出票或签发日期 B. 收款人名称  
C. 金额 D. 用途
4. 可以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企业包括( )。
- A. 国有企业  
B. 中外合资企业  
C. 供销合作社  
D. 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5.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的理由有( )。
- A. 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  
B. 收款人在未协商的情况下提前交货  
C. 收款人逾期交货,付款人认为已不需要该项货物  
D. 赊销商品
6.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下列支付结算的种类中,没有金额起点限制的有( )。
- A. 委托收款 B. 支票  
C. 托收承付 D. 汇兑
7. 下列各项中,属于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 A. 确定的金额和付款人名称  
B. 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和附寄单证张数  
C. 收款人名称和收款人签章  
D. 收款日期
8. 下列各项中,属于违反支付结算规定的行为有( )。
- A. 银行对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

- B. 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  
C. 单位签发空头支票  
D. 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9.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和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 )等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
- A. 票据 B. 现金  
C. 汇兑 D. 托收承付
10.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
- A. 银行 B. 城市信用合作社  
C. 农村信用合作社 D. 保险公司
11. 办理支付结算应遵循的原则包括( )。
- A.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B.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C. 银行不垫款原则  
D. 礼貌原则

### 三、判断题

1. 没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的个人不能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 )
2. 票据上的收款人、金额和日期等,随着持票人与付款人的改变而改变。( )
3. 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的,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
4.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字。( )
5. 银行只要以善意且符合规定的正常操作程序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对出票人或付款人不再承担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或收款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 )
6. 在任何情况下,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划拨当事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不得停止当事人银行存款的正常支付。( )
7.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



8.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须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字同时记载, 两者必须一致, 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两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 银行不予受理。( )

9. 某票据金额为“¥5 208.50”, 应写成人民币“伍仟贰佰零捌元伍角零分”。( )

10. 某票据的出票日期为“1月30日”, 应写成“零壹月零叁拾日”。( )

11. 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 银行可

予受理, 但由此造成损失的, 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

12. 变造票据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的, 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和变造之后签章的人, 均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 )

13. 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商业汇票的承兑人, 在持票人作出说明后, 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

## 第二节 现金管理

### 一、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 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 其他款项的支付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1) 职工工资、津贴; (2) 个人劳务报酬;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7) 结算起点 1 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除上述第(5)、第(6)项外, 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 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 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 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 经开户银行审核后, 予以支付现金。

**【例题 19·单选】** 按照规定, 下列各项中, 开户单位可以使用现金的情形是( )。

- |                        |                      |
|------------------------|----------------------|
| A. 向 A 公司购 2 000 元的原材料 | B. 向 B 公司购 5 万元的固定资产 |
| C. 支付 C 公司 1 500 元货款   | D. 支付个人劳务报酬          |

**【答案】** D

**【例题 20·多选】** 下列各项中, 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有( )。

- |                   |                        |
|-------------------|------------------------|
| A. 王小出差借支 5 000 元 | B. 向 A 公司支付 2 000 元购货款 |
| C. 向李华支付工资 600 元  | D. 向 B 公司购买 200 元办公用品  |

**【答案】** ACD

**【例题 21·判断】** 单位之间的往来超过结算起点(人民币 1 000 元)的一律通过转账结算。

**【答案】** ✓

##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现金使用的限额，是指为了保证开户单位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允许单位留存现金的最高数额。这一限额由开户行根据单位的实际需要核定，一般按照单位3~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确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5天但不得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例题 22·单选】** 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开户单位（ ）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现金核定。

- A. 3~5天      B. 3天      C. 5天      D. 5~7天

**【答案】** A

**【例题 23·判断】** 对没有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的附属单位也要实行现金管理，必须对保留的现金核定限额，但其限额不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限额之内。

**【答案】** ×

**【例题 24·判断】** 商业和服务行业的找零备用现金也要根据营业额核定限额，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之内。

**【答案】** ×

##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1) 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2)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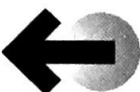
(3) 开户单位根据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时，应如实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4) 因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5) “七不准”：不准用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抵库”；不准单位之间互相借用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小金库”）；禁止发行变相货币，不准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例题 25·多选】** 开户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罚款。

- A. 未经批准坐支      B. 相互借用现金



C. 套取现金

D. 保留账外公款

**【答案】** ABCD

**【例题 26 · 判断】**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

**【答案】** ×

**【例题 27 · 判断】** 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坐支。

**【答案】** ×

## 四、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制度

### （一）建立单位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1)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2)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定本部门或本系统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定。

### （二）加强货币资金业务岗位管理

(1) 各单位应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形成相互制衡机制。(2)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3) 会计人员定期轮岗、换岗。

### （三）严格进行货币资金的授权管理

(1) 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2) 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3) 货币资金的收付及保管只能由经授权的出纳人员负责处理。(4) 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

### （四）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1) 支付申请。单位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2) 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3) 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4) 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例题 28 · 单选】**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具体要求中

不包括 ( )。

- A. 支付申请      B. 支付预算      C. 支付审批      D. 支付复核

【答案】B

【例题 29·判断】单位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止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 )

【答案】√

## □ 第二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的是 ( )。

- A. 开户银行  
B. 国家政策性银行  
C.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  
D. 各级财政机关

2. 下列项目中，不符合国家现金使用范围规定的是 ( )。

- A. 支付个人劳务报酬 1 000 元  
B. 购买办公用品 1 500 元  
C.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 20 000 元  
D. 支付职工差旅费 1 500 元

3.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算起点 ( ) 元以下的零星开支，可以使用现金。

- A. 3 000                      B. 5 000  
C. 1 000                      D. 2 000

4. 库存现金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开户单位 ( )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现金核定。

- A. 3~5                        B. 5~7  
C. 5~15                       D. 7~15

5. 在开户单位收支现金的情形下，不符合现金管理规定的是 ( )。

- A. 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  
B. 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支付  
C. 现金收入当日送存开户银行  
D. 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6. 单位应当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 ( )。

- A. 岗位责任制度      B. 授权批准制度

C. 内部报告制度      D. 财产保全制度

7. 单位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 ( ) 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止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的行为。

- A. 集体                      B. 单位负责人  
C. 总会计师                D.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开户单位如对开户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必须首先按照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可以在 ( ) 日内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复议。

- A. 5                            B. 10  
C. 15                          D. 20

9. ( ) 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定本部门或本系统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

- A. 国务院                    B. 人民代表大会  
C. 国务院常务委员会      D. 财政部门

10. 客户单位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 ( ) 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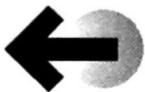
- A. 财会部门                B. 财会部门负责人  
C. 负责人                    D. 行政部门

11. 用单位现金收入直接支付单位自身的支出，称为 ( )。

- A. 透支                      B. 坐支  
C. 垫支                      D. 超支

12.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中发现白条抵库现象时，应采取的做法是 ( )。

- A. 由监交人员负责查清处理  
B. 由移交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 C. 由接管人员在移交后负责查清处理  
D. 由会计档案人员负责查清处理

## 二、多项选择题

1. 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 ) 属于现金收入的范围。  
A. 职工交回差旅费剩余款  
B. 从银行提取现金  
C. 将现金送存银行  
D. 收取结算起点以下的小额销货款
2. 下列项目中, 可以使用现金的有 ( )。  
A. 支付 500 元购货款  
B.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 1 500 元  
C. 林晓出差借支差旅费 1 000 元  
D. 发放职工困难补助金 600 元
3. 下列各项中, 违反现金收入管理规定的有 ( )。  
A. 坐支现金  
B. 将现金收入于当日送存银行  
C. 将企业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  
D. 白条抵库
4. 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 ( )。  
A. 编制现金收付计划  
B. 出纳和会计人员合理分工, 实行内部牵制原则  
C. 严格执行现金清查盘点制度  
D. 现金总账和日记账必须由出纳人员登记
5. 企业发生的下列各项支出中, 按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有 ( )。  
A. 支付银行结算手续费 800 元  
B. 支付职工朱某的医药费 2 000 元  
C. 支付购买设备的款项 20 000 元

- D. 支付职工章某出差的差旅费 3 000 元  
6. 按照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的程序包括 ( )。  
A. 支付申请  
B. 支付审批  
C. 支付复核  
D. 办理支付

## 三、判断题

1. 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减少使用现金。( )
2. 在经济往来中, 转账结算凭证的支付能力与现金支付能力不同。( )
3. 开户单位在购销活动中, 可以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的待遇。( )
4.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 不可以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
5. 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 每月至少核对一次,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 )
6. 单位应当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 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必须由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
7. 现金使用的限额, 是指为了保证开户单位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 允许单位留存现金的最高限额。( )
8.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按现行的规定为 1 500 元。( )
9. 现金管理, 是指现金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管理各单位的现金收入、支出和库存的一项重要经济管理活动。( )
10. 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坐支额度和使用范围坐支现金的, 按坐支金额的 20%~30% 处罚。( )

##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分类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在经办银行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银行结算账户从用途角度可划分为：(1) 基本存款账户；(2) 一般存款账户；(3) 专用存款账户；(4) 临时存款账户；(5)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6)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例题 30·单选】** 下列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银行结算账户既包括人民币存款结算账户，也包括外币存款结算账户
- B. 银行结算账户属于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 C. 银行结算账户不同于储蓄账户
- D. 银行结算账户仅限于单位存款人结算开立

**【答案】** C

**【例题 31·多选】** 根据存款人的不同，银行结算账户分为（ ）。

- A.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B.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 C. 本地银行结算账户
- D. 基本存款账户

**【答案】** AB

**【例题 32·多选】** 下列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方式中，表述准确的有（ ）。

- A. 按用途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 B. 按存款人不同可分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 C. 按存入币种不同可分为人民币结算账户和外币结算账户
- D. 按存款期限不同可分为定期存款账户和活期存款账户

**【答案】** AB

**【例题 33·多选】** 存款人开立下列（ ）账户时，实行核准制。

- A. 基本存款账户
- B. 一般存款账户
- C. 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 D. 因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答案】** AC

**【例题 34·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银行账户特点的有（ ）。

- A. 办理人民币业务
- B. 办理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 C. 是活期存款账户
- D. 是定期存款账户

**【答案】** ABC

**【例题 35·判断】** 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

**【答案】** ×

##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是：(1)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2) 自主选择银行原则；(3) 守法合规原则；(4) 存款信息保密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 1.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能多头开立基本银行账户。

### 2. 自主选择银行原则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3. 守法合规原则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避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4. 存款信息保密原则

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 提示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另外，存款人在同一营业机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后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重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可自开立之日起办理付款业务。

**【例题 36·单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中不包括（ ）。

- A. 自主选择银行原则
- B.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 C.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
- D. 存款信息保密原则

**【答案】** B

**【例题 37·多选】**下列单位账户中，可以办理付款业务的有（ ）。

- A. 从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的单位账户
- B. 从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的单位账户
- C. 从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的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
- D. 从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的由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成的基本存款账户

**【答案】** ACD

##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

###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存款人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需要核准的，应及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核准；不需要核准的，应在开户之后的法定期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一般程序如下：

### 1. 填制开户申请书

单位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如因特殊原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必须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件。

个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提倡由存款人本人亲自办理。申请开立使用支票、信用卡等信用支付工具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因存款人要办理预留签名或名章等开户手续，必须由存款人本人亲自办理。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的字号相一致；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由“个体户”字样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自然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中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 提示

存款人的预留签章：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2. 签订协议

账户名称、存款人名称及预留银行签章中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当保持一致，但下列情况除外：（1）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政府有关部门批文中注明的名称，其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是存款人与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出资人名称；（2）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依法可使用简称，账户名称应与其保持一致；（3）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签名或盖章。

### 3. 开户银行依法审查

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

### 4.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依法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银行报送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

### 5. 开立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依法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银行为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应自开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例题 38·单选】** 中国人民银行应于（ ）个工作日内对银行报送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

- A. 2                      B. 3                      C. 5                      D. 7

**【答案】** A

**【例题 39·单选】** 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 A. 3                      B. 5                      C. 7                      D. 10

**【答案】** B

**【例题 40·单选】** 银行为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应自开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A. 3                      B. 5                      C. 7                      D. 10

**【答案】** A

**【例题 41·判断】** 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和盖章；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名和盖章。（ ）

**【答案】** ×

##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有法定变更事项的，应于5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并于2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

变更的具体内容为：

（1）存款人下列账户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向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1）存款人的账户名称。2）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3）地址、邮编、电话等其他开户资料。

（2）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名称发生变更，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4）银行接到存款人的变更通知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例题 42·单选】银行结算账户发生变更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A. 5                      B. 10                      C. 3                      D. 15

【答案】A

【例题 43·多选】下列账户资料中，（ ）发生变更后，存款人应及时向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 A. 存款人的账户名称  
B.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C. 地址、邮编、电话等其他开户资料  
D. 存款人破产

【答案】ABC

###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存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1）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2）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3）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4）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有上述第（1）、（2）项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程序为：

（1）存款人主体资格终止后，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手续的办理：存款人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或被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终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存款人申请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应自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该基本存款账户的情况书面通知该存款人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存款人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存款人撤销有关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存款人主体资格终止后，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当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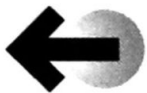
银行得知存款人主体资格终止，存款人超过规定期限未主动办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手续的，银行有权停止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



### 提示

各种账户的撤销顺序：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2）因地址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开户银行，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手续的办理：



银行在收到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后，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存款人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在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除应根据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出具“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手续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未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单位，在验资期满后，应向银行申请撤销注册验资临时存款账户，其账户资金应退还给原汇款人账户。注册验资资金以现金方式存入，出资人需提取现金的，应出具缴存现金时的现金缴款单原件以及有效身份证件。

(2)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3) 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登记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4) 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注明销户日期并签章，同时于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5) 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例题 44·单选】** 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 A. 30                      B. 20                      C. 5                      D. 10

**【答案】** A

**【例题 45·单选】** 下列有关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和撤销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存款人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
- B.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
- C. 存款人因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 D.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 B

**【例题 46·判断】** 银行得知存款人主体资格终止，存款人超过规定期限未主动办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手续的，银行有权停止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 ）

【答案】√

## 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 (一) 基本存款账户

#### 1. 使用范围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的主要存款账户。该账户主要办理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

#### 2. 开户要求

(1) 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包括：1) 企业法人；2) 非法人企业；3) 机关、事业单位；4) 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值勤的支（分）队；5) 社会团体；6) 民办非企业组织；7) 异地常设机构；8) 外国驻华机构；9) 个体工商户；10)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11)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12) 其他组织。

(2)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所需的证明文件。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1)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 中央或地方编制委员会、人事、民政等部门的批文；3) 军队军以上、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4) 单位对附设机构同意开户的证明；5) 驻地有权部门对外地常设机构的批文；6) 承包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7) 个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 3.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程序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需要实行核准制，由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审核。开户银行报请中国人民银行后，中国人民银行应该在2个工作日内核准。



### 提示

开户人填制开户申请书→开户银行审查→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于2个工作日内核准。

【例题 47·多选】根据规定，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包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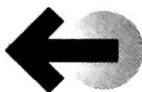
- A.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 B. 个体工商户
- C. 异地临时机构
- D. 外国驻华机构

【答案】ABD

【例题 48·单选】下列对象中，不能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是（ ）。

- A. 非法人企业
- B. 个体工商户
- C. 民办非企业组织
- D. 自然人

【答案】D



**【例题 49·判断】** 只有法人组织才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答案】** ×

**【例题 50·多选】**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具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资格的存款人有( )。

- A. 自然人  
B. 单位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C. 个体工商户  
D. 社区委员会

**【答案】** AB

**【例题 51·判断】**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

**【答案】** ×

## (二) 一般存款账户

### 1. 使用范围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 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 提示

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 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即能存不能取。而基本存款账户可办理现金存取, 即能存又能取。

### 2. 要求

(1)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资格: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都可以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只要存款人具有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 都可以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且没有数量限制。

(2)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所需的证明文件: 1)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 3) 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 应出具借款合同; 4) 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 应出具有关证明。

### 3. 开立程序

开户银行审查, 并于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自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提示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实行备案制, 无须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登记账户信息并签章→存款人填制开户申请书→开户银行审查→于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自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例题 52·单选】存款人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的账户是（ ）。

- A. 一般存款账户
- B. 基本存款账户
- C. 专用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答案】A

【例题 53·多选】下列有关银行账户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一个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B. 一个单位可以在多家银行开立多个基本存款账户
- C. 现金缴存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
- D. 现金支付不能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

【答案】ACD

【例题 54·单选】某公司在工商银行某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现因经营需要向建设银行某支行申请贷款 100 万元，经审查同意办理贷款，其应在建设银行某支行开立（ ）。

- A. 基本存款账户
- B. 一般存款账户
- C. 临时存款账户
- D.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B

【例题 55·判断】会计员将用于归还甲公司的一笔借款以现金方式存入该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并计划过几天将该账户中的另一笔款项提取现金。这两笔业务的办理都是正确的。

【答案】×

### （三）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1. 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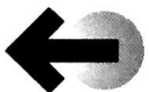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纳入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1）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2）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3）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审查批准。

（4）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银行应按照国家对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监督，不得办理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收付和现金



支取。

(5)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 2. 开户要求

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1)基本建设资金;(2)更新改造资金;(3)财政预算外资金;(4)粮、棉、油收购资金;(5)证券交易结算资金;(6)期货交易保证金;(7)信托基金;(8)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9)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10)单位银行卡备用金;(11)住房基金;(12)社会保障基金;(13)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14)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15)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 3. 开立程序

开立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之外的其他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应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银行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登记,并于开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例题 56·单选】**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是( )。

- A. 一般存款账户
- B. 基本存款账户
- C. 专用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答案】** C

**【例题 57·多选】**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 A.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B. 粮、棉、油收购资金
- C. 期货交易保证金
- D. 注册验资

**【答案】** ABC

**【例题 58·判断】**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

**【答案】** √

**【例题 59·判断】**对于社会保障基金及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

**【答案】** √

## (四) 临时存款账户

### 1. 使用范围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 2. 开户要求

(1)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条件。1) 设立临时机构;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3) 注册验资; 4)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等。

(2)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所需的证明文件。

1) 临时机构, 应出具其驻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2)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 应出具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 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3) 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以及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文。

4)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应当出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

5) 增资验资资金, 应当出具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 3. 开立程序

临时机构和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的, 应自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提示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存款人为临时机构的, 只能在其驻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 只能在其临时活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在异地同时承建多个项目的, 可以根据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开立不超过项目合同个数的临时存款账户。

**【例题 60·多选】**存款人有( )情况的, 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A. 设立临时机构
- B.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 C.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 D. 注册验资

**【答案】** ABD

**【例题 61·单选】**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年。

- A. 1
- B. 3
- C. 2
- D. 5

**【答案】** C

**【例题 62·判断】**临时存款账户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

**【答案】** ×

**【例题 63·判断】**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

**【答案】** √

**【例题 64·判断】**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



续前表

	概念	使用范围	开立程序	核准/ 备案
个人银行 结算账户	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而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支取。		备案
异地银行 结算账户	存款人符合法定条件,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的账户。	其用途根据账户的类型而定。	依账户性质而定。	

## 五、违反银行账户管理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违反银行账户管理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具体包括:

(1) 存款人在开立、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有法定违法行为的,非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1 000 元的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时,如违反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取现金、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避银行债务、出租或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以及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等,非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1 000 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5 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变更事项通知银行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 000 元的罚款。

(3) 伪造、变造、私自印制开户登记证的存款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 1 000 元罚款;属经营性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中有法定违法行为时,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责令该银行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有法定违法行为时,给予警告,并处以 5 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提示

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为:

(1) 存款人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处罚(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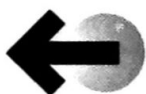


表 2—2

存款人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为	处罚	
	经营性存款人	非经营性存款人
开立、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违反银行结算管理制度	警告并处 1 万~3 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 1 000 元罚款
伪造、变造、私自印制开户登记证		
使用银行结算账户时违反银行结算管理制度	警告并处 0.5 万~3 万元罚款	
未及时将变更事项通知银行	警告并处 1 000 元罚款	

(2) 银行及其有关人员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处罚 (见表 2—3)。

表 2—3

银行及其有关人员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为	处罚
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违反账户管理制度	警告并处 5 万~30 万元罚款
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使用中违反账户管理制度	警告并处 0.5 万~3 万元罚款

### □ 第三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支付结算的表述中,不符合规定的有( )。

- A. 银行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 B. 存款人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C. 存款人可以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
- D. 存款人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

2.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规定的账户办理。该账户是( )。

- A. 基本存款账户
- B. 一般存款账户
- C. 专用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3. 票据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为( )。

- A. 银行汇票
- B. 商业汇票
- C. 银行本票
- D. 支票

4.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

- A. 2
- B. 3
- C. 5
- D. 7

5. 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称为( )。

- A. 临时存款账户
- B.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C. 专用存款账户
- D. 一般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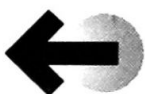
6.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如“2月15日”应写成( )。

- A. 贰月拾伍日
- B. 零贰月拾伍日
- C. 零贰月壹拾伍日
- D. 零贰月零拾伍日

7.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 A. 3
- B. 5

- C. 7                                      D. 10
8. 根据《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一般存款账户使用范围的是( )。
- A. 办理借款转存              B. 办理借款归还  
C. 办理现金缴存              D. 办理现金支取
9.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
- A. 1年                                      B. 2年  
C. 3年                                      D. 5年
10. 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借记卡的是( )。
- A. 信用卡                                      B. 专用卡  
C. 转账卡                                      D. 储值卡
11. 宏大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在中国工商银行A市支行,现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B分行申请贷款100万元,经审查同意贷款,则其应在B分行开设( )。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C. 专用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12. 银行为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的,应自开户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该期限为( )。
- A. 2个工作日                      B. 3个工作日  
C. 5个工作日                      D. 10个工作日
13. 下列账户中,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的是( )。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临时存款账户  
C.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D. 单位银行卡账户
14. 下列支票种类中,既可以用于转账,又可以支取现金的是( )。
- A. 现金支票                      B. 转账支票  
C. 普通支票                      D. 划线支票
15. 下列存款人中,不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是( )。
- A. 甲、乙、丙三人合伙设立的宏大科技产品经营部  
B. A市财政局  
C. 个体工商户章雨经营的服装店  
D. B市第一中学在校内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小卖部
16. 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与撤销,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更改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  
B.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C. 存款人因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D. 存款人尚未结清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17. 为了加强对住房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存款人可依法申请在银行开立( )。
- A. 一般存款账户              B. 基本存款账户  
C. 专用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18. 下列关于基本存款账户与临时存款账户在管理上的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基本存款账户能支取现金,而临时存款账户不能支取现金  
B. 基本存款账户不能向银行借款,而临时存款账户可以向银行借款  
C. 基本存款账户没有开设数量的限制,而临时存款账户受开设数量的限制  
D. 基本存款账户没有时间限制,而临时存款账户实行有效期管理
19. 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是( )。
- A. 各级财政部门  
B. 中国人民银行  
C. 各开户银行  
D.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 下列关于一般存款账户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是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机构开立的账户



- C.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 D.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要存款账户
21. 下列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银行结算账户既包括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也包括外币存款结算业务
- B. 银行结算账户属于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 C. 银行结算账户不同于储蓄账户
- D. 银行结算账户限于单位存款人结算开立
22. 下列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B. 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 C. 储蓄账户可以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也可以办理转账结算
- D.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支取
23. 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数量为( )。
- A. 一个                      B. 二个
- C. 三个                      D. 没有数量限制
24. 下列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特点的表述中,不准确的为( )。
- A. 办理人民币业务
- B. 办理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 C. 是活期存款账户
- D. 是定期存款账户
25. 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有法定变更事项的,应于一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该期限为( )。
- A. 3个工作日              B. 5个工作日
- C. 7个工作日              D. 10个工作日
26. 下列对象中,不具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资格的是( )。
- A. 企业法人
- B. 民办非法人企业
- C. 社区委员会
- D. 单位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27. 下列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表述中,不准确的是( )。
- A. 具有活期储蓄功能
- B. 具有普通转账结算功能
- C. 具有使用支票、信用卡等信用支付工具的功能
- D. 个人储蓄账户也可办理转账结算
28. 存款人依法对有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是( )。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 C. 专用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 ##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存款人申请开立的下列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中,应当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的有( )。
- A.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B. 临时存款账户
- C. 个人存款账户
- D. 一般存款账户
2. 下列账户中,可以办理现金支取的有( )。
- A. 一般存款账户          B. 临时存款账户
- C. 基本存款账户          D. 专用存款账户
3.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款项中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有( )。
- A. 稿费收入
- B. 个人产权转让收益
- C.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D. 保险理赔
4.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款人开立( )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许可证。
- A. 基本存款账户
- B. 一般存款账户
- C. 临时存款账户
- D.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5.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有( )。

- A.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
- B. 自主选择银行原则
- C. 守法合规原则
- D. 存款信息保密原则

6.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有( )。

- A. 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
- B. 存款人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
- C. 存款人迁址但不变更开户银行
- D.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7. 下列情形中,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有( )。

- A. 设立临时机构
- B. 异地建筑施工
- C. 注册验资
- D. 证券交易结算

8. 下列资金中,存款人可用于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有( )。

- A. 财政预算外资金
- B. 住房基金
- C. 基本建设资金
- D. 社会保障基金

9. 下列款项中,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有( )。

- A. 个人的工资、奖金收入
- B. 个人债权转让收益
- C. 保险理赔款项
- D. 个人贷款转存

10. 下列情形中,企业应该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有( )。

- A. 企业宣布破产
- B.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C. 企业从苏州迁至上海
- D. 投资者发生变更

11. 企业因( )等资金管理的需要,可以向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

- A. 更新改造资金
- B. 商品收购款
- C. 期货交易保证金
- D. 财政预算外资金

12. 下列事项中,存款人需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有( )。

- A. 名称改变
- B. 法定负责人变更

C. 住址变更

D. 改变开户银行

13. 下列有关银行账户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现金缴存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
- B. 现金支取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
- C. 注册验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D. 注册验资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14. 下列情形中,存款人可以在异地开立有关银行结算账户的有( )。

- A. 营业地与注册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需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 B. 办理异地借款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 C. 异地临时经营需要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 D. 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 三、判断题

1. 存款人只能在注册地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2. 单位人民币卡销户时,其账户资金可以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也可以提取现金。( )

3. 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

4. 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可以由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也可以将收到的现金存入。( )

5.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自开立之日起即可使用该账户办理结算业务。( )

6. 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

7. 存款人的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也可以办理其他转账结算业务,但不得支取现金。( )

8. 因注册验资在银行开设临时存款账户的单位,若未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验资期满后,应向银行申请撤销该账户,其账户资金应退还给原汇款人账户。( )

9. 为了便于结算,一个单位可以同时几家金融机构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

10. 企业法人内部单独核算的单位可以申请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11. 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可以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

12.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

13.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内其他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14. 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15.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支取,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

16. 存款人因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

17. 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有法定变更事项的,应于5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向人民银行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

18. 单位、个人和银行都应当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账户。( )

19. 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 )

20.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存款人,尚未结清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

21.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都可以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且没有数量限制,但在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只能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 )

22. 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机构因收入汇缴资金和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的名称。( )

##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 一、票据结算概述

#### (一)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票据是由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在我国,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和商业汇票。

#### (二) 票据的特征与功能

##### 1. 票据的特征

票据的特征主要包括:

(1) 票据是债券凭证和金钱凭证。票据权利人对票据义务人可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同时,票据以一定的金钱为交付标的。票据上体现的权利性质是财产权,财产权的内容是请求支付一定的金钱而不是物品。

(2) 票据是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证券。一般的证券(如提单、仓单等),其权利在证券作成之前就已经存在,证券仅起证明的作用。票据则不同,票据设立与票据原因相分离,设立并非为了证明已经存在的原因,而是创设票据权利。没有票据或离开了票据,就无所谓票据权利,所以票据是设权证券。

(3)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的文义性是指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完全以票面记

载为准，除法律规定的以外，持票人不得行使票据所载文义以外的权利，票据债务人也不负票据所载文义以外的责任。即一方面，凡在票据上签章的人，都应依票据所载文义负责，而不能以票据以外的事由和书面记载变更其责任，也就是说，票据不论是对间接当事人还是对直接当事人，都发生文义证券的效力。例如，当票据上记载的出票日与实际出票日不一致时，以票据上所记载日期为准。另一方面，凡是未在票据上签名的人，不负票据责任，即使签名是伪造的，被伪造者仍不负票据责任。

例如，持票人 A 将一票据作记名背书后转让给 B，B 向该票据主债务人提示要求承兑或付款遭拒绝后，便可向其任一前手行使追索权，此时，A 如被追索，就不能以主债务人未付款为事由对抗 B，因为 A 已在票据上签名，须负承兑或付款的责任。如果 A 的票据是被 C 偷走后假冒 A 的名义作背书后转让给 B，此时，A 由于没有在票据上签名，可不负责任。

**【例题 66·单选】**下列有关票据特征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票据必须由持有人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后才取得票据权利
- B. 票据上体现的权利性质是财产权而不是其他权利
- C. 票据上的一切票据权利义务必须严格依照票据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均不得作为根据
- D. 票据权利的产生必须通过作成票据，是一种设权证券

**【答案】** A

## 2. 票据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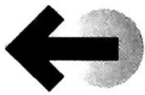
票据的功能主要包括：

- (1) 支付功能。
- (2) 汇兑功能，指一国货币所具有的购买外国货币的能力。
- (3) 信用功能，即票据当事人可以凭借自己的信誉，将未来才能获得的金钱作为现在的金钱来使用。
- (4) 结算功能，即债务抵消功能。
- (5) 融资功能，即融通资金或调度资金。票据的融资功能是通过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实现的。

## (三) 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与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四种。

- (1)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行为。
- (2) 背书。按照目的不同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转让背书是以持票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之目的；非转让背书是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 (3)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
- (4)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 提示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的，票据无效；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1)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又称主要票据权利。行使付款请求权的持票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最后被背书人；担负付款请求权付款义务的主要是主债务人。

(2) 票据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是第二顺序权利，又称偿还请求权利。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表 2—4 对上述两种权利进行了总结。

表 2—4

票据的两种权利

类型	解释	说明	举例
付款请求权	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第一顺序权利。 行使付款请求权的持票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担负付款请求权付款义务的主要是主债务人。	A、B 之间签订买卖合同，A 向 B 开具商业汇票，付款人是 A 的开户银行。该银行同时也是承兑人。收款人 B 将票据背书给 C，C 是最后的被背书人，即持票人。持票人 C 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银行提示承兑，如果付款银行接受承兑，则付款银行就是票据上的主债务人；持票人 C 到期就可以向付款银行行使付款请求权。
票据追索权	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第二顺序权利。 注意：只有付款请求权不能实现时，才能行使追索权。 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如果票据形式要件不符合规定，则付款银行会拒绝付款，此时持票人 C 可以向前手 A、B 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以偷盗、

欺诈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例题 67·单选】**下列各项中，不能行使票据追索权的是（ ）。

- A. 承兑人              B. 收款人              C. 保证人              D. 背书人

**【答案】** A

**【例题 68·多选】**下列各项中，可以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当事人有（ ）。

- A. 票载收款人                                      B. 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  
C. 最后被背书人                                      D. 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背书人

**【答案】** ABCD

**【例题 69·判断】**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载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之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

**【答案】** ✓

### （五）票据签章

票据签章，是指票据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的行为。票据签章是票据行为生效的重要条件，也是票据行为表现形式中必须应载的事项。如果缺少当事人的签章，则票据无效或该项票据行为无效。

票据行为的性质不同，票据上的签章当事人也不相同。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一般来讲，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例题 70·判断】**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

**【答案】** ✓

### （六）票据记载事项

票据记载事项，是指依法在票据上记载的相关内容。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和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记载事项等。票据记载事项的汇总见表 2—5。

表 2—5

票据记载事项汇总

记载事项	特点	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不记载票据即为无效的事项。	表明票据种类的事项，必须记明“汇票”、“本票”、“支票”，否则票据无效。

续前表

记载事项	特点	内容
相对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可以记载,也可以不记载。记载的,按照记载的具体事项履行权利和义务;未记载的,适用法律的统一认定。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这里的“背书日期”就属于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背书日期的,《票据法》视同背书日期为“到期日前”。
任意记载事项	《票据法》不强制当事人必须记载而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其中的“不得转让”事项即为任意记载事项。
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记载事项	除了必须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外,票据上还可以记载其他一些事项,但这些事项不具有票据效力。	汇票上可以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例题 71·多选】** 汇票中未记载付款地的,可以付款人的( )为付款地。

- A. 营业场所  
B. 住所  
C. 经常居住地  
D. 主要财产所在地

**【答案】** ABC

**【例题 72·多选】**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会导致票据失效的是( )。

- A. 未记载付款日期  
B. 未记载付款地  
C. 未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D. 未记载出票人签章

**【答案】** ABC

### (七) 票据丧失的补救

票据丧失是指票据因灭失、遗失、被盗等原因而使票据权利人脱离其对票据的占有。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票据丧失的补救具体内容见表 2—6。

表 2—6

票据丧失的补救具体内容

类型	解释	说明
挂失止付	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代理付款人,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	1. 必须确定付款人/代理付款人。 2.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公示催告	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或程序。	
普通诉讼	以丧失票据的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	

【例题 73·多选】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有( )。

- A. 普通诉讼      B. 公示催告      C. 挂失止付      D. 登报声明

【答案】 ABC

【例题 74·判断】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

【答案】 √

【例题 75·判断】 票据丧失后必须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

【答案】 ×

### (八) 票据当事人

票据当事人可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非基本当事人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等。票据当事人的具体内容见表 2—7。

表 2—7

票据当事人

类别	具体内容	含义	汇票	本票	支票
基本当事人(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	出票人	指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	银行汇票: 银行; 商业汇票: 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出票银行。	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收款人	票据正面记载的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载金额的人。			
	付款人	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合同中应给付款项的一方当事人。	出票人即付款人。	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非基本当事人	承兑人	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 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 是汇票主债务人。			
	背书人	在转让票据时, 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 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			
	被背书人	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背书后, 被背书人成为票据新的持有人, 享有票据的所有权利。			
	保证人	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 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			

#### 1. 基本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 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汇票和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付款人与收款人。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与收款人。

#### 2. 非基本当事人

非基本当事人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等, 他们是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 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1) 承兑人。是指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是汇票主债务人。

(2) 背书人与被背书人。背书人是指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背书后，被背书人成为票据新的持有人，享有票据的所有权利。

(3) 保证人。是指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保证人在被保证人不能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时，以自己的金钱履行票据付款义务，然后取得持票人的权利，向票据债务人追索。

非基本当事人是否存在，取决于相应票据行为是否发生。非基本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见图 2—1。

**【例题 76·单选】**依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票据中，需要提示承兑的是（ ）。

- A. 支票  
B. 本票  
C.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D. 银行汇票

**【答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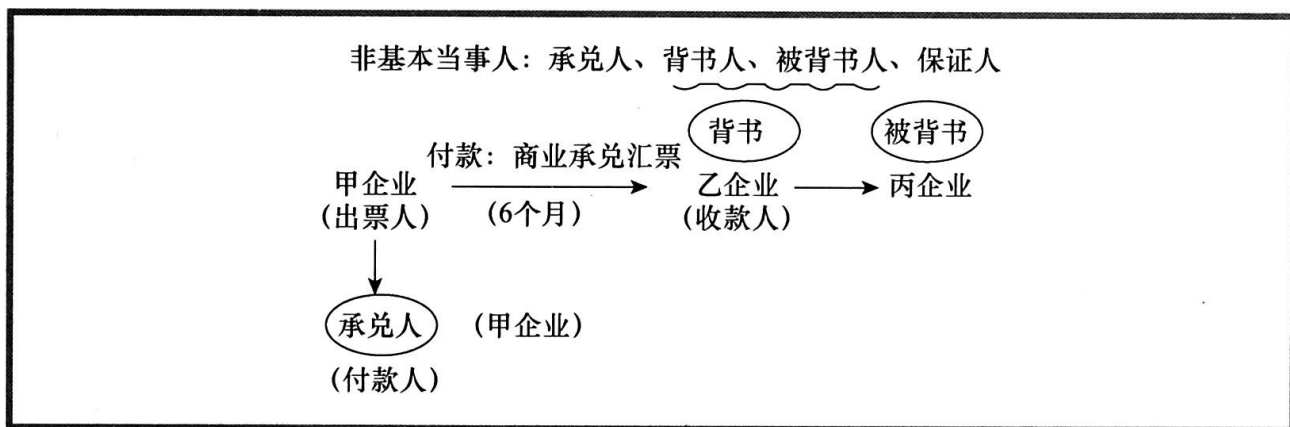


图 2—1 非基本当事人之间关系图

## 二、银行汇票

### （一）银行汇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银行汇票是由出票银行签发的，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单位和个人在异地、同城或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结票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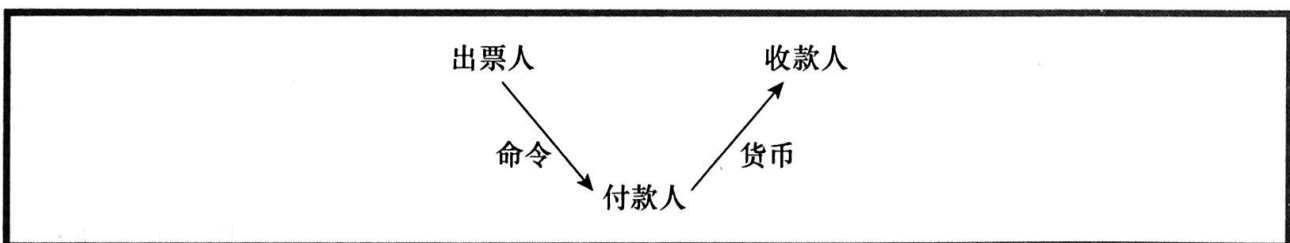


图 2—2 银行汇票结票流程示意图

银行汇票的格式如图 2—3 所示。



图 2—3 银行汇票票样

## (二) 银行汇票的记载事项

银行汇票的记载事项有：(1)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3) 确定的金额；(4) 付款人名称；(5) 收款人名称；(6) 出票日期；(7) 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上述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 (三)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包括：

(1)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标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提取现金。

(2) 银行汇票的付款人为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银行汇票的付款地为代理付款人或出票人所在地。

(3)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4)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银行）不予受理。

(5) 银行汇票可以背书转让，但标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6) 标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7)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 (四) 银行汇票申办和兑付的基本规定

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依法审查无误后，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



【答案】B

【例题 79·单选】银行汇票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 ）。

- A. 解讫通知      B. 进账单      C. 个人身份证      D. 支款凭证

【答案】A

【例题 80·多选】下列关于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2 个月  
B.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都可以使用银行汇票  
C. 银行汇票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的，银行不受理  
D.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答案】BCD

【例题 81·多选】下列关于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签发可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的，其申请人和收款人都必须是个人  
B.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票面金额的，票据无效  
C. 银行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的，票据无效  
D. 银行汇票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在异地、同城的各种款项结算

【答案】ABD

【例题 82·判断】银行汇票上未记载付款人的，汇票无效。（ ）

【答案】√

【例题 83·判断】银行汇票上必须记载签发票据的原因和用途。（ ）

【答案】×

### 三、银行本票

#### （一）银行本票的概念和特征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两个，即出票人和收款人。

银行本票的特点包括：

（1）出票人完成出票行为之后，即承担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责任。（2）本票不需要进行承兑。（3）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签发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的格式如图 2—5 所示。

#### （二）银行本票的种类

（1）《票据法》规定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

（2）根据面额的不同，银行本票分为定额银行本票和不定额银行本票。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 1 000 元、5 000 元、1 万元和 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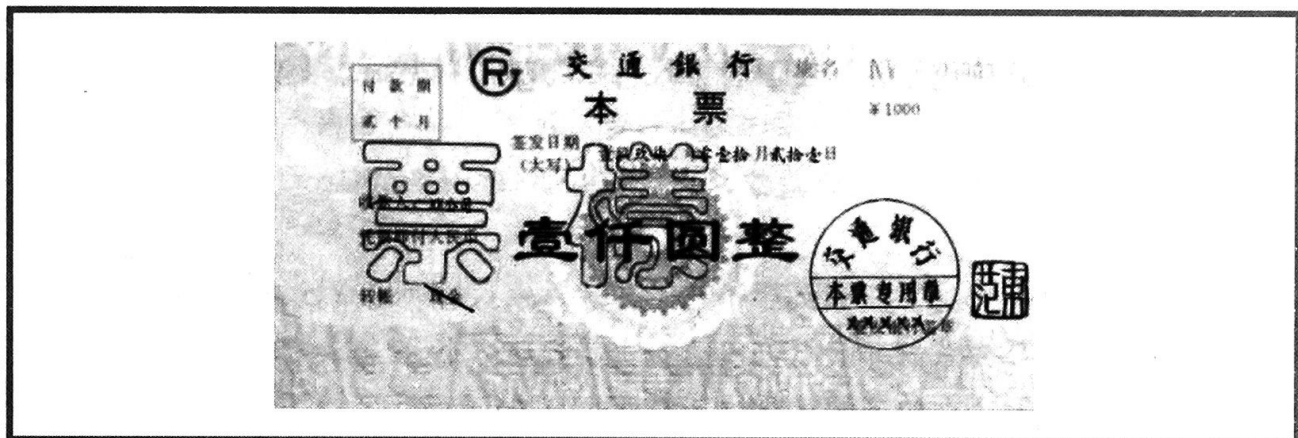


图 2—5 银行本票票样

### (三) 银行本票的使用范围

-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进行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 (2)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但银行本票只能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使用，异地结算不能使用银行本票。

### (四) 银行本票的记载事项

- (1) 绝对记载事项：1) 表明“本票”的字样；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3) 确定的金额；4) 收款人名称；5) 出票日期；6) 出票人签章。
- (2) 相对记载事项：1) 付款地。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2) 出票地。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 (五) 银行本票的出票

- (1) 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支付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支付金额，并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账”字样。
- (2) 用于转账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
- (3)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 (六) 银行本票的付款

- (1) 银行本票见票付款，收款人或持票人取得银行本票后，可随时请求出票人付款。
- (2)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 (3) 本票的出票人是票据主债务人，负有绝对付款责任。
- (4)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例题 84 · 单选】**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

是( )。

- A. 到期日是本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 B. 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 C. 本票无须承兑
- D. 本票是由出票人本人对持票人付款的票据

【答案】A

【例题 85·单选】下列关于银行本票性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银行本票的付款人见票时必须无条件付款给持票人
- B.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可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 C. 银行本票不可以背书转让
- D.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答案】C

【例题 86·单选】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如果本票的持票人未在法定付款提示期限内提示见票,则丧失对特定票据债务人以外的其他债务人的追索权。该特定票据债务人是( )。

- A. 出票人
- B. 保证人
- C. 背书人
- D. 被背书人

【答案】A

【例题 87·多选】下列各项中,属于银行本票特征的有( )。

- A. 银行本票是自付证券,由出票人自己付款
- B. 银行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两个,即出票人和收款人,在出票人之外不存在独立的付款人
- C.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承担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责任,不需要承兑
- D.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只能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的银行机构

【答案】ABCD

【例题 88·多选】甲开具银行本票一张给乙,乙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丙,丁作为乙的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丙又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戊,戊作为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向出票人提示见票。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戊不得行使追索权的有( )。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答案】BCD

## 四、支票

### (一) 支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支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2007年7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支票可以实现全国范围内互通使用。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如图 2—6 所示）。出票人是签发支票的单位或个人，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支票可以背书转让，但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能背书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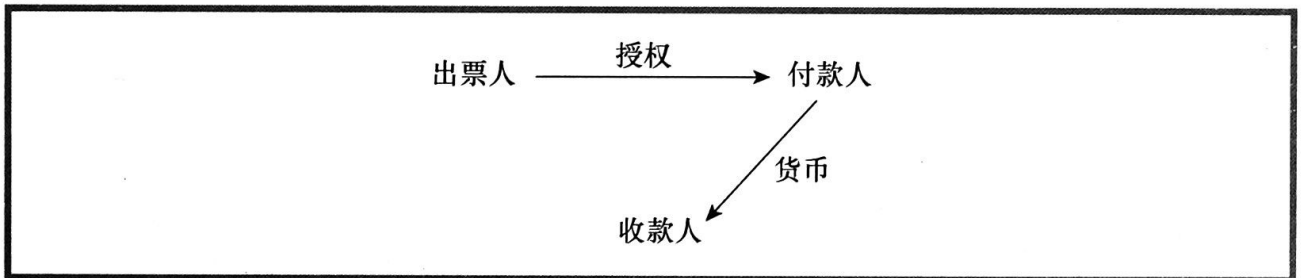


图 2—6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示意图

## （二）支票的种类

支票按支付票款的方式不同，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

（1）现金支票。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不能用于转账。

（2）转账支票。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如图 2—7 所示）。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用于支取现金。

<p>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p> <p>支票号码 XII415137 科目 对方科目 签发日期 2008年6月4日</p> <p>收款人：北京华大科技公司 金额：3,159,000.00 用途：购材料 备注 单位主管 会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 (京) XII415137</p> <p>出票日期(大写) 贰零零捌年零陆月零肆日 付款行名称：工行长安里支行 收款人 北京华大科技公司 出票人帐号：8145105867081002</p> <p>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p> <p>用途：购材料 上列款项从 我帐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财务专用章</p> <p>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转帐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帐</p>
---	--

图 2—7 转账支票示例

（3）普通支票。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用于支取现金。

## （三）支票的出票

### 1. 支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支票的绝对记载事项有：（1）表明“支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出票日期；（6）出票人签章。其中，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 2. 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有：（1）付款地。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2）出票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



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此外，支票上可以记载非法定记载事项，但 these 事项并不发生支票上的效力。支票的记载事项见表 2—7。

表 2—7 支票的记载事项

	内容	说明
支票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缺少任一事项，支票无效。
支票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地；出票地。	不记载不影响支票效力；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或经常居住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出票人授权补记事项	金额；收款人名称。	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

### 3. 支票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作成支票并交付之后，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存有足够可处分的资金，以保证支票票款的支付；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 (四) 支票的付款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 1. 提示付款期限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 2. 付款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 3. 付款责任的解除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有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除外。

#### (五) 支票的办理要求

##### 1. 签发支票的要求

(1) 签发支票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

(3)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空头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存款金额的支票。签发空头支票是一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金融秩序的违法行为，为法律所禁止。

(4) 支票的出票人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银行也可以与出票人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5) 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6) 对于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或使用支付密码的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 5% 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 2. 签发支票的注意事项

(1) 签发日期应填写实际出票日期，支票正联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支票存根部分出票日期可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在支票正联用大写填写出票日期时，为防止变造支票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应注意：

1) 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2) 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如“1月15日”，应写成“零壹月壹拾伍日”。又如“10月20日”，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2) 收款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预留银行印鉴中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是本单位自行提取现金，可填为“本单位”。

(3) 大写金额应紧接“人民币”书写，不得留有空白，以防加填。大小写金额要对应，要按规定书写。

(4)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分辨不清。

(5) 如实写明用途，存根联与支票正联填写的用途应一致。

(6) 在签发人签章处按预留银行印鉴分别签章，签章不能缺漏。

(7) 支票签发后，将支票从存根联与正联之间骑缝线剪开，正联交给收款人办理提现，存根联留下作为记账依据。

**【例题 89·单选】** 下列有关转账支票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用于转账结算
- B. 可背书转让
- C. 既可用于转账结算，也可用于支取现金
- D. 无须承兑，见票即付

**【答案】** C

**【例题 90·单选】** 下列有关支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转账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
- B. 现金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
- C. 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
- D. 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可以背书转让

**【答案】** C

【例题 91·判断】普通支票用于支取现金时，可在支票的左上角加划两条平行线。  
( )

【答案】×

### 3. 兑付支票的要求

(1)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3) 持票人持用于转账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交送出票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 提示

(1) 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付款人。(2) 见票即付。(3)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0 日。

## 五、商业汇票

### (一) 商业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商业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按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如图 2—8 所示）和银行承兑汇票（如图 2—9 所示）。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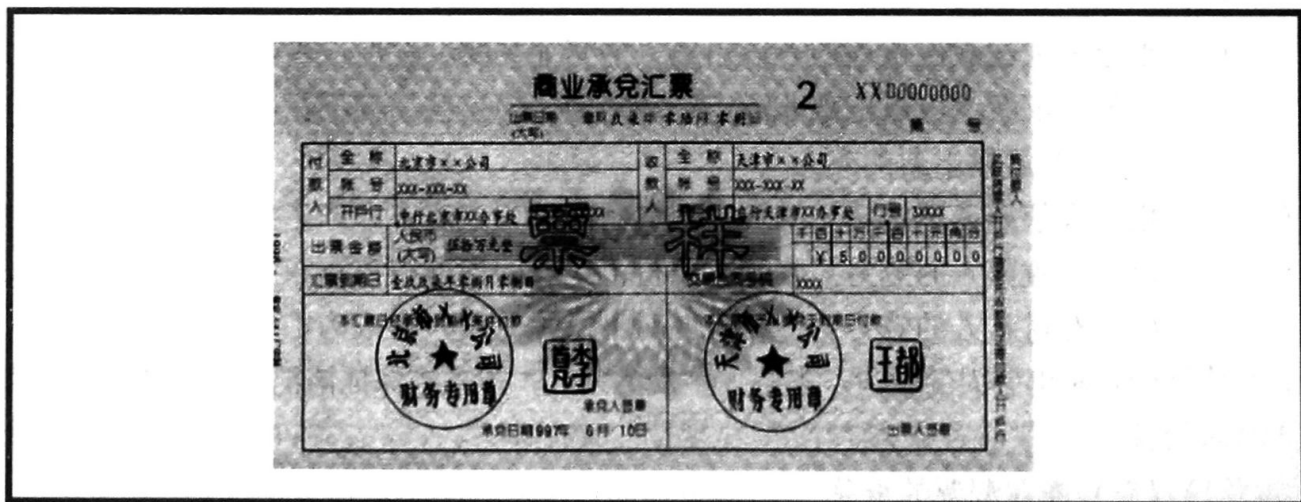


图 2—8 商业承兑汇票票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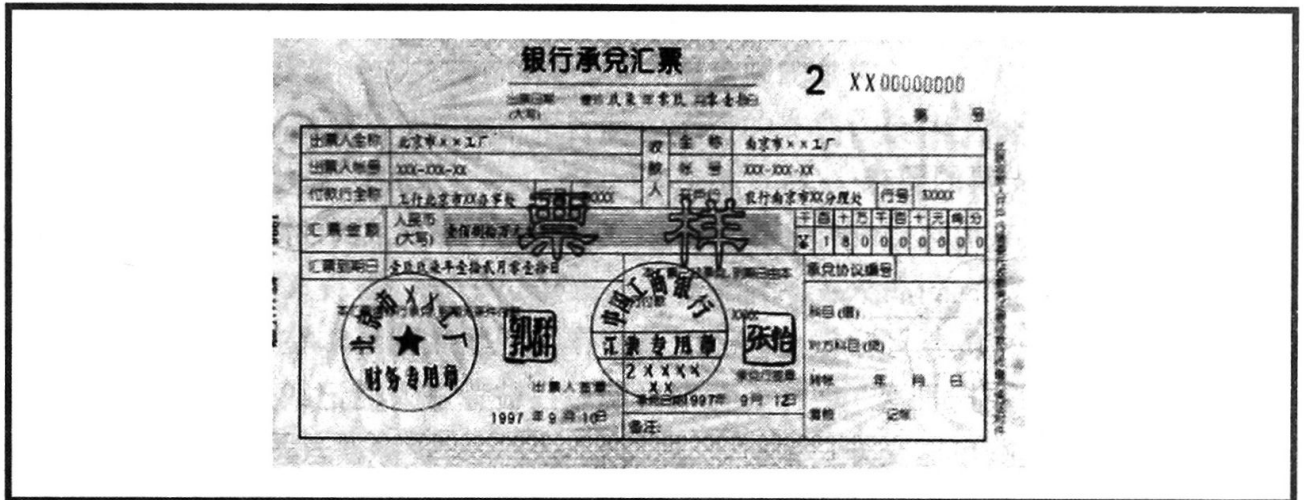


图 2—9 银行承兑汇票票样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 (二) 商业汇票的出票

### 1. 出票人的确定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1)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2) 银行承兑汇票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 2. 商业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欠缺记载下列事项之一的，商业汇票无效：

- (1) 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3) 确定的金额；
- (4) 付款人名称；
- (5) 收款人名称；
- (6) 出票日期；
- (7) 出票人签章。

### 3. 商业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 (2)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3)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此外，汇票上可以记载非法定记载事项，但 these 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4. 商业汇票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即产生票据上的效力。包括：

- (1) 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
- (2) 对付款人的效力。付款人在对汇票承兑后，即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 (3) 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三) 商业汇票的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汇票特



有的制度。

### 1. 承兑的程序

(1) 提示承兑。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 (2) 承兑成立。

1) 承兑时间。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则应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2) 接受承兑。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回单是付款人向持票人出具的已收到请求承兑汇票的证明。

3) 承兑的格式。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3天承兑期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上述应记载事项必须记载于汇票的正面。

4) 退回已承兑的汇票。付款人依承兑格式填写完毕应记载事项并将已承兑的汇票退回持票人后才产生承兑的效力。

### 2. 承兑的效力

(1)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迟延付款责任；(2)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该等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3)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4)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 3.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当按照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 (四) 商业汇票的付款

商业汇票的付款，是指付款人依据票据所载文义支付票据金额，以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

### 1. 提示付款

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法定期限提示付款：(1)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 2. 支付票款

持票人提示付款后，付款人依法审查无误后必须无条件地在当日按票据金额足额支付给持票人。否则，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 3. 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 (五) 商业汇票的背书

商业汇票的背书，是指以转让商业汇票权利或者将一定的商业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按照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商业汇票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如果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则该汇票不得转让。

## (六) 商业汇票的保证

### 1. 保证的当事人

保证的当事人为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保证应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承担。

### 2. 保证的格式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1) 表明“保证”的字样；(2)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3) 被保证人的名称；(4) 保证日期；(5) 保证人签章。

### 3. 保证的效力

(1) 保证人的责任。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商业汇票操作流程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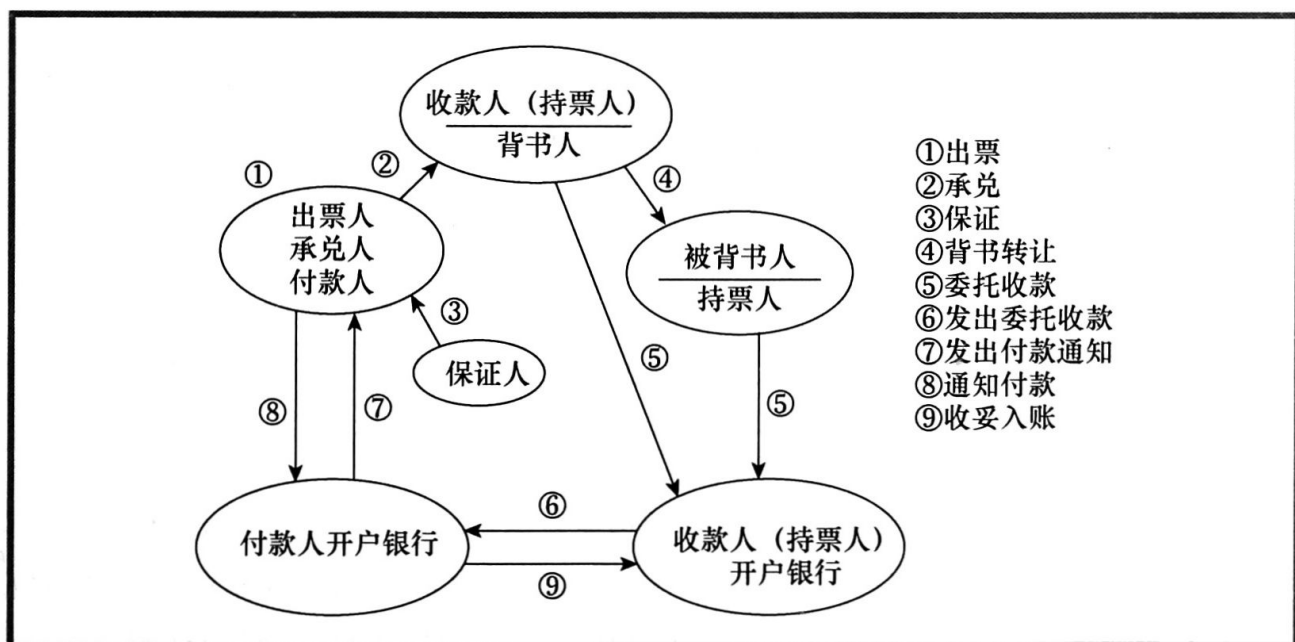


图 2—10 商业汇票操作流程图



**【例题 92·单选】**若一张汇票上记载“见票后 2 个月付款”，这张汇票属于（ ）。

- A.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B.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C. 见票即付汇票                                  D. 定日汇票

**【答案】** B

**【例题 93·单选】**若一张出票日为 5 月 7 日的汇票上记载“7 月 8 日付款”，这张汇票属于（ ）。

- A.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B.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C. 见票即付汇票                                  D. 定日汇票

**【答案】** D

**【例题 94·多选】**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商业汇票出票人依法完成出票行为后即产生票据上的效力。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汇票的出票人出票后，就产生自己的直接付款义务  
B. 付款人在出票人完成出票之日，即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C. 汇票签发后，如付款人不予付款，出票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D. 付款人在承兑之前不承担任何票据责任

**【答案】** CD

**【例题 95·多选】**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出票人依法完成出票行为后即产生票据上的效力。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收款人在汇票金额的付款请求权不能满足时，仅享有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B. 付款人在出票人完成出票之日，即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C. 汇票签发后，如付款人不予付款，出票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D. 付款人在承兑之前不承担任何票据责任

**【答案】** CD

**【例题 96·判断】**商业汇票在出票时付款人是否确实承担付款责任并不确定，因而需要由付款人进行承兑。（ ）

**【答案】** ✓

**【例题 97·判断】**商业汇票上如没有记载付款日期，则该汇票无效。（ ）

**【答案】** ×

## 六、银行卡

### （一）银行卡的概念与分类

银行卡是指经批准由商业银行（含邮政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银行卡的分类：

- （1）按照发行主体是否在境内分为境内卡和境外卡。
- （2）按照是否给予持卡人授信额度分为信用卡和借记卡。

- (3) 按照账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和双币种卡。
- (4) 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和芯片卡。

## (二) 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 1. 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1) 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但不得透支。单位卡不得支取现金。

(2) 发卡银行对贷记卡的取现应当每笔进行授权，每卡每日累计取现不得超过限定额度。

(3) 发卡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遵守信用卡业务风险控制指标。

(4) 准贷记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 60 天。贷记卡的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 10%。

(5) 发卡银行通过下列途径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扣减持卡人保证金、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押物；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 2. 银行卡的资金来源

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

个人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和工资性款项以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账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

### 3. 银行卡的计息和收费

#### (1) 计息。

1)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2) 发卡银行对贷记卡账户的存款、储值卡（含 IC 卡的电子钱包）内的币值不计付利息。

3)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享受如下优惠条件：

第一，免息还款期待遇。银行记账日至发卡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60 天。

第二，最低还款额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所使用全部银行款项有困难的，可按发卡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

贷记卡选择最低还款额或超过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不得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贷记卡支取现金、准贷记卡透支，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准贷记卡按月计收单利。透支利率为日利率 0.05%。

(2) 收费。收费是指商业银行办理银行卡收单业务向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

### 4. 银行卡的申领、注销和挂失

(1) 银行卡的申领。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凭中国

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银行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申领个人卡。个人卡的主卡持卡人，可为其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的亲属申领附属卡。主卡持卡人申领的附属卡最多不得超过两张，也有权要求注销其附属卡。

(2) 银行卡的注销。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有关费用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办理销户：1) 信用卡有效期满 45 天后，持卡人不更换新卡的；2) 信用卡挂失满 45 天后，没有附属卡又不更换新卡的；3) 信用卡被列入止付名单，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 45 天的；4) 持卡人死亡，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 45 天的；5) 持卡人要求销户或担保人撤销担保，并已交回全部信用卡 45 天的；6) 信用卡账户两年（含）以上未发生交易的；7) 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发卡银行认为应该取消资格的。

销户时，单位卡账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个人卡账户可以转账结清，也可以提取现金。

(3) 银行卡的挂失。持卡人丧失银行卡，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

## 七、汇兑

### (一) 汇兑的概念和分类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兑分为电汇和信汇两种。

汇兑结算适用于各种经济内容的异地提现和结算。

### (二) 办理汇兑的程序

#### 1. 签发汇兑凭证

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 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 确定的金额；(4) 收款人名称；(5) 汇款人名称；(6) 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7) 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8) 委托日期；(9) 汇款人签章。

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信、电汇凭证的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 2. 银行受理

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向汇入银行办理汇款，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 3. 汇入处理

汇入银行对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应将汇入款项直接转入收款人账户，并向其发出收账通知。收账通知是银行确认已将款项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 (三)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 1. 汇兑的撤销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 2. 汇兑的退汇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已经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退汇。转汇银行不得受理汇款人或汇出银行对汇款的撤销或退汇。

对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由汇款人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对未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汇款人应出具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以及原信、电汇回单，由汇出银行通知汇入银行，经汇入银行核实汇款确未支付，并将款项退回汇出银行，方可办理退汇。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立即办理退汇。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 2 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 八、委托收款

### (一) 委托收款的概念

委托收款是指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其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图 2—11 为委托收款凭证示例。

委 邮		委托收款 凭证 (付款通知)				第 号	
		委托日期 2008年 6月 19日				5 委托号码420145	
						付款期限 年 月 日	
付款人	全 称	北京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北京电力局	
	账 号 或地址	8145105867081002			账 号	45871369514	
	开户银行	工行长安里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建设路支行	行号
委收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千	百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2
					0	0	0
					0	0	0
款项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支行		附寄单		证张数		
	电费		2008年6月19日				
备注:	转 汇		付款人注意				
			1. 应于见票当日通知开户银行划款。				
			2. 如需拒付，应在规定期限内，将拒付理由书并附债务证明				
			退交开户银行。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图 2—11 委托收款凭证示例

### (二) 委托收款的结算规定

#### 1. 委托收款办理方法

(1) 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2) 以单位为付款人的, 银行通知付款人后, 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 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能足额支付的, 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

### 2. 委托收款的注意事项

(1) 付款人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 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拒绝付款的, 有权提出拒绝付款。

(2) 收款人收取公用事业费, 必须具有收付双方事先签订的经济合同, 由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授权, 并经开户银行同意, 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可以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 3. 委托收款的流程

(1) 签发委托收款凭证, 记载下列事项: 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 确定的金额; 付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委托日期; 收款人签章。

(2) 委托。收款人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债务证明并办理委托收款手续。

(3) 付款。银行接到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 审查无误后向收款人办理付款的行为。

**【例题 98·多选】**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下列支付结算的种类中, 没有金额起点限制的有 ( )。

- A. 委托收款
- B. 支票
- C. 托收承付
- D. 汇兑

**【答案】** ABD

**【例题 99·多选】** 同城、异地都可使用的支付结算方式有 ( )。

- A. 银行汇票
- B. 银行本票
- C. 委托收款
- D. 托收承付

**【答案】** AC

## 九、托收承付

### (一) 托收承付的概念

托收承付是指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 由付款人向银行承付的结算方式。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 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 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 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000 元。

## （二）托收承付的结算规定

托收承付凭证的记载事项有：（1）表明“托收承付”的字样；（2）确定的金额；（3）付款人的名称和账号；（4）收款人的名称和账号；（5）付款人的开户银行名称；（6）收款人的开户银行名称；（7）托收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8）合同名称、号码；（9）委托日期；（10）收款人签章。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必须签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为邮寄和电报，由收款人选用。

托收承付的流程如图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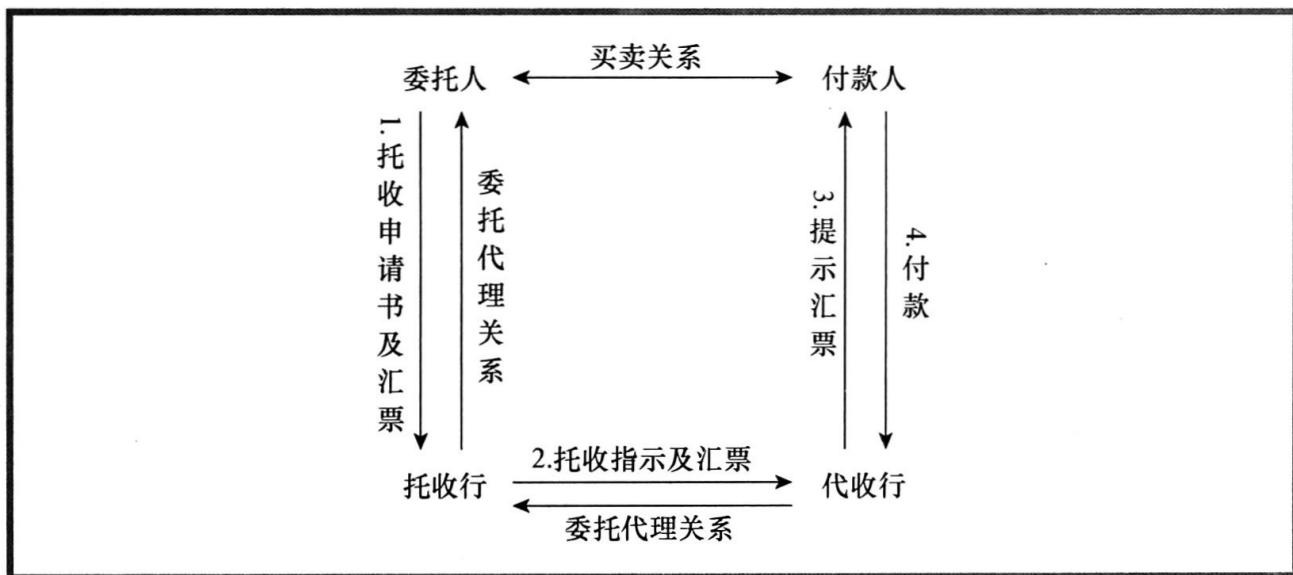


图 2—12 托收承付的流程

## （三）托收承付的办理方法

### 1. 托收

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应将托收凭证并附发运凭证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银行。

### 2. 承付

购货单位承付货款有验单承付和验货承付两种方式。验单承付期为 3 天，从购货单位开户银行发出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10 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作承付，在承付期满的次日上午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例题 100·单选】**甲、乙均为国有企业，甲向乙购买一批货物，约定采用托收承付验货付款结算方式。8 月 1 日，乙办理完发货手续，发出货物；8 月 2 日，乙到开户行办理托收手续；8 月 10 日，铁路部门向甲发出提货通知；8 月 14 日，甲向开户行表示承付，通知银行付款。则承付期的起算时间是（ ）。

A. 8月2日      B. 8月3日      C. 8月11日      D. 8月15日

【答案】C

【例题 101·单选】9月1日，甲公司销售给乙公司一批化肥，双方协商采取托收承付验货付款方式办理货款结算。9月4日，运输公司向乙公司发出提货单。乙公司在承付期内未向其开户银行表示拒绝付款。已知9月7日、8日、14日和15日为法定休假日。则乙公司开户银行向甲公司划拨货款的日期为（ ）。

A. 9月6日      B. 9月9日      C. 9月13日      D. 9月16日

【答案】D

【例题 102·判断】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

【答案】×

【例题 103·判断】如果购货单位既没有将提货通知送交银行，又未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告知银行，银行不得付款。（ ）

【答案】×

## 十、国内信用证

### （一）国内信用证的概念

国内信用证（简称信用证）是适用于国内贸易的一种支付结算方式，是开证银行依照申请人（购货方）的申请向受益人（销货方）开出的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

### （二）国内信用证的结算方式

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只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产生的货款结算，并且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 （三）国内信用证办理的基本程序

#### 1. 开证

开证行决定受理开证业务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20%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

#### 2. 通知

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审核无误后，应填制信用证通知书，连同信用证交付受益人。

#### 3. 议付

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议付行必须是开证行指定的受益人开户行。议付仅限于延期付款信用证。

议付行议付后，应将单据寄开证行索偿资金。议付行议付信用证后，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的，议付行可从受益人账户收取议付金额。



## 4. 付款

开证行对议付行寄交的凭证、单据等审核无误后,对即期付款信用证,从申请人账户收取款项支付给受益人;对延期付款信用证,应向议付行或受益人发出到期付款确认书,并于到期日从申请人账户收取款项支付给议付行或受益人。

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其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仍应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进行付款。对不足支付的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

现在将支付结算方式汇总一下。表 2—8 为支付结算方式汇总表。

表 2—8

支付结算方式汇总

	分类	使用规定	适用范围与条件	结算期限	金额起点	背书转让	账户设置
支票	现金支票(只能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只能转账); 普通支票(可支取现金、可转账); 划线支票(只能转账)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若银行退票,按票面金额处以 5% 但不低于 1 000 元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按票面金额的 2% 赔偿	单位与个人均可; 同城异地均可结算	提示付款期自出票日起 10 日	无	允许	“银行存款”
银行本票	不定额本票; 定额本票	可用于转账,也可用于支取现金;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银行本票	单位与个人均可;同城结算	提示付款期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不定额本票无金额起点限制; 定额本票有 1 000 元、5 000 元、10 000 元和 50 000 元面额	允许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可用于转账,也可用于支取现金;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使用现金银行汇票	单位与个人均可; 同城异地均可结算	提示付款期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无	允许(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不得背书转让)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提示付款期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天	无	允许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续前表

	分类	使用规定	适用范围与条件	结算期限	金额起点	背书转让	账户设置
汇兑	信汇电汇	汇款人可“申请撤销”；可以办理“退汇”	单位与个人均可；异地结算		无		“银行存款”
委托收款	邮寄电报	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结算；不得部分拒付	同城异地均可结算		无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托收承付	邮寄电报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及其他有效证件；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支付的款项，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赔偿金	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及经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款项；异地结算	验单付款 3天； 验货付款 10天	10 000元(新华书店系统为1 000元)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 □ 第四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出票银行签发的，并由其在见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是（ ）。

- A. 商业汇票                  B. 银行汇票  
C. 银行本票                  D. 支票

2. 下列关于银行汇票办理和使用要求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都必须是个人  
B. 出票银行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并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只将银行汇票联

交给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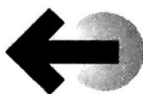
C. 银行汇票应在出票金额内按实际结算金额办理结算

D.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

3. 银行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 ），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 A.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  
B. 银行汇票和进账单  
C. 银行汇票和收账通知书  
D. 银行汇票和收款委托书

4.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汇票



的付款人为( )。

- A. 汇票的申请人      B. 出票银行  
C. 汇票的持有人      D. 汇票的背书人

5.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

- A. 3天                      B. 10天  
C. 1个月                    D. 2个月

6.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下列事项中可以更改的是( )。

- A. 票据金额              B. 出票日期  
C. 付款人名称            D. 收款人名称

7.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的关系是( )。

- A. 现金支票可以转账, 转账支票不能支取现金  
B. 现金支票只能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只用于转账  
C. 现金支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转账  
D. 转账支票可以支取现金, 现金支票不能转账

8. 某银行签发的一张银行汇票中有以下记载事项, 其中属于非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 A. 出票行名称及签章  
B. 付款地 S 市  
C. 出票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  
D. 收款人某工厂

9. 下列有关票据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票据是由出票人依法签发的有价证券  
B. 票据所记载的金额由出票人自行支付或委托付款人支付  
C. 票据都有付款提示期限  
D. 任何票据都可以用于办理结算或提取现金

10.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银行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 A.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  
B.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C. 付款地  
D. 出票金额

11.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银行汇

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 )。

- A. 自见票日起 1 个月  
B. 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C. 自见票日起 2 个月  
D. 自出票日起 4 个月

12. 甲公司 8 月 20 日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为 5 万元。当天, 一材料供应商上门到甲公司催要金额为 20 万元的材料货款。财务人员为了尽快将供应商打发走, 向材料供应商开出了一张 20 万元的转账支票。根据规定, 甲公司开出的这张转账支票属于( )。

- A. 空头支票              B. 远期支票  
C. 伪造支票              D. 变造支票

13. 银行汇票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 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 )。

- A. 解讫通知              B. 进账单  
C. 个人身份证            D. 支款凭证

14.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银行汇票的付款方式是( )。

- A. 定日付款              B. 出票后定期付款  
C. 见票即付              D. 见票后定期付款

15. 下列票据中可以背书转让的是( )。

- A. 银行汇票  
B.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C. 现金支票  
D.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16. 甲企业在其银行存款不足 1 万元的情况下, 向业务单位开出一张 1.5 万元的转账支票, 银行可对其处以( )罚款。

- A. 1 000 元                B. 750 元  
C. 500 元                  D.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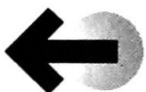
17.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按支票金额一定比例支付赔偿金。该赔偿比例为( )。

- A. 2%  
B. 5%  
C. 10%  
D. 5%但不低于 1 000 元

18.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持票人应当自出票之日起( )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A. 1 个月                  B. 2 个月

- C. 1年                      D. 2年
19.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
- A. 3个月                      B. 6个月  
C. 9个月                      D. 12个月
20.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
- A. 1个月                      B. 2个月  
C. 3个月                      D. 6个月
21.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
- A. 10天                      B. 1个月  
C. 2个月                      D. 6个月
22.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是( )。
- A. 汇兑                      B. 信用证  
C. 托收承付                      D. 委托收款
23. 托收承付结算制度中, 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 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
- A. 10天                      B. 3天  
C. 15天                      D. 1年
24. 下列关于信用证结算方式的说法中, 不正确的是( )。
- A. 信用证为不可转让单据  
B. 信用证结算方式只适用于转账结算, 不得支取现金  
C. 信用证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D. 开证银行在决定受理时, 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应不低于开证金额的20%
25.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票据基本当事人的是( )。
- A. 出票人                      B. 收款人  
C. 付款人                      D. 保证人
26. 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 是指( )。
- A. 被背书人                      B. 背书人  
C. 承兑人                      D. 保证人
27. 下列各项中, 属于出票行为的是( )。
- A. 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行为  
B. 持票人在票据背面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C. 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  
D. 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28. 乙公司向丙公司出售商品, 收到丙公司开来的商业汇票, 乙公司出纳不慎将该商业汇票丢失, 乙公司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是( )。
- A. 普通诉讼                      B. 注销银行账号  
C. 变更工商登记                      D. 变更开户银行
29.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支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的收款人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B. 支票不可以背书转让  
C.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  
D. 持票人提示付款时, 支票的出票人账户金额不足的, 银行应先向持票人支付票款
30. 下列关于商业汇票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商业汇票的绝对付款人为承兑人  
B. 商业汇票的付款日期是必须记载事项  
C. 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个月内  
D.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不属于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 A. 表明“本票”的字样  
B.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C. 确定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  
D. 出票人签章
32.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无须提示承兑的汇票的是( )。
- A.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B. 见票即付的汇票  
C. 定日付款的汇票  
D.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 二、多项选择题

- 《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包括 ( )。
  - 银行汇票
  - 股票
  - 商业汇票
  - 支票
- 下列关于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2 个月
  -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银行汇票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的, 银行不予受理
  -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 出票银行签发银行汇票, 除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外, 还必须记载 ( )。
  - 出票日期
  - 付款日期
  - 出票地
  - 出票人签章
- 关于票据背书, 下列说法中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是 ( )。
  - 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可以背书转让
  - 背书转让可以附条件, 所附条件也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 视为票据到期日前的背书
  -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支票的记载事项可以授权补记的是 ( )。
  - 付款人名称
  - 收款人名称
  - 出票日期
  - 出票金额
- 下列关于银行汇票适用范围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
  - 银行汇票限于单位使用
  - 银行汇票限于个人使用
  - 银行汇票限于异地使用
  - 银行汇票限于同城使用
- 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
  - 票据的金额可以更改
  - 票据的金额不得更改
  - 票据的出票日期不得更改
  - 票据的收款人名称可以背书更改
- 下列票据中, 不得背书转让的是 ( )。
  - 现金支票
  -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
  -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 未授权补记金额的支票
- 丧失票据的补救措施主要有 ( )。
  - 登报声明作废
  - 挂失止付
  - 公示催告
  - 提起诉讼
- 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采用的结算方式是 ( )。
  - 支票
  - 银行本票
  - 银行汇票
  - 商业汇票
-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禁止签发的支票包括 ( )。
  - 未记载付款地的支票
  - 没有记载金额的支票
  - 空头支票
  - 与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
- 下列选项中, 属于无效票据的是 ( )。
  - 更改签发日期的票据
  - 更改收款单位名称的票据
  - 出票日期使用中文大写, 但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票据
  - 更改中文大写金额的票据
- 下列关于背书的表述中, 符合《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有 ( )。
  -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
  - 背书可以附有条件且所附条件具有票据效力
  - 未注明“现金”字样的支票仅限于其交换区域内背书
  - 票据背书人背书后不再承担票据责任
- 下列有关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表述中, 符合《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有 ( )。
  - 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申请人和收款人都必须是个人
  -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票面金额的, 票据无效
  - 银行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的, 票据无效

- D. 银行汇票适用单位和个人在异地、同城的各种款项结算
15.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票据是出票人依法签发的有价证券  
B. 票据所记载的金额由出票人自己支付或委托付款人支付  
C. 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和承兑三种  
D. 票据签章是票据行为生效的重要条件
16. 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绝对记载事项的有( )。
- A. 出票日期                  B. 付款日期  
C. 出票地                      D. 付款人名称
17. 汇票中未记载付款地的,可以付款人的法定地点为付款地。该法定地点为付款人的( )。
- A. 营业场所                  B. 住所  
C. 经常居住地                D. 财产所在地
18. 票据的基本当事人包括( )。
- A. 背书人                      B. 出票人  
C. 付款人                      D. 收款人
19. 既可用于转账,又可用于支取现金的票据有( )。
- A. 银行本票                  B. 银行汇票  
C. 商业汇票                  D. 支票
20. 票据行为包括( )。
- A. 出票                        B. 承兑  
C. 背书                        D. 保证
21.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人可以是( )。
- A. 银行                        B. 代理付款银行  
C. 收款人                      D. 付款人
22. 商业汇票付款期的确定方法有( )。
- A. 定日付款                  B. 出票后定期付款  
C. 见票后定期付款          D. 见票即付
23. 银行本票的定额本票面额有( )。
- A. 1 000 元                    B. 5 000 元  
C. 10 000 元                  D. 50 000 元
24. 可支取现金的支票有( )。
- A. 现金支票                  B. 转账支票  
C. 普通支票                  D. 划线支票
25. 单位使用票据结算时不可提现的票据有( )。
- A. 银行本票                  B. 支票  
C. 银行汇票                  D. 商业汇票
26. 受结算起点金额限制的结算方式有( )。
- A. 银行汇票                  B. 银行本票  
C. 托收承付                  D. 委托收款
27.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支票的( )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 A. 支票金额                  B. 出票日期  
C. 付款人名称                D. 收款人名称
- ### 三、判断题
1.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
2. 出票人签章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无效;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要求的,票据同样丧失法律效力。( )
3. 票据可以背书转让,但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和支票都不得背书转让。( )
4. 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压票、拖延支付期间每日票据金额0.7‰的罚款。( )
5. 背书人是指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 )
6. 票据的非基本当事人是否存在,取决于相应票据行为是否发生。( )
7. 行使追索权的票据当事人,有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
8.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
9. 任意记载事项在不记载时会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 )
10.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公示催告的形式进行补救。( )
11.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
12. 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的,出票银行才可以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
13.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



14. 商业汇票的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的利息计算。( )

15. 承兑人在异地的, 贴现期的计算应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 )

16. 银行汇票和不定额银行本票的出票金额可以手写, 也可以用压数机压印。( )

17.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 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

18. 支票在其票据交换区域内可以背书转让, 但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能背书转让。( )

19.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出票日起10日。( )

20.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 银行应予以退票, 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

21.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 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

#### 四、不定项选择题

(一) 甲公司2012年在采购物资时, 在票据方面遇到了如下情况:

(1) 甲公司销售给乙公司一批货物, 按合同约定如期交货, 乙公司签发了一张金额为30万元的转账支票, 交给甲公司。甲公司到银行提示付款时, 发现该支票是空头支票。甲公司认为, 对乙公司应处以罚款, 并有权要求乙公司给予经济赔偿。

(2) 甲公司某采购人员持该公司开户银行签发的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购置一批物资。由于该采购人员保管不慎, 将银行本票丢失。随后, 甲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根据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对于乙公司的行为应由( )进行处罚。

- A. 财政部门                      B. 甲公司开户银行  
C. 中国人民银行                D. 乙公司开户银行

2. 按照法律规定, 有关部门对乙公司开具空头支票行为的罚款金额是( )元。

- A. 1000                            B. 6000  
C. 10000                          D. 15000

3. 甲公司可以获得的赔偿金额是( )元。

- A. 1000                            B. 6000

- C. 10000                          D. 15000

4.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对于票据遗失行为, 甲公司可以采取的措施中不属于暂时性预防措施的是( )。

- A. 诉讼                            B. 公示催告  
C. 挂失止付                      D. 刊登遗失声明

5. 甲公司在票据丧失后最终采取的补救措施可通过( )实现。

- A. 人民法院                      B. 中国人民银行  
C. 财政机关                      D. 公安局

(二) A公司因向B公司购买一批产品, 签发一张金额为10万元的支票给B公司, B公司为支付工程价款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 C公司接受后, 不慎将支票遗失, 该支票被D公司拾获, D公司便伪造了C公司的签章, 并将支票转让给不知情的E公司, E公司又将该支票的金额改为18万元转让给F公司, F公司则背书转让给G公司。

根据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根据以上资料, 不需要承担票据责任的公司是( )。

- A. A公司                            B. C公司  
C. D公司                            D. G公司

2. B公司需要承担( )万元的票据责任。

- A. 5                                  B. 9  
C. 10                                D. 18

3. F公司需要承担( )万元的票据责任。

- A. 5                                  B. 9  
C. 10                                D. 18

4. 如果G公司要求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则F公司的下列处理中正确的是( )。

- A. 应先向G公司支付9万元, 然后向E公司要求支付9万元

- B. 应先向G公司支付18万元, 然后向E公司要求支付18万元

- C. 应先向G公司支付9万元, 然后向E公司要求支付18万元

- D. 应先向G公司支付18万元, 然后向E公司要求支付9万元

5. 如果G公司要求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则E公司应向G公司支付( )万元。

- A. 5                      B. 9  
C. 10                     D. 18

(三) 甲向乙签发一张 20 万元的支票, 出票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 日, 乙于同年 4 月 5 日背书转让给丙。

根据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持票人丙应当在 ( ) 提示付款。

- A. 4 月 11 日前            B. 5 月 1 日前  
C. 6 月 1 日前            D. 9 月 1 日前

2. 如果丙在 5 月 10 日提示付款,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 A. 已过提示付款期, 付款人可拒绝付款, 但持票人并未丧失票据权利  
B.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C. 已过提示付款期, 付款人可拒绝付款, 同时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  
D.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 3 个月

3. 关于支票的付款,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 A. 支票是见票即付的, 因此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  
B. 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支票, 记载无效  
C. 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D.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 出票人丧失对持票人承担付款的责任

4. 下列属于签发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的是 ( )。

- A.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B. 确定的金额  
C. 承兑的时间            D. 出票人签章

5. 下列关于支票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 A. 支票按照收付款方式可以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普通支票  
B. 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但不能用于转账  
C. 普通支票在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 为划线支票, 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不能用于转账

D. 转账支票在支票上印明“转账”字样, 专门用于转账, 不能用于支取现金

(四) 2012 年, 某市外商投资企业甲公司发生下列情况:

(1) 3 月 9 日, 经甲公司董事会批准, 对外报送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封面上由总会计师签名, 董事长称总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 4 月 15 日, 甲公司向乙公司开出一张面额为 15 000 元的支票, 用于支付购货款。4 月 18 日, 乙公司向银行提示付款, 银行发现该支票为空头支票。

(3) 6 月 2 日, 甲公司因工作需要, 由章雨接替林晓出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在公司人事部门的监交下, 章雨和林晓办理了会计交接手续。

(4) 7 月 8 日, 甲公司处理一批报废设备收入 10 000 元, 公司领导要求不在公司收入账上反映, 并指定会计人员樊某另设账簿, 樊某遵照办理。

根据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根据有关规定, 下列不属于我国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主体的是 ( )。

- A. 总会计师              B. 单位负责人  
B. 会计主管人员        D.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对于甲公司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可对其处以 ( ) 元的罚款。

- A. 300                      B. 750  
C. 1 000                    D. 2 000

3. 对于甲公司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 乙公司可向其要求赔偿的金额为 ( ) 元。

- A. 300                      B. 750  
C. 1 000                    D. 2 000

4. 针对事项 (4) 的行为, 相关部门可对甲公司的领导处以 ( ) 的罚款。

- A.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B. 3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C. 2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D. 2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5. 樊某的行为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 ) 的基本要求。

- A. 爱岗敬业              B. 坚持准则  
C. 参与管理              D. 强化服务

# C 第三章

## Chapter 3 税收法律制度

### 基本要求

1. 了解税收的概念及其分类
2. 了解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3. 熟悉税收征管的具体规定，包括税务登记管理、发票的要求、纳税申报及方式、税款征收方式等规定
4. 掌握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原理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5. 掌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具体政策

###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一、税收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 (一) 税收的概念与作用

######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 2. 税收的作用

-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 (4) 税收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保证。

##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税收的基本标志, 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所具有的共性, 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区别。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 税收具有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三大特征。

###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 以法律形式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税收的强制性包括两层含义: 一是税收分配关系是一种国家和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权利义务关系, 征税是国家的权利, 纳税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应尽的义务; 二是税收的征收具有强制性, 即国家借助税法来保证税收征收的实现。

###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 税款归国家所有, 既不需要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 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

###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确定以后, 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 不能随意变动。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一个统一的整体, 三者各有其内涵, 但又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税收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

## (三) 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不同税种进行归类, 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这是最常见的税收分类方法, 可将全部税收划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流转税。流转税是指以货物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都属于流转税类。流转额包括两种: 一是商品流转额, 即商品交易的金额或数量; 二是非商品流转额, 即各种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流转税以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 在生产经营及销售环节征收, 收入不受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 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

(2) 所得税。所得税也称收益税, 是指以纳税人的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现阶段, 我国征收的所得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所得税类税收属于终端征税, 体现了量能负担的原则, 即所得多的多征, 所得少的少征, 无所得的不征。所得税类税收的征税对象是收入总额减除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 即应纳税所得额, 征税数额受成本、费用、利润高低的影响较大。

(3) 财产税。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特定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房产税、车船税等属于财产税类。财产税的特点是税收负担与财产价

值、数量关系密切，体现调节财富、合理分配等原则。

(4) 行为税。行为税也称特定目的税，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属于此类税收。行为税的特点是征税的选择性较为明显，税种较多。

(5) 资源税。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作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属于此类。资源税的特点是税负高低与资源级差收益水平关系密切，征税范围的选择比较灵活。

## 2.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分类

(1) 工商税。工商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该类税收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2) 关税。关税是国家授权海关对出入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 3. 按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者地方政府征税后全部划解中央，由中央所有和支配的税收。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为中央税。

(2) 地方税。地方税是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和支配的一类税收。地方税主要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的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 4. 按计税标准分类

(1) 从价税。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作为计税依据，一般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2) 从量税。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作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采用定额税率，如我国现行的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对啤酒和黄酒征收的消费税等。

(3) 复合税。复合税是指对征税对象采用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计税方法征收的一种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制中对卷烟、白酒等征收的消费税。

**【例题 1·多选】** 税收按计税标准不同，可分为（ ）。

- A. 从价税            B. 从量税            C. 复合税            D. 个别税

**【答案】** ABC

**【例题 2·多选】** 按照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可以将我国的税种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有（ ）。

- A. 增值税            B. 土地增值税        C. 企业所得税        D. 个人所得税

**【答案】** ACD

**【例题 3·单选】** 在我国现行的下列税种中，不属于财产税类的是（ ）。

- A. 房产税            B. 车船税            C. 契税                D. 车辆购置税

**【答案】** D

【例题 4·多选】下列税种中，属于流转税的有（ ）。

- A. 增值税      B. 营业税      C. 消费税      D. 城建税

【答案】ABC

##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征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收与税法存在密切的联系。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保障；税收必须以税法为其依据和保障，税法又必须以保障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为其存在的理由和依据。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国家和社会对税收收入与税收活动的客观需要，决定了与税收相对应的税法的存在；税法对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和税收目的的有效实现起着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

### （二）税法的分类

#### 1. 按税法的功能作用不同分类

（1）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实体法具体规定了各种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实体法。

（2）税收程序法。是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税收程序法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

#### 2. 按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不同分类

（1）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国际税法。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课税权主体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或财产征税形成的分配关系，并由此形成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形式，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

（3）外国税法。是指其他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制度。

#### 3. 按税法法律级次不同分类

（1）税收法律（狭义的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2)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

(3) 税收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由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的有关税收事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命令、通知、公告、通告、批复、意见、函等文件形式，如《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

###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一般包括纳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和法律责任等项目。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 1. 纳税人（又称征税主体）

纳税人是指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管职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和其他征收机关。因税种不同，可能有不同的纳税人。如增值税的纳税人是税务机关，关税的纳税人是海关。

#### 2.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人、纳税主体）

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纳税义务人是税收制度中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每个税种都应明确规定各自的纳税义务人。

#### 3. 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它包括物或行为，是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不同的征税对象构成不同的税种。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征税、对所得额征税、对财产征税、对资源征税、对特定行为征税等。

#### 4.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的具体根据，它规定了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制定税目的基本方法一般有两种：一是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一个税目下设若干子目；二是概括法，即把性质相近的产品或项目归类设置税目，如按产品大类或行业设置税目等。

#### 5.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的比例或征收额度，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是税法的核心要素，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义务人负担的轻重，因此，每一种税的适用税率都必须在税法中明确规定。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量多少、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收的税率。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如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定额税率。是指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形式。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车船税等。

(3) 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几个等级，各定一个税率递增征税，数额越大税率越高，一般适用于对所得额的征税。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三种。

1)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分为若干等级，确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达到哪一级，就按哪一级的税率征税。

2)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 6.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也称计税标准，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虽然都反映征税客体，但两者解决的问题不同。征税对象规定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则在确定征税对象之后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计税依据可以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三种类型。

(1) 从价计征。计税金额是从价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主要包括收入额、收益额、财产额、资金额等。其计算公式为：

$$\text{计税金额} = \text{征税对象的数量} \times \text{计税价格}$$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 从量计征。计税数量是从量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计税数量因征税对象不同，所包含的内容也不同，有重量、容量、面积等。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适用税额}$$

(3) 复合计征。征税对象的价格和数量均为其计税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适用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7.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分为：(1) 一次课征制：税种纳税环节单一，如消费税。(2) 多次课征制：税种需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个环节征收，如增值税。

## 8. 纳税期限

是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分为两种：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

## 9. 纳税地点

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

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如增值税、营业税及各种企业所得税等，除另有规定者外，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10. 减免税

是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别规定。包括：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对应纳税款减征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款全部予以免征。减税和免税具体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税法直接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如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另一种是依法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免税优惠，期满后仍按规定纳税。

(2) 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或“起税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对全部数额征税。

(3) 免征额。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是对所有纳税人的照顾。

#### 11. 法律责任

主要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例题 5·单选】**下列税法构成要素中，衡量纳税义务人税收负担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是（ ）。

- A. 计税依据      B. 减税免税      C. 税率      D. 征税对象

**【答案】** C

**【例题 6·单选】**所得税的税率形式是（ ）。

- A. 累进税率      B. 定额税率      C. 比例税率      D. 其他税率

**【答案】** C

**【例题 7·判断】**税种有着不同的征税对象，不同的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

**【答案】** √

**【例题 8·判断】**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计税依据应当征税的数额起点。计税依据数额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则对超过起征点的部分征税。（ ）

**【答案】** ×

**【例题 9·判断】**如果税法规定某一税种的起征点是 3 500 元，那么超过起征点的，只对超过 3 500 元的部分征税。（ ）

**【答案】** ×

## □ 第一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是（ ）。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车辆购置税

2.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

劳动分红,适用的税目为( )。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C.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D.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 下列关于税收作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 B.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 C. 税收具有控制国家财权的作用
- D. 税收是国家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保证

4. 《增值税暂行条例》属于( )。

- A. 税收法律
- B. 税收行政法规
- C. 税收规章
- D. 税收规范性文件

5. 下列项目中,不属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是( )。

- A. 《增值税暂行条例》
- B. 《个人所得税法》
- C. 《企业所得税法暂行条例》
- D. 《营业税暂行条例》

6. 税收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 )。

- A. 税收行政法规
- B. 税收授权立法
- C. 税收部门规章
- D. 税收地方政府规章

7. 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 A. 纳税人
- B. 征税对象
- C. 税目
- D. 税率

8. 引起税收法律关系变更的法律事实是( )。

- A. 税种的废除
- B. 税法的修订
- C. 纳税义务人发生应税行为
- D. 纳税义务人履行了纳税义务

9. 下列各项中,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属于税收制度中心环节的是( )。

- A. 减免税
- B. 纳税期限
- C. 税率
- D. 纳税人

10.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 )不论数额

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

- A. 税目
- B. 征税内容
- C. 征税对象
- D. 纳税主体

11. 我国目前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的是( )。

- A. 增值税
- B. 土地增值税
- C. 企业所得税
- D. 个人所得税

12. 我国目前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是( )。

- A. 消费税
- B. 个人所得税
- C. 企业所得税
- D. 土地增值税

13. 下列项目中,不属于流转税的是( )。

- A. 增值税
- B. 消费税
- C. 营业税
- D. 印花税

14. 按照我国现行税种体系划分,下列税种中属于财产税类的是( )。

- A. 增值税
- B. 契税
- C. 资源税
- D. 印花税

15. 下列项目中,属于中央税的是( )。

- A. 增值税
- B. 消费税
- C. 房产税
- D. 印花税

16. 中央税、地方税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按照( )进行的分类。

- A. 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
- B. 征税对象不同
- C. 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
- D. 计税标准不同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项目中,属于税收的形式特征的有( )。

- A. 强制性
- B. 公共性
- C. 固定性
- D. 无偿性

2. 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 )。

- A. 地方性法规
- B. 宪法
- C. 法律
- D. 税收部门规章

3. 下列项目中,以法律形式颁布的税收实体法有( )。

- A. 增值税
- B. 企业所得税
- C. 营业税
- D. 个人所得税

4.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有( )。

- A. 比例税率
- B. 定额税率
- C. 超率累进税率
- D. 超额累进税率

5.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



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计税依据可分为( )。

- A. 从价计征                      B. 选择计征  
C. 从量计征                      D. 复合计征

6. 下列项目中,属于流转税类的有( )。

- A. 关税                              B. 增值税  
C. 消费税                          D. 印花税

7. 按照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税收可分为( )。

- A. 中央税                          B. 地方税  
C. 中央地方共享税              D. 国税

8.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主要包括( )。

- A. 增值税  
B. 所得税  
C. 资源税  
D. 对证券(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9. 税法按法律级次分为( )。

- A. 税收法律                      B. 税收行政法规  
C. 税收行政规章                D. 税收规范性文件

10.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法律的有( )。

- A. 《企业所得税法》  
B. 《个人所得税》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增值税暂行条例》

11. 构成税法的最基本要素有( )

-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率                              D. 税目

12. 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税收可分为对( )征税。

- A. 流转额                          B. 所得额  
C. 财产                              D. 资源

13. 计税金额是从价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主要包括( )。

- A. 收入额                          B. 收益额  
C. 财产额                          D. 资金额

### 三、判断题

1.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而税法又必须以保障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为其存在的理由和目的。( )

2. 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经济权力,根据法律法规,对纳税人强制无偿征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征税对象,包括货币、实物、行为。( )

4. 税法的修订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 )

5.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纳税人难以履行原定的纳税义务,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

6. 税种的废除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

7. 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

8.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 )

9. 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也主要体现在税率,因此,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

10. 纳税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

11. 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这属于税率式减免。( )

12.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房产税均属于流转税。( )

13. 我国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

## 第二节 增值税

### 一、增值税的概念与分类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



的一种流转税。即对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的一种流转税。

增值税分为：(1) 生产型增值税，是以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减去用于生产经营的外购原料、燃料、动力等物质资料价值后的余额作为法定的增值额，但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均不予扣除。(2) 收入型增值税，对于纳税人购置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允许将已提折旧的价值额予以扣除。(3) 消费型增值税，允许纳税人将购置物质资料的价值和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的税款，在购置当期全部一次扣除。

我国从 1979 年开始试行增值税，分别于 1984 年、1993 年、2009 年和 2012 年进行了四次重要改革。

## 二、应税服务的具体内容

### 1. 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 2. 邮政业

邮政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行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通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邮政储蓄业务按照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 3. 部分现代服务业

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具体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 4. 电信业

电信业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 5. 金融保险业

金融业是指经营货币金融通活动的业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

保险业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业务。

## 三、征收范围的特殊规定

### 1. 视同销售货物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



人代销；(2) 销售代销货物；(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上述第(5)项所称“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是指企业内部设置的供职工使用的食堂、浴室、理发室、宿舍、幼儿园等福利设施及设备、物品等，或者以福利、奖励、津贴等形式发放给职工个人的物品。

#### 2. 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1) 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2)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混合销售

混合销售是指既涉及货物销售又涉及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销售行为。

#### 4. 兼营非应税劳务

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又包括提供非应税劳务。与混合销售行为不同的是，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与提供非应税劳务不同时发生在同一购买者身上，也不发生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

#### 5. 混业经营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四、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关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基本规定如下：

(1)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2) 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3) 提供的应税服务。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普通服务、邮政特殊服务、邮政其他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等。

提供应税服务是指有偿提供应税服务，但不包括在非营业活动中提供应税服务。



## 五、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负有缴纳增值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我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经营规模的大小和会计核算健全与否等标准，增值税纳税人可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一个公历年度的全部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一般纳税人的特点是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

下列纳税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1）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2）除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3）非企业性单位；（4）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不论是否愿意，必须向其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2.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是：

（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全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

（2）对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

（3）对提供应税服务的纳税人，年应税服务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4）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5）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 六、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我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text{应扣缴税额} = \text{接受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 七、增值税的税目税率

增值税的税目税率见表 3—1。

表 3—1

增值税的税目税率

纳税人	税目	税率或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	1.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本条第 2、第 3 项规定外）。	税率 17%
	2.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不包括农机零部件）、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税率 13%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率 0
	4.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应税服务。	税率 0
	5.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税率 17%
	6. 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服务。	税率 11%
	7. 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	税率 6%
小规模纳税人		征收率 3%

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 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三联：发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

- (1) 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2) 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 (3) 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 提示

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 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3)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限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先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盖章要求

发票联和抵扣联一般情况下要求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但是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抵扣联一律不加盖印章。



### 提示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是唯一的抵扣税款凭证，抵扣税款的凭证不仅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且包括其他凭证，如：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税务机关认定的专用收购凭证，税务机关认定的购买废旧物资的普通发票，专用运输业发票。

## 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国增值税实行扣税法。一般纳税人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合法扣税凭证注明税款进行抵扣，即纳税人根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出一个税额，然后从中扣除上一道环节已纳增值税额，其余额即为纳税人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当期进项税额}\end{aligned}$$

### (一)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增值税的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从购买方或接受应税劳务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一切价外费用。因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属于价外税，所以增值税销售额中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如果销售货物是消费税应税产品或

进口产品，则全部价款中包括消费税或关税。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即销售的货物或者提供的应税劳务的价格中含有销项税额，如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时开具的普通发票上所列的商品价格，需要将含税价换算为不含税价，其换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税率或征收率}}$$

**【例题 10·计算】**乙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年 12 月销售一批产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注明销售额为 1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万元。另开出一张普通发票，收取包装费 5 850 元。计算该公司 12 月应纳增值税销售额。

**【解析】**

$$\text{应纳增值税销售额} = 100\,000 + \frac{5\,850}{1 + 17\%} = 105\,000(\text{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是不含税的，普通发票上的销售额是含税的。如果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或者为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 （二）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销售方收取的销项税额，也就是购买方支付的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项目，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和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1）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为从销售方取得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为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简称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3）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的免税农产品，或者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13\%$$

（4）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货物以及设备类固定资产）时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运输费用的增值税。

（5）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项目包括：1）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4）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上述第 1）项至第 4）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不得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 (三) 进口的应纳税额

进口的应纳税额是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该缴纳给我国海关的增值税，该增值税成为在国内销售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进口增值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或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其中：  $\text{消费税}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text{关税}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times \text{关税税率}$$

## 十、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不含税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该计算公式中的销售额也不包含增值税税额。当小规模纳税人采取价税合一方式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时，应将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其换算公式为：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税率}}$$



### 提示

因为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是按价外税设计的，所以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计税依据是不含增值税额的价格。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销售额中不包括从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价款和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但是，根据税法的规定，有一些一般纳税人，如商业零售企业或其他企业将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给消费者、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也只能开具普通发票，而普通发票上价款和税款并不分别注明，这样一部分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时，就会发生价税合并的情况，而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不含税销售额，因此涉及含税销售额的换算问题。

## 十一、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1) 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项或者取



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当天，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为货物移送的当天。纳税人发生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行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8) 纳税人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9)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2. 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 3.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该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

务机关申报纳税。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例题 11·单选】**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是（ ）。

- A. 提供通信服务
- B. 提供金融服务
- C. 提供加工劳务
- D. 提供旅游服务

**【答案】** C

**【例题 12·单选】**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为（ ）。

- A. 货物发出的当天
- B.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C. 预收账款的当天
- D. 合同签订当天

**【答案】** A

**【例题 13·多选】**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有（ ）。

- A. 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
- B. 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C. 销售免税项目
- D. 向一般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

**【答案】** ABC

**【例题 14·多选】**按照有关增值税的规定，下列项目中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有（ ）。

- A. 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 B. 虚开代开的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
- C.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 D. 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答案】** ABCD

**【例题 15·多选】**除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外，一般纳税人也不得领购使用专用发票的情形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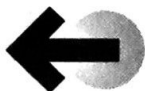
- A. 会计核算不健全，即不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者
- B. 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者
- C. 未按规定要求开具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 D. 销售的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者

**【答案】** ABCD

**【例题 16·判断】**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货物的，于货物发出的当天开具专用发票。（ ）

**【答案】** ✓

**【例题 17·判断】**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一律按票面所列货物的适用税率全额征补税款，并按有关法律处罚。（ ）



【答案】√

## □ 第二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印刷权属于（ ）。
  - 国务院财政部门
  -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 省级税务机关
  - 国务院工商部门
- 下列纳税人中，可以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销售的货物全部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
  - 不能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纳税人
- 销售货物后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的，销售方应依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账联作为（ ）。
  - 销售方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
  - 销售方扣减当期进项税额的凭证
  - 购买方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
  - 购买方扣减当期进项税额的凭证
- 增值税是以中国境内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进口货物的（ ）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 营业额
  - 增值额
  - 销售额
  - 增值率
-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行（ ）。
  - 消费型增值税
  - 收入型增值税
  - 生产型增值税
  - 周转型增值税
-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万元以下的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80
  - 100
  - 150
  - 200
- 某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月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一批货物，开具普通发票 20

张，共收取货款 40 万元，扣除预计还本支出后按 35 万元作销售处理，则增值税计税销售额为（ ）万元。

- 40
- 35
- 34.19
- 29.91

8. 某酒业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某农场购买酿酒用小麦 2 000 千克，支付价款 5 000 元。根据规定，该酒业公司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元。

- 260
- 500
- 650
- 850

9.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值税纳税期限分别为（ ）。

- 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 个月
-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10.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 ）批准，其分支机构应纳税款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 省级以上的税务机关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
- 总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

### 二、多项选择题

-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 ）视同销售货物，应征收增值税。
  - 分配给股东
  - 用于集体福利
  - 无偿赠送他人
  - 用于个人消费
- 下列企业的混合销售行为中，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的有（ ）。
  - 从事家电生产的企业
  - 从事建材零售的企业
  - 从事旅游业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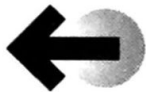
- D. 从事邮电通信业的企业
3. 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有( )。
- A.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 B.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的
- C.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
- D.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上的
4.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 ),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A. 个人
- B. 非企业性单位
- C.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 D. 个体工商户
5. 纳税人销售( ),可按13%的低税率计征增值税。
- A. 自来水                      B. 图书
- C. 煤气                         D. 电力
6. 下列项目中,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有( )。
- A.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B.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 C.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 D.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 )方式销售货物,若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A. 赊销                         B. 预收货款
- C. 分期收款                    D. 委托银行收款
8. 下列项目中,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有( )。
- A.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
- B. 销售免税货物
- C. 小规模纳税人
- D. 以物易物

9. 下列情形中,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某企业委托一酒厂加工的白酒,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
- B. 某钟表眼镜商店为顾客修理眼镜
- C. 某企业变卖一栋厂房
- D. 某企业将自产货物分配给投资者

### 三、判断题

1. 甲企业将货物交付乙企业代销,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征收增值税。( )
2. 某公司将购买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
3.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其货物销售和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
4. 甲企业属于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该企业应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
5. 非企业性单位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化肥适用17%的税率。( )
7. 自200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一律适用4%的征收率。( )
8.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 )
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购入扣税法计算增值税,准予抵扣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计算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10.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收购旧货物的价格。( )
11. 以物易物双方只作销售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 )
12. 增值税的核心就是用收取销项税额抵扣其支付进项税额,其余额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13.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销售额包括从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



1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 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 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乘 10% 的扣税率计算进项税额。( )

15.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先开具发票的, 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1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17.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 其不足抵扣的部分不得结转下期抵扣。( )

#### 四、不定项选择题

(一) A 企业某年 3 月以每台不含税售价 4 000 元销售冰箱 100 台, 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冰箱 50 台, 每台实收 3 500 元, 企业按照 575 000 元计入该月销售额。B 超市是一般纳税人, 3 月开具专用发票销售商品, 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 000 元, 开具普通发票销售商品, 取得含税销售额 1 170 000 元。小规模纳税人 C 在该年 3 月填开普通发票销售货物, 销售收入为 51 500 元。

根据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A 企业该月增值税的销售额为 ( ) 元。  
A. 175 000                      B. 500 000  
C. 575 000                      D. 600 000
2. 下列关于销售额的确定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 销货方可按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B.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的货物, 按照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的销售额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C. 还本销售方式, 应该从其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D. 以物易物的方式, 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
3. 一般纳税人按基本税率计征增值税, 基本税率为 ( ),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 )。  
A. 17%; 3%                      B. 15%; 5%  
C. 17%; 5%                      D. 15%; 3%

4. B 超市该月增值税的销售额为 ( ) 元。

- A. 1 000 000                      B. 1 200 000  
C. 1 100 000                      D. 200 000

5. 小规模纳税人 C 该月增值税的销售额为 ( ) 元。

- A. 50 000                          B. 34 333  
C. 49 047                          D. 60 000

(二) 某进出口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2 年 10 月报关进口笔记本电脑 50 000 台, 每台关税完税价格为 7 000 元, 进口关税税率为 60%, 已交进口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增值税, 并已取得增值税完税凭证。当月以不含税售价每台 9 500 元全部售出所有笔记本电脑。

根据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该公司进口环节应纳税额为 ( ) 元。  
A. 560 000 000                      B. 95 200 000  
C. 350 000 000                      D. 210 000 000
2. 该公司销售环节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 ) 元。  
A. 475 000 000                      B. 80 750 000  
C. 14 450 000                      D. 15 000 000
3. 下列关于增值税的征收方法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B.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 在报关进口时不得由海关代征  
C. 增值税的具体征收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D.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 连同关税一并计征
4. 下列各项中, 准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是 ( )。  
A.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B.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C.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的进项税额  
D. 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5. 下列关于增值税的说法中, 正确的

是( )。

- A. 纳税期限为1个季度的,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 B.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C. 按月或季度为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应在每月10日前办理上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 D.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税款

## 第三节 消费税

### 一、消费税的概念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是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在特定的环节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公布了修订的《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 1. 生产应税消费品

生产应税消费品在生产销售环节征税。纳税人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偿还债务,以及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方面都应缴纳消费税。

####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或其他情形一律不能视同加工应税消费品。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 进口应税消费品

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由海关代征消费税。

#### 4. 批发、零售应税消费品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5年1月1日起,金银首饰消费税由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改为零售环节征收。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仅限于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



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适用税率为5%。其计税依据是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一起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 三、消费税纳税人

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四、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我国消费税的税目共有14个，分别是：（1）烟；（2）酒及酒精；（3）化妆品；（4）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5）鞭炮、焰火；（6）成品油；（7）汽车轮胎；（8）摩托车；（9）小汽车；（10）高尔夫球及球具；（11）高档手表；（12）游艇；（13）木制一次性筷子；（14）实木地板。其中一些还包括若干子目。

消费税的税率包括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类。根据不同的税目或子目，应税消费品的税率不同。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分别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以及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相结合的计税方法。比例税率适用于多数税目。定额税率适用于成品油税目和甲类、乙类啤酒、黄酒等子目。复合税率（同时适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适用于卷烟、粮食白酒、薯类白酒。

### 五、增值税与消费税的联系与区别

#### 1. 征收范围不同

增值税对所有的货物（除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普遍征收，同时对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部分劳务）征收。消费税只对14种列举货物的生产企业征收。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远大于消费税。

## 2. 与价格的关系不同

增值税是价外税，消费税是价内税。同一货物计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价格一般是相同的，包含消费税但不包含增值税。

## 3. 纳税环节不同

消费税在出厂、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缴纳（金银首饰和批发卷烟除外），而且只交一次（卷烟除外），属于单环节征收；增值税则每经过一个流转环节缴纳一次，是多环节征收。

现将消费税与增值税纳税环节对比如下（见表 3—2）：

表 3—2 消费税与增值税的纳税环节的比较

征税环节	增值税	消费税
进口应税消费品	缴纳	缴纳（金、银、钻除外）
生产应税消费品出厂销售	缴纳	缴纳（金、银、钻除外）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无	无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非应税货物	无	缴纳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投资、分红、赠送、职工福利、个人消费、基建工程	缴纳	缴纳
批发应税消费品	缴纳	缴纳（2009年5月起限于卷烟）

## 4. 纳税人的划分不同

增值税纳税人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其分别采取不同的征收方式，前者准予抵扣进项税额，而后者不能抵扣进项税额；而消费税则无此划分，不管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在计算消费税时都是一致的。

# 六、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从价定率征收

从价定率征收是指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确定不同的比例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times \text{比例税率}$$

由于一般纳税人或者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时既要缴纳增值税，又要缴纳消费税，因此，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款，或者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和增值税合并收取的，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其换算公式是：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frac{\text{含增值税销售额}}{1 + \text{增值税率或征收率}}$$

**【例题 18·计算】** A 化妆品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年 9 月 16 日，向当地一家大型商场销售一批化妆品，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 40 万元，增值税税额 6.8 万元。计算 A 公司上述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 【解析】

化妆品适用消费税率为 30%，化妆品的应税销售额为 40 万元，则

$$\text{应纳消费税} = 40 \times 30\% = 12 (\text{万元})$$

### 2. 从量定额征收

从量定额征收是指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确定不同的单位税额。

$$\text{应纳消费税} =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例题 19·计算】** A 啤酒厂将甲类啤酒 20 吨销售给副食品公司，将乙类啤酒 10 吨销售给宾馆。计算 A 啤酒厂应缴纳的消费税。

### 【解析】

销售甲类啤酒适用定额税率 250 元/吨，销售乙类啤酒适用税率 220 元/吨。

$$\text{应纳消费税} = 20 \times 250 + 10 \times 220 = 7\,200 (\text{元})$$

### 3. 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征收

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征收是指以两种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我国目前只对卷烟和白酒采用复合征收方法。

$$\text{应纳消费税} = \text{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times \text{比例税率} + \text{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 4. 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应税消费品若是用外购已缴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出来的，在对这些连续生产出来的应税消费品征税时，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 5.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计算

纳税人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对外投资、分配给投资者、无偿赠送的，按照下列顺序计算：

- (1) 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 (2)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1 - \text{消费税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1 - \text{消费税税率}}$$

由于消费税是价内税，因此计税依据中含消费税税额，如果计税依据中不含消费税，需要换算为含消费税的销售额。而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计税依据中不含增值税税额，如果计税依据中包含增值税，需要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例题 20·计算】** 某烟厂销售雪茄烟 300 箱，获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600 万元；以雪茄烟 40 箱换回小轿车 2 辆、大货车 1 辆，雪茄烟消费税税率为 25%。计算该烟厂

上述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额及增值税额。

### 【解析】

$$\text{应纳消费税} = 600 \times 25\% + \frac{600}{300} \times 40 \times 25\% = 170 (\text{万元})$$

$$\text{应纳增值税} = 600 \times 17\% + \frac{600}{300} \times 40 \times 17\% = 115.60 (\text{万元})$$

### 6.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具体规定为：(1)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2)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受托方加工完毕向委托方交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如果受托方是个体经营者，委托方须在收回加工应税消费品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1 - \text{消费税税率}}$$

## 七、消费税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货款结算方式或行为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分为：1)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2)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3)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4)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2)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3)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4)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 2. 消费税纳税期限

消费税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 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 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 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进口货物自海关填发税收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 3. 消费税纳税地点

(1)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除受托方为个人外, 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4)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 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 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 纳税销售的应税消费品, 如因质量等原因被购买者退回时, 经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 可退还已征收的消费税税款, 但不能自行直接抵减应纳税税款。

**【例题 21·单选】**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消费税纳税人的是 ( )。

- A. 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 B.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 C.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 D. 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答案】** D

**【例题 22·单选】** 下列各项中, 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方法计征消费税的是 ( )。

- A. 汽车轮胎
- B. 化妆品
- C. 白酒
- D. 珠宝玉石

**【答案】** C

**【例题 23·单选】** 某企业本月购入已缴纳消费税的材料 30 000 元(不含税)用于生产 A 应税消费品, 该材料的消费税税率为 20%; 本月领用 20 000 元用于生产 A 产品。生产出的 A 产品全部销售, 取得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 42 000 元, A 产品的消费税税率为 30%, 则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为 ( ) 元。

- A. 6 000
- B. 6 600
- C. 8 600
- D. 12 600

【答案】C

【例题 24·多选】甲委托乙加工化妆品，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B. 甲是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C. 乙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D. 乙是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答案】BC

【例题 25·判断】对从事生产、委托加工、进口和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征收消费税。（ ）

【答案】×

## □ 第三节 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 实行从价定率计税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基数是（ ）的销售额。
 

A. 含消费税而不含增值税  
B. 含增值税而不含消费税  
C. 含消费税和增值税  
D. 不含消费税和增值税
- 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年 4 月销售粮食白酒 4 000 千克，取得销售收入 14 040 元（含增值税）。已知粮食白酒消费税定额税率为 0.5 元/千克，比例税率为 20%，该酒厂 4 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为（ ）元。
 

A. 6 229.52  
B. 5 510  
C. 4 400  
D. 4 000
-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公布了修订的《消费税暂行条例》。
 

A. 国务院  
B. 国务院常务委员会  
C. 人民代表大会  
D. 财政部
-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消费品中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是（ ）。
 

A. 高尔夫球  
B. 竹制筷子  
C. 日常护发用品  
D. 电动汽车
- 下列各项中，属于消费型增值税特征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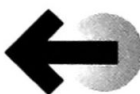
A. 允许一次性全部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金  
B. 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部分所含税金  
C. 不允许扣除任何外购固定资产的价款  
D. 上述说法都不正确
- 下列商品的消费税在零售环节征收的是（ ）。
 

A. 化妆品  
B. 金银首饰  
C. 小汽车  
D. 成品油
- 下列各项中不应缴纳消费税的是（ ）。
 

A. 小汽车  
B. 烟  
C. 服装  
D. 轮船
- 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B.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在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C.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D.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
 

A.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B.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  
C.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D. 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消费品中采用从量定额计税方法征收消费税的有( )。

- A. 白酒                      B. 黄酒  
C. 啤酒                      D. 汽油

2. 下列关于纳税人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

- A. 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B.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C. 采取赊销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D. 采取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为收到款项的当天

3. 下列各项中,符合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额规定的有( )。

- A.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B.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数量  
C.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D.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4.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应

税消费品种中实行从价定率与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税的有( )。

- A. 粮食白酒                  B. 卷烟  
C. 烟丝                      D. 薯类白酒

## 三、判断题

1. 《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进口实行从量定额征税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申报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为个人的,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3.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

4.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5. 实行从量定额征税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是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实际销售数量。( )

6.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被购买者退回时,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以自行直接抵减应纳税款。( )

7.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8. 实行从价定率征税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是含增值税而不含消费税的销售额。( )

9. 在应税消费品中,化妆品的消费税率为20%。( )

10.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 )

## 第四节 营业税

### 一、营业税的概念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3日颁布的《营业税暂行条例》,从1994年1月1日执行。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公布了修订的《营业税暂行条例》。

随着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试点的扩大,我国的营业税范围逐步缩小。

## 二、营业税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营业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境内代理人为营业税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购买方为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因此不属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劳务，也不属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

## 三、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 1. 营业税的税目

目前，营业税的税目包括：建筑业、文化体育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娱乐业。



### 提示

截至2014年10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的行业有：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邮政服务业、金融保险业和电信业。

### 2. 营业税的税率

营业税按照行业和经济业务的类别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

(1) 建筑业、文化体育业的税率为3%。

(2) 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税率为5%。

(3) 娱乐业的税率为5%~20%。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具体税目税率见表3—3。

表3—3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建筑业	3%	服务业	5%
文化体育业	3%	转让无形资产	5%
娱乐业	5%~20%	销售不动产	5%

## 四、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营业额。营业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

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营业税}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税率}$$

## 2. 组成计税价格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纳税人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或者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无营业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其营业额：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 (3) 按下列公式核定：

$$\text{营业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或工程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1 - \text{营业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 五、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业务发生并收讫款项或者取得索取款项凭据的当天。对某些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 (1)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2) 纳税人新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其销售自建建筑物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 (3) 纳税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与他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天。

### 2.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纳税期限为1个季度，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保险业的纳税期限为1个月。

### 3.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 (1)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但建筑业劳务应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人出租、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纳税人出租、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例题 26·单选】** 下列属于营业税纳税人的是 ( )。

- A. 销售建材的商贸公司                      B. 提供汽车修理劳务的汽车行  
C. 销售不动产的个人                         D. 批发烟酒的批发商店

**【答案】** C

**【例题 27·单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营业税纳税人的是 ( )。

- A. 销售小汽车的销售公司                      B. 提供交通运输业的运输公司  
C. 提供娱乐服务的俱乐部                      D. 提供邮政服务的邮电局

**【答案】** C

## □ 第四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项目中，应征收营业税的是 ( )。  
A. 汽车修理业                      B. 服装加工业  
C. 交通运输业                      D. 商品零售业
- 下列项目中，营业税税率为 5%~20% 的是 ( )。  
A. 建筑业                              B. 娱乐业  
C. 销售不动产                         D. 金融保险业
- 某运输公司 2 月取得运营收入 500 万元，另取得联运收入 300 万元，其中支付给其他承运单位承运费 100 万元。已知交通运输业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该公司当月应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 ( ) 万元。  
A. 15                                      B. 24  
C. 21                                      D. 27
-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 )。  
A.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B.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  
C.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D. 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 北京市 A 公司因调整公司架构，将其在承德市的一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石家庄市的 B 公司。双方已经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根据《营业

税暂行条例》的规定，A 公司营业税纳税申报的地点应当是 ( )。

- A. 石家庄市                              B. 承德市  
C. 天津市                                 D. 北京市
- 现行营业税设置了 ( ) 个税目。  
A. 7                                         B. 8  
C. 9                                         D. 10
  - 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 ( )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A. 土地所在地                              B. 机构所在地  
C. 居住地                                 D. 发生地
  - 某市一交通运输企业 2012 年 3 月提供国内运输服务取得收入 30 万元，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取得收入 50 万元，取得价外费用 5 万元。则该运输公司应缴纳的营业税为 ( ) 万元。  
A. 0.9                                      B. 1.05  
C. 2.4                                      D. 2.55

### 二、多项选择题

- 下列项目中，营业税税率为 3% 的有 ( )。  
A. 金融保险业                              B. 交通运输业  
C. 服务业                                 D. 邮电通信业
- 下列项目中，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有 ( )。

- A. 销售房屋                      B. 转让商标权  
C. 提供加工劳务                D. 提供运输劳务
3. 下列项目中,符合营业税纳税地点规定的有( )。
- A.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B.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C. 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D. 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下列营业税纳税人的各项行为中,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有( )。
- A. 转让专利权                  B. 从事建筑业劳务  
C. 从事运输业劳务            D. 转让土地使用权
5. 关于营业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B.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转包或者分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C. 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D. 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6. 下列关于营业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B.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应当向其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C.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应当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D.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7. 下列项目中,营业税税率为5%的有( )。
- A. 金融保险业                  B. 销售不动产  
C. 转让无形资产                D. 交通运输业
8.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营业额,营业额包括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中价外费用包括( )。
- A. 手续费                        B. 基金  
C. 集资费                        D. 代收款项

### 三、判断题

1. 凡是价外费用,无论作何会计核算,均应并入营业额,计算应纳税额。( )
2. 纳税人经营旅游业务,营业额为向旅游者收取的全部收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的餐费和住宿费。( )
3.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劳务,属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 )
4. 纳税人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
5. 卡拉OK歌舞厅按娱乐业税率征收营业税。( )
6. 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
7.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 )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

###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企业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于2007年3月1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国务院令颁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1.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居民企业，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其中，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将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中国境内、境外的应税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 1. 基本税率

基本税率为 25%，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 2. 优惠税率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具体税目税率见表 3—4。

表 3—4

企业所得税的税目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1) 居民企业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5%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四、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每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之后的余额。应纳税所得额有两种计算方法：

直接计算法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和抵免税额}$$

其中：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各项扣除项目} - \text{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计算法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pm \text{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 1. 收入总额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 2. 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是指从性质和根源上不属于企业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负有纳税义务且不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组成部分的收入，如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不征税收入。

##### 3. 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是指属于企业的应税所得，但按照税法规定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免税收入包括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收入，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

##### 4. 准予扣除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等，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即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成本。

费用,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企业缴纳的各项会计核算时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流转税,如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损失。

#### 5. 不得扣除项目

主要包括: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支出。
- (7)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6.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税前扣除

- (1)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 (2)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 (3)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7. 亏损弥补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 五、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一般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或营业机构,由该居民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

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 2. 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自公历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年终后5个月内进行）、多退少补的征纳方法。

纳税人在一个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 3. 纳税申报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例题 28·单选】** 下列各项中，适用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是（ ）。

- |           |          |
|-----------|----------|
| A. 有限责任公司 | B. 合伙企业  |
| C. 个人独资企业 | D. 个体工商户 |

**【答案】** A

**【例题 29·单选】** 某企业自行申报年度的收入总额为180万元，应扣除的成本费用合计数为200万元，全年亏损20万元。经税务机关核查，假定对该企业采用成本费用和应税所得率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所得率为20%，所得税税率为25%，则该企业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万元。

- |        |         |         |       |
|--------|---------|---------|-------|
| A. 4.5 | B. 12.5 | C. 13.5 | D. 15 |
|--------|---------|---------|-------|

**【答案】** B

**【例题 30·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有（ ）。

- |        |        |        |        |
|--------|--------|--------|--------|
| A. 15% | B. 20% | C. 25% | D. 33% |
|--------|--------|--------|--------|

**【答案】** ABC

## □ 第五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 |         |           |
|---------|-----------|
| A. 国有企业 | B. 外商独资企业 |
| C. 合伙企业 | D. 集体企业   |
2. 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下列各项税收中，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准扣除的是（ ）。

- A. 营业税
- B. 增值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是（ ）。

- A.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收益
- B. 财政拨款收入
- C. 居民企业之间的红利收益
- D. 国债利息收入

4.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年。

- A. 3
- B. 5
- C. 8
- D. 10

5. 下列各项中，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是（ ）。

- A.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
- B. 转让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
- C. 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失
- D.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6.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征税收入的是（ ）。

- A. 转让财产收入
- B.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C. 租金收入
- D.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7.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 A. 上市公司
- B. 合伙企业
- C. 取得收入的组织
- D. 法人企业

8. 我国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属于（ ）。

- A. 超额累进税率
- B. 超率累进税率
- C. 定额税率
- D. 比例税率

9.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A. 20%
- B. 10%
- C. 15%
- D. 25%

##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项目

中，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有（ ）。

- A. 个人独资企业
- B. 外商独资企业
- C. 国有企业
- D. 合伙企业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居民企业的有（ ）。

- A.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 B.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 C.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D.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包括（ ）。

- A.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
- B.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
- C.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
- D.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收入总额中不征税收入的有（ ）。

- A. 财政拨款
- B. 接受捐赠收入
- C. 依法收取的政府性基金
- D.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税收包括（ ）。

- A. 企业所得税
- B. 增值税

C. 营业税                      D. 土地增值税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 准予扣除的有 ( )。

- A.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B.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C.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D. 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7.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 ( ) 支出,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不超过当年销售 (营业) 收入 1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 A. 广告费                      B. 业务招待费  
C. 业务宣传费                D. 公益性捐赠

8.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下列支出中不得扣除的有 ( )。

- A. 公益性捐赠支出  
B.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C. 赞助支出  
D. 税收滞纳金

9. 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 A.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 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B.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预缴税款  
C.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并汇算清缴  
D.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并汇算清缴, 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10.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 下列关于工资薪金支出和相关费用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 A. 与工资薪金支出相关的费用, 准予扣除  
B.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 准予扣除  
C.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

总额 2% 的部分, 准予扣除

D.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三、判断题

1. 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

2. 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以卖出价为营业额。( )

3. 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 应当向无形资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4. 金融业、保险业的纳税期限为 1 个季度。( )

5.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

6. 《企业所得税法》中所称居民企业, 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 (地区) 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7.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8. 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为免税收入。( )

9.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应纳税所得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不得扣除。( )

11. 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办法。( )

1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均适用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不仅包括个人，还包括具有自然人性质的企业。

###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港澳台同胞，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又可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 1. 居民纳税义务人

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和税率

#### 1.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

现行个人所得税共有11个应税项目：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取得的所得；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税所得；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以及

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承包项目可分为多种,如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建筑安装等各种承包;转包包括全部转包或部分转包。

(4)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和其他劳务等。

(5)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0)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是指上述十项列举应税所得之外的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所得,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 2.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根据2011年6月30日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见表3—5。

表3—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 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1500元的	不超过1455元的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超过1455元至4155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超过4155元至7755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超过7755元至27255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超过27255元至41255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超过41255元至57505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超过57505元的部分	45	13505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属于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见表3—6。

表 3—6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 15 000 元的	不超过 14 250 元的	3	0
2	超过 15 000 元至 30 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4 250 元至 27 750 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 30 000 元至 60 000 元的部分	超过 27 750 元至 51 750 元的部分	20	3 750
4	超过 60 000 元至 100 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1 750 元至 79 750 元的部分	30	9 750
5	超过 100 000 元的部分	超过 79 750 元的部分	35	14 750

## 3. 稿酬所得税率

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所以，其实际税率为 14%。

## 4. 劳务报酬所得税率

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即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次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因此，劳务报酬所得实际上适用 20%、30%、40% 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见表 3—7）。

表 3—7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级次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说明：本表所称“每次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每次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时）或者减除 20% 的费用（每次收入额超过 4 000 元时）后的余额。

## 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税率

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 四、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 5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月收入额} - 3\,500 \text{ 元})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及损失})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纳税年度收入总额} - \text{必要费用})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4) 劳务报酬所得，其计算公式为：

1) 每次收入不足 4 000 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20\%$$

2) 每次收入额为 4 000~20 000 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20\%$$

3) 每次收入的应税所得额超过 20 000 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5) 稿酬所得，其计算公式为：

1) 每次收入不足 4 000 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0\% \times (1 - 30\%)$$

2) 每次收入额在 4 000 元以上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text{扣除率} 20\%)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0\% \times (1 - 30\%)$$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其计算公式为：

1) 每次收入不足 4 000 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20\%$$

2) 每次收入额在 4 000 元以上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text{扣除率} 20\%)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0\%$$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0\%$$

## 五、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办法，有自行申报和代扣代缴两种。

### 1. 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是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

下列人员为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义务人：

- (1)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2)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3)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4)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时，应计算应纳税额，从其所得中扣除并缴入国库，同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驻华机构（不含依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驻华使领馆、联合国及其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的范围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等。



### 提示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例题 31·单选】**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所得中实行加成征收的是（ ）。

- A. 稿酬所得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C. 劳务报酬所得  
D. 偶然所得

**【答案】** C

**【例题 32·多选】**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 ）等所得。

- A. 稿酬  
B. 商标权  
C. 著作权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 BCD

## □ 第六节 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 ）另行规定。

- A. 国家税务总局  
B. 国务院  
C. 国家税务局  
D. 地方税务局

2. 根据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不包括（ ）。

- A. 个体工商户  
B.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  
C. 有限责任公司

D. 在中国境内有所得的外籍个人

3. 以下所得中，应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个人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  
B.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C. 个人对其任职公司投资取得的股息  
D.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4. 2012年10月某摄影师将其精选的摄影作



品交由某杂志社出版,该杂志社付给其报酬8万元。该报酬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税目是( )。

- A. 劳务报酬所得
- B. 稿酬所得
- C. 财产转让所得
- D.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在自行申报纳税时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应纳税所得的,其纳税地点的选择是( )。

- A. 收入来源地
- B. 税务局指定地点
- C. 纳税人户籍所在地
- D. 纳税人选择固定一地申报纳税

6.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利息收入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B. 国债利息
- C. 储蓄存款利息
- D. 参加企业集资取得的利息

7. 下列个人所得中,适用比例税率的是( )。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C.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 D. 劳务报酬所得

8. 某作家的一部书稿在某出版社出版,第一个月获得稿酬3000元,第二个月再版时获得稿酬5000元,已知稿酬所得适用税率为20%,该作家两个月获得的稿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 A. 868
- B. 896
- C. 1240
- D. 1280

9.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纳税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是( )。

- A. 年所得6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 B. 年所得8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 C. 年所得10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 D.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形式有( )。

- A. 定额税率
- B. 比例税率
- C. 超额累进税率
- D. 超率累进税率

2. 下列各项中,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劳动分红
- B. 独生子女补贴
- C. 差旅费津贴
- D. 超过规定标准的误餐费

3.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的有( )。

- A. 劳动报酬所得
- B. 稿酬所得
- C. 保险赔款所得
- D. 彩票中奖所得

4. 下列各项中,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B. 工资、薪金所得
- C.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5. 下列个人所得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得减除费用的有( )。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D. 偶然所得

6. 下列应税项目中,按次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股息、红利所得
- B. 稿酬所得
- C. 工资、薪金所得
- D.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 下列各项中,符合《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有( )。

- A.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
- B.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支出不得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C. 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 D. 对个人出租房屋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8.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依据有( )。



- A. 住所                      B. 国籍  
C. 收入地                    D. 居住时间
9. 下列各项中, 应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的有( )。
- A.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  
B. 个人担任董事职务取得的董事费收入  
C. 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购买的汽车  
D. 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给投资者的工资、薪金
10. 下列各项中, 免征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离退休人员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  
B. 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C. 单位为个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  
D. 外籍个人以现金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和伙食补贴
11.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有( )。
- A.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B.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C.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  
D. 取得应纳税所得, 没有扣缴义务人
12. 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 一次中奖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是( )。
- A. 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B. 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C. 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 超过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  
D. 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 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13. 下列各项中, 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复员转业费                B. 国债利息收入  
C. 出租房屋租金收入        D. 保险赔款
14. 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纳税期限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A.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 为取得应税所得的次月 7 日内  
B. 代扣代缴义务人, 为扣缴税款的次月 7 日内  
C. 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纳税  
D. 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人, 为每次取得收入后 7 日内预缴, 年终 4 个月内汇算清缴, 多退少补
15.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额时, 可以扣除的项目有( )。
- A. 投资者个人工资支出  
B. 财产保险支出  
C. 分配给投资者股利  
D. 公益性捐赠
- ### 三、判断题
1. 在个人所得税征管中, 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 可以实行加成征收。( )
2.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3. 个人取得稿酬收入, 其应纳税所得额可减按 70% 计算个人所得税。( )
4. 企业和个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缴付的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 不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 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个人领取时, 则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
5.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依据国籍标准, 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
6.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免征个人所得税。( )
7.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对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 5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此处的 3 500 元就是工资、薪金所得的起征点。( )
- ### 四、不定项选择题
- 中国居民刘某是一家公司的员工, 其 2012 年的收入情况如下:
- (1) 为其他单位提供技术咨询, 取得一次性个人劳务报酬 3 000 元。
- (2) 工作之余发表文章, 一次性取得稿酬收入 5 000 元。

(3) 取得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 4 000 元。

根据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下列关于刘某取得劳务报酬收入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 A. 劳务报酬所得的税率是 20%
- B. 劳务报酬所得的税率是 30%
- C. 若收入超过 20 000 元, 可以加成征收
- D. 劳务报酬所得 3 000 元, 可以扣除 800 元的费用

2. 下列关于刘某取得稿酬所得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 A. 稿酬所得 5 000 元, 可以扣除 800 元的费用
- B. 稿酬所得 5 000 元, 可以扣除 20% 的费用
- C. 对稿酬所得, 可以减征 30% 的税额
- D. 稿酬所得的实际税率为 14%

3. 刘某为其他单位提供技术咨询, 应缴纳个

人所得税 ( ) 元。

- A. 400
- B. 420
- C. 440
- D. 480

4. 刘某发表文章取得稿酬收入,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元。

- A. 520
- B. 560
- C. 588
- D. 840

5. 下列关于刘某个人所得税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 A. 刘某的个人所得税应当由其支付人作为扣缴义务人
- B. 刘某取得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额是 800 元
- C. 刘某取得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 税率为 20%
- D. 刘某取得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 税率为 5%~45% 的超额累进税率

## 第七节 税收征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 保障国家税收收入, 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国家制定了《税收征收管理法》, 规范税收征收管理的模式、方法和程序。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税收征管包括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环节。

###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 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 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起点。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 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发生扣缴义务时, 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 领取扣缴税款凭证。税务登记的种类包括: 开业登记, 变更登记, 停业、复业登记, 注销登记,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税务登记证管理、扣缴税款登记。

#### (一) 开业登记

开业登记又称设立税务登记, 是指纳税人依法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 为确认其纳税人的身份, 纳入国家税务管理体系而到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

### 1.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根据税法的规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当自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合法证件: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2. 税务机关审核时限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务登记申报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对于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分税种填制税种登记表,确定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报缴税款的期限、征收方式和缴库方式等,逐户建立档案。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但应在30日内予以答复。

### 3.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

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领购发票;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停业、歇业;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申领税务登记证后,应将正本张挂在墙上,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税务登记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 (二)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的主要目的在于及时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减少税款的流失。

### 1. 变更登记的范围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改变名称;改变法人代表;改变经济性质;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登记);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增减注册资本;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开户银行和账号;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的内容。

### 2. 变更登记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资料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三) 停业和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申请,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纳入正常管理。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 （四）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是指纳税人在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终止纳税义务时，向原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登记。

纳税人需要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主要有以下情形：

- （1）纳税人因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
- （2）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
- （3）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和其他税务证件。

#### （五）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县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

纳税人应当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1）税务登记证副本；（2）《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注明地销售货物的，除提交以上证件、资料外，还应如实填写《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申报查验货物。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 （六）纳税人税种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开业或者变更税务登记的同时，应当申请填报税种登记，由税务机

关根据其生产、经营范围及拥有的财产等情况，认定录入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报缴税款期限、征收方式和缴库方式等。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税种登记表》所填写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进行税种登记。

### (七) 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登记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人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扣缴义务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 (一) 发票的种类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提供给对方的收付款的凭证。发票作为经济交往中的商事凭证，是财务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发票是证明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或进出口业务的重要凭证，只要发生以上业务，销售方或提供劳务方都应开具发票。发票不但是收支款项的凭证，而且凭发票所收支的款项可以作为成本、费用或收入，也就是说，发票是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收入的原始凭证。

较为常见的发票有：(1) 增值税专用发票；(2) 普通发票；(3) 专业发票。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见图3—1）是指专门用于结算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使用的一种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

110009414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87654321			
				开票日期：2010年11月10日			
名称：测试地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410305123456789 地址、电话：北京朝阳区知春路60号 8123456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000012345678		税号：60040166+982<79+7+><2 7<0377>+7<8a2>>53010- /2<8<68e<45a-78>41716 80/250<7989e7>50+>>54		校验码：11 1100094140 8765432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计算机	A6100	台	1	5999.00	5999.00	17%	1019.83
票 样							
合计					¥ 5999.00		¥ 1019.8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零壹拾玖元捌角叁分		(小写) ¥ 7018.83	
名称：测试地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410305012345678 地址、电话：北京朝阳区知春路61号 8874400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120456789-20422228111							
收款人：XXX		复核：XXX		开票人：XXX		销售单位：(章)	

图 3—1 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内容主要包括：购销双方纳税人名称，购销双方纳税人地址、电话，购销双方纳税人登记号、开户银行及账户，销售货物或劳务的名称、计量单位和销售数量，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单位售价及货款总金额，增值税税率、税额，发票填开日期、字号等。

## 2. 普通发票

普通发票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纳税人使用的其他发票。普通发票主要由营业税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普通发票由行业发票和专用发票组成。前者适用于某个行业的经营业务，如商业零售统一发票、商业批发统一发票、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统一发票等；后者仅适用于某一经营项目，如广告费用结算发票、商品房销售发票等。

普通发票一般为三联：

- (1) 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
- (2) 第二联为发票联，收执方作为付款或收款原始凭证，填开后的发票联要加盖财务章或发票专用章；
- (3) 第三联为记账联，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 3. 专业发票

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及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省、市、自治区税务机关批准，专业发票可由政府主管部门自行管理，不套印税务机关的统一发票监制章，也可根据税收征管的需要纳入统一发票管理。

专业发票按其填开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手写发票和电脑发票。手写发票，又称手工发票，是指用手工书写形式填开的发票。电脑发票，又称机打发票，是指利用计算机填开并使用其附设的打印机打印出票面内容的发票。

### (二) 发票的开具要求

- (1) 单位和个人应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
- (2) 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时应按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性复写或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 (3) 填写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 (4)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必须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打发票。
- (5) 开具发票时限、地点应符合规定。
-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适用范围。

### （三）发票的领购

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1）经办人身份证明；
- （2）税务登记证件或其他有关证明；
- （3）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印模。

申请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加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申请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领购发票。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但需要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交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担保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 （四）发票的保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时，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妥善保管发票，不得丢失和擅自损毁。发票丢失应于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 三、纳税申报

###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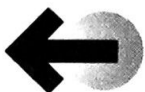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 （二）纳税申报的对象及其期限要求

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和期限要求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1）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

（2）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当立即



办理申报纳税。

(3)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

(4) 享有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提示

纳税申报应注意的问题：(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三)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反映在各种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内，主要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3)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4)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5)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无论是否有收入，都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填报纳税申报表（作零申报），并报送有关资料。

### (四) 纳税申报的方式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主要采取方式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简易申报等。

#### 1. 直接申报

直接申报即上门申报，指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其主要申报方法是：

(1) 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填开缴款书并向银行缴纳税款，然后持纳税申报表、缴款书报查联和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2) 纳税人在银行开设税款预储账户，按期提前存入当期应纳税款，并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划款入库。

(3) 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应付税款等额支票，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集中报缴数字清单、支票，统一交由国库办理清算。

## 2.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申报方式。如果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有困难,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凡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邮寄申报的办法。邮寄申报的内容包括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 3. 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存储和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等。如目前纳税人的网上申报就是数据电文申报的一种形式。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纳税申报的具体日期,是以纳税人将申报数据发送到税务机关特定系统,该数据电文进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申报时间。采用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的,还应在申报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数据的材料书面报送(邮寄)税务机关;或者按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必要时按税务机关的要求出具。税务机关收到的纳税人数据电文与报送的书面材料不一致时,应以书面数据为准。

## 4. 简易申报

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通过缴纳税款凭证代替申报或简并征期的一种申报方式。这是根据纳税人便利纳税的原则设置的。目前,我国税务系统实行的是以纳税申报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型税收征管模式,表现为双向的税务管理形式。采取简易方式进行纳税申报不仅方便纳税人,符合我国当前实际,而且能够节省很多人力、物力、财力,减少税收成本。

## 5. 其他征收方式

其他征收方式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直接办理、邮寄办理、数据电文办理以外的方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如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等。

# 四、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组织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目前我国税款征收的方式主要有九种:(1)查账征收;(2)查定征收;(3)查验征收;(4)定期定额征收;(5)核定征收;(6)代扣代缴;(7)代收代缴;(8)委托



代征；(9) 其他方式。具体介绍如下：

### (一)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由纳税人依据账簿记载，先自行计算缴纳，事后经税务机关查账核实，如有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则多退少补。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正确计算应纳税款的纳税人。

### (二)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设备等情况，以及在正常情况下的生产、销售情况，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和销售额，然后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产品零星分散、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是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人。

### (三) 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由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人的应税产品进行查验后征税，并贴上完税证、查验证或盖查验戳，并据以征税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纳税人。

### (四)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核定纳税人在一定经营时期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有关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

### (五)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是指在纳税人的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难以准确确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时，由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依法核定纳税人应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

#### 1.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的情况

(1)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

## 2. 税务机关有权采用相应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纳税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2)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 (4)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税款要遵循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例如对个体工商户核定征收税款，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即业户自报、典型调查、定额核定、下达定额。

## 3. 核定征收的方式

核定征收的方式有定额征收和核定应纳税所得率征收两种：

- (1) 定额征收：直接核定所得税额；
- (2)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按照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等项目的实际发生额，按预先核定的应税所得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 (六)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法定义务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收税款的方式。这种征收方式有利于加强税源控制，减少税款流失，降低税收成本，手续也比较简单。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规定了代扣代缴方式。

## (七)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是指负有收缴税款义务的法定义务人，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收代缴的方式。即由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照税收的规定收取税款。这种征收方式一般适用于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很难控制的领域，如受托加工应缴消费税的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目前我国消费税规定了代收代缴方式。

## (八)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是指受托单位按照税务机关核发的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向纳税人征收一些零散税款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的适当使用有利于控制税源，方便征纳双方，降低征收成本。

## (九) 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如利用网络申报、网络账户转账纳税的方式，用 IC 卡纳税的方式，利用税控系统进行纳税的方式等。还有税务部门在纳税人未设置会计账簿、擅自销毁



账簿、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等情况下采取的核定税额方法。

## 五、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指代理人接受纳税主体的委托，在法定的代理范围内依法代其办理相关税务事宜的行为。税务代理人在其权限内，以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代为办理纳税申报，申办、变更、注销税务登记证，申请减免税，设置保管账簿凭证，进行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等纳税事项的服务活动。

### （一）税务代理的主要特点

#### 1. 中介性

税务代理机构与税务机关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只是征纳双方的中介机构，因而只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客观地评价代理人的经济行为；同时代理人必须在法律范围内为被代理人办理税收事宜，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

#### 2. 法定性

税务代理机构的设立法定、业务范围法定、业务的开展法定。即税务代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 3. 自愿性

税务代理主要为纳税人提供服务，满足纳税人的愿望。因此，是否聘请税务代理人是纳税人的自愿行为。

#### 4. 公正性

税务代理作为一种社会中介服务，必须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的决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理税务事宜，并符合委托人的合法意愿，既不能损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损害国家利益。税务代理必须按照依法代理、自愿有偿、客观公正和严格管理的原则进行。

### （二）税务代理的法定业务范围

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及其工作机构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称为税务师，税务师必须加入税务代理机构才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一个税务师只能加入一个税务代理机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规定，税务代理人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 （1）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 （2）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 （3）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 （4）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手续；
- （5）制作涉税文书；

- (6) 审查纳税情况；
- (7) 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 (8) 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
- (9) 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
- (10) 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 (11) 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税务代理人进行全面代理、单项代理或临时代理、常年代理。税务代理人不能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其代理的除外。

## 六、税务检查

### (一) 税务检查概述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及其他有关业务事项进行审查、核实、监督活动的总称。

税务检查的形式包括重点检查、分类计划检查、集中性检查、临时性检查、专项检查。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其生活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检查其生活场所。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纳税人的储蓄存款。

(7) 税务机关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有权查询金融机构储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8)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财务核算软件提供商协助，以检查纳税人的财务核算软件中所有涉税资料。

(9) 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调取电子数据。

(10) 对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税务机关有权取得电子商务交易双方的网址、

机构地址和居住地址等资料对电子商务和网络支付相关数据进行检查；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税务机关有权取得交易者在互联网上的真实身份、密匙和数字签名等信息。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等迹象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 （二）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

### 1. 税收保全的具体措施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或财产迹象的，可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主要包括：（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2.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限制性规定

（1）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 5 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应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冻结的存款数额要以相当于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数额为限，而不是全部存款。

（3）纳税人在税务局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了税款，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在收到税款或银行转回的税票后 24 小时内解除税收保全。

## （三）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有关国家机关告诫和限期缴纳无效的情况下，采取法定的强制手段，强迫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为。税收强制执行是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种。

### 1. 税收强制执行的具体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主要包括：（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

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 2.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限制性规定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2) 税务机关对单价 5 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七、税收法律责任

税收法律责任，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违反税收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税收法律责任可分为行政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追究）和刑事责任（由司法机关追究）。

### （一）行政责任

#### 1.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的具体形式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拘留六种。

(2)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比如会计违法行为。

(3)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我国实行一事不再罚原则。

(4) 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当事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才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2. 行政处分

(1) 行政处分的对象。仅限于国家工作人员（或公务员）。而行政处罚的对象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行政处分的形式。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 （二）刑事责任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罚款是行政责任，罚金是刑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是行政责任，没收财产是刑事责任。

###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 1. 违反税务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属于逃避缴纳税款（过去称为偷税）。对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的规定，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且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不满 30% 的，或者因逃避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且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依照逃避缴纳税款罪处罚。

#### 3. 拖欠税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40 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处欠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

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5. 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刑法》的规定，抗税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构成伤害罪或杀人罪，依法律规定，应择一重罪处罚。

#### 6.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行为的法律责任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是指违反税收法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专用发票的行为。这里所称的虚开，既包括在没有任何商品交易的情况下凭空填写，也包括在有一定商品交易的情况下填写不实。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7. 其他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3)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照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4) 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 八、税务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当事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复议机关）提出申请，复议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作出裁决。

### 1. 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的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与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规定如下：

(1)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行政处罚行为：1) 罚款；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 停止出口退税权。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1) 颁发税务登记；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3) 行政赔偿；4) 行政奖励；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对上述“征税行为”规定的具体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必经复议。申请人对上述除“征税行为”规定的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选择复议。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 复议机关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省级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省级地方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

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或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2)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例题 33·单选】** 税务登记的停业登记适用于（ ）。

- A. 所有纳税人
- B. 股份公司
- C. 合伙企业
- D.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

**【答案】** D

**【例题 34·单选】**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经确定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期限不得超过（ ）年。

- A. 0.5
- B. 1
- C. 2
- D. 3

**【答案】** B

**【例题 35·单选】** 境外企业在中国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A. 10 日
- B. 30 日
- C. 20 日
- D. 45 日

**【答案】** B

**【例题 36·单选】**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起（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A. 5
- B. 10
- C. 20
- D. 30

**【答案】** D

**【例题 37·单选】**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 A. 10
- B. 20
- C. 30
- D. 60

**【答案】** C

**【例题 38·多选】** 下列各项中，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有（ ）。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 B. 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 C.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
- D. 国家机关

**【答案】** CD

**【例题 39·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注销税务登记适用范围的有（ ）。

- A. 企业资不抵债而破产
- B. 企业因合并而被撤销
- C. 企业被工商部门暂扣营业执照
- D. 企业依法终止纳税义务

**【答案】** ABD

**【例题 40·判断】** 个体工商户在税法规定的享有免税优惠的期限内，可以不必办



理税务登记。

【答案】×

【例题 41·多选】在我国，税款的缴纳方式主要有（ ）。

A. 查账征收      B. 税收保全      C. 代收代缴      D. 委托代征

【解析】CD

【例题 42·单选】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人的应税产品进行查验，贴上完税证，并据以征税的一种征税方式称为（ ）。

A. 查询征收      B. 查定征收      C. 查验征收      D. 委托收款

【答案】C

【例题 43·单选】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适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

A. 查账征收      B. 查验征收      C. 查定征收      D. 定期定额征收

【答案】A

【例题 44·判断】查验征收是指由纳税人依据账簿记载，先自行计算缴纳，事后经税务机关查账核实，如有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则多退少补的征收方式。（ ）

【答案】×

【例题 45·单选】负有收缴税款义务的法定义务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收取的方式是（ ）。

A. 代扣代缴      B. 代收代缴      C. 委托代征      D. 定期定额征收

【答案】B

【例题 46·判断】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略高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作为税收保全措施。（ ）

【答案】×

【例题 47·单选】对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当事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 ）日内缴纳税款。

A. 5                  B. 10                  C. 15                  D. 30

【答案】C

## □ 第七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是（ ）。

A.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  
B.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C. 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 45 日内

D. 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 60 日内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日内，向原登记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A. 10                  B. 15  
C. 30                  D. 60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A. 10                      B. 15  
C. 30                      D. 45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A. 15日                    B. 30日  
C. 45日                    D. 3个月

5. 税务机关自收到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有关证件、资料之日起,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的时间为( )日。

- A. 10                      B. 15  
C. 30                      D. 60

6. 税务机关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应遵循( )。

- A. 一证原则              B. 一地一证原则  
C. 多地一证原则        D. 定期发放原则

7.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每年验审一次,换证时间为( )年。

- A. 1                        B. 2  
C. 3                        D. 5

8. 发票的管理机关是( )。

- A. 财政机关              B. 税务机关  
C. 审计机关              D. 金融机关

9. 对生产不固定、账册不健全的纳税人所采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

- A. 查账征收              B. 查定征收  
C. 查验征收              D. 定期定额征收

10.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

- A. 1                        B. 2  
C. 3                        D. 6

11. 税务机关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经( )。

- A. 税务所局长批准  
B. 稽查局(分局)局长批准  
C.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D.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12. 纳税人采取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的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是( )。

- A. 逃避缴纳税款        B. 欠税  
C. 骗税                    D. 抗税

13.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

- A. 2                        B. 3  
C. 5                        D. 10

14. 税务机关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对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纳税人所采取的税款征收措施是( )。

- A.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B. 税收优先权措施  
C. 税收保全措施  
D. 阻止出境措施

15.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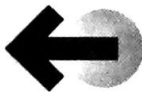
- A.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B. 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 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D. 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6. 某外贸公司采取隐匿财产的手段,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该公司所欠缴的税款20万元。根据《刑法》的规定,该公司构成( )。

- A. 逃避缴纳税款罪  
B. 骗取出口退税罪  
C. 抗税罪  
D. 逃避追缴欠税罪

17. 下列行为中,构成逃避缴纳税款罪的是( )。

- A.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  
B.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C.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并且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D.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20%以



上的

18. 纳税人逃避追缴欠税, 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税的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主刑为 ( )。

- A.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B.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C.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的罚款额为 ( ) 万元。

- A. 1
- B. 2
- C. 3
- D. 5

20.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 数额特别巨大, 情节特别严重, 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 依照《刑法》的规定应 ( )。

- A.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 B.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
- C. 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D.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并处没收财产

21.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是 ( )。

- A. 税务检查
- B. 税务管理
- C. 税款征收
- D. 工商登记

22. 税务登记的主要内容, 主要通过纳税人填写 ( ) 来体现。

- A. 财务报表
- B. 纳税申报表
- C. 税务登记表
- D. 完税凭证

23. 甲企业 2004 年 10 月 5 日向乙企业购买原材料, 尚欠货款 40 万元未归还; 2005 年 1 月, 将一幢办公楼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 50 万元, 到期未归还; 2005 年 7—12 月又欠缴税款 30 万元。如果 2006 年 1 月, 该企业仅有的这幢办公楼被变卖得款 100 万元, 按税款优先原则, 应 ( )。

- A. 先支付税款 30 万元, 再归还乙企业货款 40 万元, 剩余的 3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 B. 先支付乙企业 40 万元, 再归还银行贷款

50 万元, 剩余的 10 万元支付欠缴税款

C. 先支付银行贷款 50 万元, 再支付欠缴税款 30 万元, 剩余的 20 万元归还乙企业货款

D. 先支付税款 30 万元, 再归还银行贷款 50 万元, 剩余的 20 万元归还乙企业货款

24. 邮寄申报以 ( ) 为实际申报日期。

- A. 寄出的邮戳日期
- B. 到达的邮戳日期
- C. 税务机关实际收到的日期
- D. 填制纳税申报表的日期

25. 发包人或出租人, 应当自 ( ) 起 30 日内将承包人或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A. 纳税业务发生之日
- B. 有关部门批准之日
- C. 发包或者出租之日
- D. 生产经营业务合同签订日

2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外,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 ) 的滞纳金。

- A. 千分之五
- B. 千分之十
- C. 万分之五
- D. 万分之十

27.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 经税务机关核准 ( )。

- A. 可以不再申报
- B. 仍应申报
- C. 可以延期申报
- D. 可以分期申报

28.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 ( ) 另行规定。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国务院
- C. 国家税务局
- D. 地方税务局

29.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 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 ) 天的, 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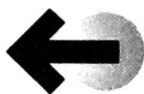
- A. 90
- B. 180
- C. 360
- D. 30

30.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 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该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 )。

- A. 30 日
- B. 90 日
- C. 1 年
- D. 6 个月

## 二、多项选择题

1. 在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包括( )。
  - A. 财政机关
  - B. 国家税务机关
  - C. 地方税务局
  - D. 海关
2.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在填写纳税申报表的同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报送的有关证件和资料有( )。
  - A.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资料
  - B.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 C.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D.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3. 税款征收措施包括( )。
  - A. 税收保全
  - B. 强制执行
  - C. 加收滞纳金
  - D. 吊销营业执照
4.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情况包括( )。
  - A. 依法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B. 依法应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C. 账目混乱,难以查账的
  - D. 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税款征收的方式包括( )。
  - A. 代扣代缴
  - B. 查验征收
  - C. 邮寄申报纳税
  - D. 纳税申报
6. 税务登记的种类包括( )。
  - A. 设立登记
  - B. 停业登记
  - C. 外出经营活动报验登记
  - D. 复业登记
7. 下列各项中,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有( )。
  - A. 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D. 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 A.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C. 扣押、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 D. 依法拍卖、变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9.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出示的证件和资料有( )。
  - A. 营业执照
  - B.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C. 银行账号证明
  - D. 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
1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 )。
  - A. 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 B. 提供清缴欠税的纳税担保
  - C. 缴纳不超过10 000元的保证金
  - D. 缴销发票和税务登记证件
11.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要求包括( )。
  - A. 只限本人使用
  - B. 可以转借他人
  - C. 不得损毁、涂改
  - D. 不得伪造或者买卖
1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的,应给予的行政处罚有( )。
  - A. 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
  - B. 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C. 处2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 D.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发票管理的内容包括发票的( )。
  - A. 印刷和开具
  - B. 领购和保管
  - C. 取得和缴销
  - D. 处理和销毁
14. 发票的使用要求包括( )。
  - A. 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
  - B. 未经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



- C. 不得扩大专业发票的使用范围  
D. 禁止倒买、倒卖发票
15. 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的方式有 ( )。  
A. 直接申报                      B. 邮寄申报  
C. 电子数据交换                  D. 电报、电传方式
16.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的情形包括 ( )。  
A.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B. 虽设置账簿, 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账的  
C. 发生纳税义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未申报的  
D.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又无正当理由的
17.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包括 ( )。  
A.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B.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C.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更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D. 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18. 下列各项中, 属于税务机关可以行使的税务检查职权的有 ( )。  
A. 向扣缴义务人询问与代扣代缴有关的问题  
B. 邮局检查扣缴义务人邮寄物品的单据和往来函电  
C. 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 可以核查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银行存款账户  
D.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会计报表
19. 定期定额征收方式下, 税务机关核定税额的程序包括 ( )。  
A. 纳税人自报                      B. 典型调查  
C. 定额核定                          D. 下达定额
2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由税务机关处以不缴或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税务违法行为包括 ( )。  
A. 逃避缴纳税款                      B. 不进行纳税申报  
C. 逃税                                  D. 欠税
21.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的情形有 ( )。  
A. 依法可以不设置会计账簿  
B. 有逃避缴纳税款、骗税前科的  
C.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又无正当理由的  
D.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
22. 下列各项中, 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的是 ( )。  
A. 国家机关  
B. 个体工商户  
C.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  
D. 税法规定应纳税但暂享受免税待遇的单位和个人
23.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 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 )。  
A. 单位住所、经营地点  
B. 注册资本  
C. 财务负责人  
D. 核算方式
24. 下列有关税务登记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县级以上国家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机关  
B. 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单位和个人, 均应办理税务登记  
C.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  
D.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
25. 下列各项中, 属于税款征收应遵守的原则有 ( )。  
A. 征收唯一主体  
B. 依法征税

C. 按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

D. 按规定入库

26. 下列有关税务登记证件使用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办理开立银行账户时, 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B. 纳税人领购发票时, 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C. 税务登记证件不得损毁

D. 税务登记证件可以转借给他人

27.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纳税的, 应当 ( )。

A. 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

B. 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

C. 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D. 使用特快专递邮寄

28.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 纳税人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办理的事项有 ( )。

A. 开立银行账户

B. 领购发票

C. 法人营业执照年检

D. 申请免税

29. 新办有限公司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 ( )

A. 工商营业执照

B. 公司章程

C.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

D.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0. 税款优先原则的具体含义包括 ( )。

A.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B.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 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C.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D. 税收优先于应付工资

### 三、判断题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被宣告破产, 按照规定应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的, 应当首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然后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

2. 查验征收方式主要适用于生产不固定、账册不健全的单位。( )

3.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

的, 经县级以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4.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与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 可以暂缓缴纳税款, 然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6. 因纳税人计算错误,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 但不得加收滞纳金。( )

7. 只有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

8.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经省级税务局批准加收 1% 的利息。( )

9.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 接受税务管理。( )

10.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强制执行。( )

11. 开具发票应按照规定的时间、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 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 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分联次分别开具。( )

12.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 致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如要出境, 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 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1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得转借、转让发票, 但根据需要可以代开发票。( )

15. 税务机关在进行发票检查, 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检查时, 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开付收据。( )

16.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A. 处理决定有效
- B. 处理决定无效
- C.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
- D.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根据事项 (3),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 A. 税务机关可以追征这笔税款
- B. 税务机关不可以追征这笔税款
- C. 对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的, 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

- D. 对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的, 税务机关应在 3 年内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

4. 如果是因税务机关的责任, 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 )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 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 A. 1
- B. 3
- C. 5
- D. 无限期

5. 根据事项 (4),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必须经 ( ) 批准。

- A. 县以上税务局 (分局) 局长
- B. 市以上税务局局长
- C. 省以上税务局局长
- D. 县以上税务局局长

# C 第四章

Chapter 4

## 财政法律制度

### 基本要求

1. 了解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2. 了解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概念
3. 了解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和原则
4. 掌握国家预算的级次划分和构成、预算管理的职权、预算组织的程序以及预决算的监督
5. 掌握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和方式
6. 掌握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构成及财政收支的方式

###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预算法律制度是指国家经过法定程序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预算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我国预算法律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国家预算管理的其他法规制度构成。

##### 1. 《预算法》

《预算法》是我国第一部财政基本法律，是我国国家预算管理工作的根本性法律，是制定其他预算法规的基本依据。它的颁布施行，对于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

健全财政预算制度，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2. 《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规制度

为了进一步将预算活动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国务院于1995年颁布了《预算法实施条例》，于1996年发布了《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财政部发布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财综字〔1996〕104号）。在市场经济及法治条件下，财政资金的使用与市场发生直接联系，需要将其纳入法治轨道，为此于200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国家预算概述

### （一）国家预算的概念

国家预算也称政府预算，是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即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国家预算是实现财政职能的基本手段，反映国家的施政方针和社会经济政策，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

### （二）国家预算的作用

国家预算的作用有：财力保证作用、调节制约作用和反映监督作用。具体表现在：

#### 1. 财力保证作用

国家预算既是保障国家机器运转的物质条件，又是政府实施各项社会经济政策的有效保证。

#### 2. 调节制约作用

国家预算作为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是国家财政实行宏观控制的主要依据和主要手段。国家预算的收支规模可调节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预算支出的结构可调节国民经济结构，因而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直接的调节制约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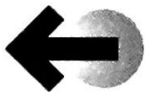
#### 3. 反映监督作用

国家预算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预算收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规模和经济效益水平，预算支出反映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因此，通过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便于监督和掌握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发展趋势以及出现的问题，从而采取对策措施，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

### （三）国家预算级次的划分

根据国家政权结构、行政区域划分和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按照一级政府设立一级预算的原则，我国国家预算共分为五级预算，具体包括：

（1）中央预算；（2）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3）地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4）县市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5）乡



镇级（乡、民族乡、镇）预算。



### 提示

各级预算应当实行收支平衡的原则。对于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 （四）国家预算的分类

### 1. 根据国家预算的政府层次不同分类

（1）中央预算。1）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构成。2）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2）地方预算。1）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构成。2）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 2. 根据国家预算的对象不同分类

（1）总预算。1）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所属下级政府的总预算汇编而成。2）由财政部门负责编制。3）下级政府只有本级预算的，下级政府总预算即指下级政府的本级预算。4）没有下级政府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2）部门、单位预算。1）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2）部门、单位预算是总预算的基础，由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编制。3）部门预算是市场经济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基本组织形式。其内涵包括：财政预算以部门编制预算作为起点；国家预算要落实到每一个具体部门；部门本身要有严格的资质要求，限定那些与财政直接发生经费领拨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为预算部门。4）部门预算是一项综合预算。既包括行政单位预算，又包括其下属的事业单位预算；既包括一般预算收支计划，又包括政府基金预算收支计划；既包括正常经费预算，又包括专项支出预算；既包括财政预算内拨款收支计划，又包括财政预算外核拨资金收支计划和部门其他收支计划。

##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

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4) 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 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3)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4) 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5) 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二) 各级政府的职权

###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职权

(1) 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2) 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3) 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4) 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5) 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 2.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职权

(1)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2) 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3) 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4)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5) 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 (三)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权

### 1. 各部门的职权

(1) 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2) 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3) 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 2. 各单位的职权

(1) 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2) 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3) 安排预算支出；(4) 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表 4—1 汇总了各级预算管理的职权。

表 4—1

预算管理的职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审查权：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批准权：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改变和撤销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审查权：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批准权：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改变和撤销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审查和批准权：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决算； (2) 监督权：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 (3) 撤销权：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各级财政部门的职权	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职权	(1) 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 (2) 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 (3) 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 (4) 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 (5) 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职权	(1)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 (2) 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3) 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 (4)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5) 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权	各部门的职权	(1) 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 (2) 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 (3) 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的职权	(1) 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 (2) 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 (3) 安排预算支出； (4) 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国家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 (一) 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可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 1. 中央预算收入

中央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中央预算、地方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按照规定向中央上解的收入。

###### 2. 地方预算收入

地方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地方预算、中央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和中央按照规定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收入。

###### 3. 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对同一税种的收入，按照一定划分标准或者比例分享的收入。



##### 提示

中央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按照规定向中央上解的收入；地方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和中央按照规定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收入。

##### (二)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可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 1. 中央预算支出

中央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承担并列入中央预算的

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 2. 地方预算支出

地方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承担并列入地方预算的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和地方按照规定上解中央的支出。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 五、预算组织程序

预算组织程序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

### (一) 预算的编制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负责部署。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计划。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

#### 1. 预算年度

我国国家预算年度采取公历年制，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预算草案的编制依据

(1) 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包括：1) 法律、法规；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3) 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支范围；4)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5) 上级政府对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和要求。

(2) 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包括：1) 法律、法规；2) 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3) 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4) 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5) 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入。

#### 3. 预算草案的编制内容

具体的内容详见表4—2。

表4—2

预算草案的编制内容

中央预算的编制内容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编制内容
(1) 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1) 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2) 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2) 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3) 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3) 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收入；
(4) 地方上解的收入。	(4) 返还或者补助下级的支出；
	(5) 上解上级的支出；
	(6) 下级上解的收入。



## （二）预算的审批

### 1. 初审

国务院于每年11月1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中央各部门下达编制下一年度的预算草案的指示，提出编制预算草案的原则和要求。

国务院财政部门每年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 2. 审查批准

（1）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中央预算。财政部应当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中央各部门预算。中央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2）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草案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本级政府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地方各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3）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上述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上述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法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 （三）预算的执行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 （四）预算的调整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

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 六、决算及预决算的监督

### （一）决算

决算是指对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是预算执行的总结，是国家管理预算活动的最后一道程序。它包括决算报表和文字说明两个部分。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提示

除了乡镇之外，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决算方案必须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各级政府决算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 （二）预决算的监督

#### 1. 权力机关的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政府预算、决算进行监督。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 2. 各级政府的监督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例题 1·单选】**根据《预算法》的规定，( )负责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财政部

**【答案】** A



**【例题 2·单选】**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 ）审查和批准。

- A. 上级人民政府  
B. 本级人民政府  
C.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D.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C

**【例题 3·单选】**《预算法》规定，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 ）审查和批准。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答案】** B

**【例题 4·单选】**我国预算年度的起止期限是（ ）。

- A.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公历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C. 每年 6 月 1 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止  
D. 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

**【答案】** A

**【例题 5·多选】**下列关于预算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进行监督  
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C. 各级政府有权撤销不适当的决算命令  
D.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答案】** BCD

**【例题 6·多选】**预算监督主体有（ ）。

- A. 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各级人民政府  
C.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  
D. 各级人民政府的审计部门

**【答案】** ABCD

## □ 第一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 ）组成。

- A. 地方总预算  
B. 汇总下一级总预算  
C. 单位预算  
D.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

2. 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 ）确定并公布。

- A. 财政部  
B. 国务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国家预算作用的是 ( )。
- A. 财力保证作用      B. 调节制约作用  
C. 反映监督作用      D. 指导经济作用
4. 我国的国家预算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共分为 ( ) 预算。
- A. 二级                  B. 三级  
C. 四级                  D. 五级
5. 我国各级预算都要实行 ( ) 的原则。
- A. 收支平衡              B. 收支差异  
C. 收支逆差              D. 收支顺差
6.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 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 属于 ( ) 预算管理职权。
- A. 国务院  
B. 国务院财政部门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下列表述中, 违反《预算法》规定的是 ( )。
- A.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B. 我国国家预算共分为四级  
C. 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  
D.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的预算不作为一级预算
8. 从归属上看, 我国的预算收入 ( )。
- A. 仅包括中央预算收入  
B. 仅包括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  
C. 仅包括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  
D. 包括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9.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 应当与 ( ) 的增长率相适应。
- A. 国家税收收入      B. 国民生产总值  
C. 物价消费指数      D. 工业生产总产值
10.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 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 ( ) 进行初步审查。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国务院
1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 报 ( ) 备案。
- A. 上一级政府  
B.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  
C.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上一级财政部门
12.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 具体工作由 ( ) 负责。
- A. 本级政府税务部门  
B.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C.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D.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县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调整方案必须提请 ( ) 审查和批准。
- A. 县级人民政府  
B.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  
C. 县级人民政府税务部门  
D.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 各级政府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内至少 ( )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做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1 次                      B. 2 次  
C. 3 次                      D. 4 次
15. 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 A.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的中央决算草案, 经国务院审定后, 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B.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的中央决算草案, 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C.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本级决算草案, 经本级政府审定后,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D. 由乡级政府编制的决算草案,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16. 《预算法实施条例》是由 ( ) 制定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17. 所有地方预算连同中央预算一起共同组成统一的国家预算,因此要求设立统一的预算科目,每个科目都应按统一的口径、程序计算和填列,体现了国家预算的( )。

- A. 公开性                      B. 可靠性  
C. 完整性                      D. 统一性

18. 每一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必须运用科学的方法,依据充分确实的资料,并总结出规律性,进行计算,不得假定、估算,更不能任意编造,体现了国家预算的( )。

- A. 年度性                      B. 公开性  
C. 可靠性                      D. 完整性

19. 中央预算由( )审查和批准。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20. 乡、民族乡、镇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 )审查和批准。

- A. 本级人民政府  
B.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D.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预算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国家预算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  
B. 预算收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水平  
C. 预算支出反映各项建设事业的基本情况  
D. 国家预算是国家财政实行宏观调控的主要依据和主要手段

2. 国家预算作为财政分配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具有( )职能。

- A. 指导                      B. 分配  
C. 调控                      D. 监督

3. 我国的国家预算,根据政府层次不同可以分为( )。

- A. 总预算                      B. 中央预算  
C. 地方预算                      D. 部门单位预算

4.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 )。

- A. 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  
B. 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的收入  
C.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的数额  
D.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补助的数额

5.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属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管理职权的有( )。

- A. 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B.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C. 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的决算  
D. 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6.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属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职权的有( )。

- A.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  
B. 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C. 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  
D.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7. 从归属上看,预算收入划分为( )。

- A. 中央预算收入  
B. 地方预算收入  
C. 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D. 地方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8.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预算收入包括( )。

- A. 税收收入  
B. 专项收入  
C. 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D. 其他收入

9. 下列选项中,属于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有( )。

- A. 法律、法规  
B.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  
C. 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支范围

- D.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10.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 ),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 A. 增加收入                      B. 增加支出  
C. 减少支出                      D. 减少收入
11.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 )的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 A. 本级各部门                      B. 本级政府  
C. 各单位                              D. 下级政府
12.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预算支出的有( )。
- A. 中央本级支出  
B. 中央补助地方的支出  
C. 中央返还地方的支出  
D. 地方按规定上解中央的支出
13. 下列有关预算调整方案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C. 乡、民族乡、镇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D. 乡、民族乡、镇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14. 国家预算的作用是国家预算职能在经济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主要包括( )
- A. 财力保证作用                      B. 调节制约作用  
C. 反映监督作用                      D. 指导计划作用
15. 我国的国家预算,根据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的不同,可以分为( )。
- A. 中央预算                              B. 地方预算  
C. 各级总预算                              D. 部门单位预算
- ### 三、判断题
1. 我国预算法律制度由《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构成。( )
2.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
3. 若下一级政府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政府总预算即指下一级政府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政府预算的,总预算即指上级预算。( )
4. 国库单一账户是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它与财政部门的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进行清算,实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
5. 乡、民族乡、镇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
6.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 )
7.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缴的收入数额,但不包括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
8.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
9.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属于预算调整。( )
10. 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计划。(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



购法》)、国务院各部门特别是财政部颁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成。

### 1.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是规范我国政府采购活动的根本性法律,也是制定其他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基本依据。

### 2. 政府采购部门规章

财政部颁布有关政府采购的部门规章,以细化《政府采购法》中的原则性规定。例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3. 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各地政府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颁布了规范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1. 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

政府采购的主体,即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政府采购法》没有将国有企业纳入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



## 提示

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

### 2. 政府采购的资金范围

政府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按照财政部的现行规定,财政性资金是指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以及与财政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的总和。

### 3.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 4. 政府采购的对象范围

政府采购的对象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

##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

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一）公开透明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是指有关采购的法律、政策、程序和采购活动对社会公开，所有相关信息都必须公之于众。

#### 1. 公开的内容

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招标投标信息，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

#### 2. 公开的标准

政府采购公开的信息应当符合内容真实、准确可靠、发布及时、便于获得查找等标准。

#### 3. 公开的途径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 （二）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原则要求政府采购活动在确保公平的前提下充分引入竞争机制。因此，公平竞争原则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竞争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 1. 竞争性原则

竞争性原则是指通过引入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利用供应商之间的激烈竞争，促使政府采购形成对买方有利的局面，从而使政府采购主体采购到质优价廉的商品和服务，以实现政府采购的目标。政府采购竞争的主要方式是招标投标。

#### 2. 公平性原则

公平性原则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机会均等，即政府采购应允许所有有意向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政府采购主体不能无故将希望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排斥在外；二是待遇平等，即政府采购应对所有的参加者一视同仁，给予其同等的待遇。

### （三）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主要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对于作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多个供应商而言，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对于作为被监督人的多个当事人而言，应站在中立、公允、超然的立场上，对于每位相对人都要一碗水端平、不偏不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不能厚此薄彼，因其身份不同而施行差别对待。

### （四）诚实信用原则

一方面，要求采购主体在项目发标、信息公布、评标、审标过程中要真实，不得

有所隐瞒；另一方面，也要求供应商在提供物品、服务时达到投标时做出的承诺，有相应的责任意识。

####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 1. 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实行统一集中的政府采购使采购规模得到扩大，有助于形成政府采购买方市场。与此同时，政府采购充分引入竞争机制并建立对供应商的激励约束机制。这些都使得政府采购主体能够以较低廉的价格购买到高质量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从而起到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 2. 强化宏观调控

政府采购作为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财政支出政策的重要工具。政府在采购市场中处于有利地位，可以通过调整采购规模、采购时间、采购项目、采购规则等方式实现特定的宏观调控目标。《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3. 活跃市场经济

政府采购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竞标过程中执行严密、透明的优胜劣汰机制，所有这些都会调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积极性，并能够促使供应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或改善售后服务，以使自己能够赢得政府订单。供应商竞争能力的提高又能够带动整个国内市场经济的繁荣。从国际竞争的角度看，政府采购有助于供应商迈出国门、走向国际市场，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早日进入国际政府采购市场。

##### 4. 推进反腐倡廉

政府采购作为一项制度安排，可以从两方面推进政府的反腐倡廉工作。首先，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三者之间在各自内在利益驱动下所形成的内在相互监督机制，可以促进反腐倡廉；其次，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同时也建立了一套外在的监督机制，比如法律监督，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以及各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等，这些监督都最大限度地增加了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尽可能避免贪腐现象的发生。

##### 5. 保护民族产业

政府采购是世界各国为保护民族产业所普遍采用的有效手段。在我国，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除极少数法定情形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这一规定就体现了国货优先原则，即政府采购具有保护民族产业的功能。

####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 1. 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是指由政府设立的职能机构统一为其政府机构提供采购服务的一种采购组织实施形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集中采购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 提示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2. 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是指由各预算单位自行开展采购活动的一种采购组织实施形式。《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 提示

分散采购既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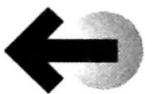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直接需求者。作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 采购人的权利

主要包括：（1）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2）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遵守委托协议约定的权利；（3）审查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权利；（4）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权利；（5）签订采购合同并参与对供应商履约验收的权利；（6）特殊情况下提出特殊要求的权利，例如，对于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7）其他合法权利。

#### 2. 采购人的义务

主要包括：（1）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接受和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还要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监察机关的监察；（3）尊重供应商的正当合法权益；（4）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秩序；



(5) 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6) 在指定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招标结果；(7) 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8) 妥善保存反映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9) 其他法定义务。

## (二)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法定条件

《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供应商的权利

主要包括：(1) 平等地取得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权利；(2) 平等地获得政府采购信息的权利；(3) 自主、平等地参加政府采购竞争的权利；(4) 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5) 自主、平等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6) 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守其商业秘密的权利；(7) 监督政府采购依法公开、公正进行的权利；(8) 其他合法权利。

### 3. 供应商的义务

主要包括：(1) 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中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身情况；(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当要求；(4) 投标中标后，按规定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5) 其他法定义务。

## (三) 采购代理机构

### 1. 采购代理机构的概念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的分类

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一般采购代理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一般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主要负责分散采购的代理业务。集中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法定代理机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



## 提示

一般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集中采购机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



要设立。

### 3. 采购代理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其义务和责任主要包括：(1) 依法开展代理采购活动并提供良好服务；(2)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3) 依法接受监督管理；(4) 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5) 其他法定义务和责任。

## 七、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竞争，从中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 邀请招标。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或三家以上特定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采购方式。

(3)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经分析比较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 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物品，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处取得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直接向该供应商协商采购的采购方式。

(5) 询价。询价是指采购人向三家以上潜在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单，对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的价格进行分析比较，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其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除此之外，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社会公众等应当在政府采购的监督中发挥应有作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等也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 □ 第二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

要求的货物，其适用的政府采购方式是（ ）。

- A. 公开招标
-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 D. 单一来源采购

2. 《政府采购法》所称的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 )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A. 财政性资金            B. 非财政性资金  
C. 经营收入            D. 捐赠收入

3.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下列项目中,不属于政府采购主体的是( )。

- A. 国家机关            B. 团体组织  
C. 事业单位            D. 国有企业

4.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 )确定并公布。

- 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B.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C.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政府采购实行的是( )的执行模式。

- A. 集中采购  
B. 分散采购  
C. 分批采购  
D. 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

6.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是( )。

- A. 采购人            B. 保证人  
C. 供应商            D. 采购代理机构

7.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对于作为被监督人的多个当事人而言,应站在中立、公允、超然的立场上,对于每位相对人都要一碗水端平、不偏不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不因其身份不同而实行差别对待,这体现了( )。

- A. 公正原则            B. 公平竞争原则  
C. 公开透明原则        D. 诚实守信原则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1            B. 2  
C. 3            D. 5

9. 竞争性谈判方式是指要求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项,与不少于(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 A. 2            B. 3  
C. 4            D. 5

10. 下列项目中,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的是( )。

-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11. 询价是指采购人向( )个以上潜在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单,对供应商一次性报出的价格进行分析比较,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A. 2            B. 3  
C. 4            D. 5

12. 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的部门是( )。

- A. 各级人民政府的审计部门  
B. 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部门  
C.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  
D. 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

13.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招标投标信息应当公开,体现了政府采购的( )。

- A. 公开透明原则        B. 公平竞争原则  
C. 公正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14.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日。

- A. 5            B. 10  
C. 15            D. 20

15. 《政府采购法》中没有将( )纳入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

- A. 国有企业            B. 国家机关  
C. 事业单位            D. 团体组织

##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 )。

- A. 公开透明原则        B. 公平竞争原则  
C. 公正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2. 从《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来看,供应商的义务主要包括( )。

- A. 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

- B. 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中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身情况
- C.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当要求
- D. 投标中标后,按规定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由( )构成。
- A. 《政府采购法》
- B. 国务院行政法规
- C. 政府采购部门规章
- D. 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4.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的主体,即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 )。
- A. 国家机关                      B. 团体组织
- C. 国有企业                        D. 事业单位
5. 政府采购的功能除具有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外,还包括( )。
- A. 强化宏观调控                  B. 推进反腐倡廉
- C. 活跃市场经济                  D. 保护民族产业
6. 下列项目中,属于分散采购不利之处的有( )。
- A. 加大采购成本
- B. 失去了规模效益
- C. 不便于管理和监督
- D. 满足采购及时性和多样性的需求
7. 《政府采购法》规定,集中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法定代理机构,由( )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
- A. 乡镇                              B. 县
- C. 设区的市                        D. 自治州

8.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的方式包括( )等。

-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D. 单一来源采购

9. 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 )。

- A. 采购人                        B. 供应商
- C. 采购代理机构                D. 保证人

10. 从《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看,采购人的权利主要包括( )。

- A. 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
- B. 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遵守委托协议约定的权利
- C. 审查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权利
- D. 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 三、判断题

1.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制度,财政性资金是指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以及与财政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的总和。( )

2. 采购代理机构分为一般采购代理机构和分散采购代理机构。( )

3. 《政府采购法》规定,邀请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

4. 邀请招标方式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或三家以上特定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采购方式。( )

5.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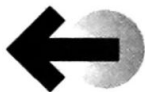
6. 《政府采购法》规定,相对于集中采购而言,分散采购有利于满足采购及时性和多样性的需求,手续简单。( )

7.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概述

国库集中收付是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



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的一项国库管理制度。

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是国外普遍采用的一种有效的政府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 1.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概念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是指以财政国库存款账户为核心的各类财政性资金账户的集合，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支付、存储及资金清算活动均在该账户体系下运行。

### 2.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构成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以下银行账户构成：

(1) 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实现支付。

(2) 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简称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以及与国库单一账户支出清算。

(3)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简称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和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4)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活动，并用于预算外资金的日常收支清算。

(5) 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财政部门批准开设的特殊专户（简称特设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特殊专项支出活动，并用于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 提示

财政部门是持有和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职能部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或撤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各类银行账户。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国库单一账户和代理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这里所称的代理银行，是指由财政部门确定的、具体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

## 三、财政收入的收缴方式和收缴程序

### （一）收缴方式

财政收入的收缴有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两种方式。

#### 1. 直接缴库

是指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将应缴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



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 2. 集中汇缴

是指由征收机关（有关法定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将所收的应缴收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 （二）收缴程序

#### 1. 直接缴库程序

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由纳税人通过开户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直接缴库的其他收入，比照上述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 2. 集中汇缴程序

小额零散税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应缴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中的现金缴款，比照本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 四、财政支出的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

### （一）支付方式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有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 1. 财政直接支付

是指由财政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的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的账户。

#### 2. 财政授权支付

是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授权，自行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单位的用款额度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 （二）支付程序

#### 1. 财政直接支付程序

预算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财政直接支出的申请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填写《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表》，报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

#### 2.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适用于未纳入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服务采购支出管理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包括单件物品或单项购买额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的购买支出；年度财政投资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采购支出；特别紧急的支出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一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中月度授权支付额

度，每月 25 日前以《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的形式分别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

### （三）年终结余资金的处理

预算单位的预算结余资金应按规定程序由财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核定下达预算结余后，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度预算结余和下年度预算，按规定的程序申请使用资金。

**【例题 7·单选】** 财政资金支出按照不同的支付主体分别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不包括（ ）。

- A. 工资支出      B. 购买支出      C. 转移支出      D. 零星支出

**【答案】** D

**【例题 8·多选】** 下列支出中，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是（ ）。

- A. 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  
B. 拨付企业大型工程项目或大型设备采购的资金  
C. 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  
D. 中央对地方的原体制补助、过渡期转移支付、结算补助等支出

**【答案】** ABCD

**【例题 9·判断】**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将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集中到国库单一账户，并规定所有的支出必须由国库直接支付给商品或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答案】** √

**【例题 10·判断】** 财政部是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职能部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或撤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各类银行账户。

**【答案】** √

**【例题 11·判断】** 财政直接支付主要通过转账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国库支票”支付。

**【答案】** √

**【例题 12·判断】** 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由纳税人或其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由纳税人通过开户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单一账户。小额零散税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应缴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 ）

**【答案】** √

## □ 第三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中集中收付的对象是（ ）。

- A. 财政性资金      B. 企业收入  
C. 个人收入      D. 基金性收入  
2. 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用于记

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实现支付的账户是（ ）。

- A. 国库单一账户
- B. 特设账户
- C. 预算外资金专户
- D.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3. 根据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规定，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在（ ）中使用。

- A. 国库会计
- B. 财政总预算会计
- C. 行政单位会计
- D. 事业单位会计

4. 根据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规定，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中使用的账户是（ ）。

- A. 国库单一账户
- B.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C. 预算外资金专户
- D.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5. 下列项目中，不属于预算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的是（ ）。

- A. 工资支出
- B. 工程采购支出
- C. 零星支出
- D. 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

6. 下列账户中，用于财政直接支付以及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的是（ ）。

- A. 国库单一账户
- B.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 C. 特殊专户
- D.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二、多项选择题

1.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 ）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 A. 法律
- B. 行政性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部门规章

2. 根据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规定，财政收入的收缴方式有（ ）。

- A. 间接缴库
- B. 直接缴库
- C. 集中汇缴
- D. 分散汇缴

3. 按照国库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支出分为（ ）。

- A. 消费性支出
- B. 购买性支出
- C. 服务性支出
- D. 转移性支出

4. 根据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规定，财政性资金的支付方式有（ ）。

- A. 财政直接支付
- B. 财政分散支付
- C. 财政集中支付
- D. 财政授权支付

5. 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包括（ ）。

- A. 工资支出
- B. 购买支出
- C. 转移支付
- D. 代购支出

6.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显著提高了财政资金收付管理的（ ）。

- A. 规范性
- B. 安全性
- C. 有效性
- D. 透明度

## 三、判断题

1. 国库单一账户是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它与财政部门的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进行清算，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

2. 直接缴库是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将应缴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

3. 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支出包括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购买支出和工资支出。（ ）

4. 集中汇缴是指由征收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的应缴收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

5.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物品，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处取得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直接向该供应商协商采购的采购方式。（ ）

### 基本要求

1.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
2. 熟悉会计职业道德的含义
3. 熟悉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4. 掌握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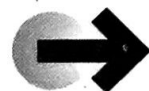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更是信用经济，而诚信是其灵魂。会计是企业信用乃至社会信用的重要链条。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的不断进步，会计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都是备受业界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之一。国内外近年来出现的会计诚信危机，强烈地呼唤会计职业道德。

##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一、职业道德

#### (一) 职业道德的概念

职业道德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职业道德是指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狭义的职业道德是指在一定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一定职业特征的、调整一定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不同职业的人员在特定的职业活动中形成了特殊的职业关系，包括职业主体与职业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职业团体之间的关系、同



一职业团体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职业劳动者、职业团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等等。为了协调这些复杂的、特殊的社会关系，除了需要政治的、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规范和手段之外，还需要一种适应职业生活特点的调节职业社会关系的规范和手段，由此形成了不同职业人员的道德规范，即职业道德。如医生的职业道德是救死扶伤、治病救人、实行人道主义；法官的职业道德是清正廉明、刚直不阿；商人的职业道德是买卖公平、童叟无欺；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是独立、客观、公正；军人的职业道德是服从命令、不怕牺牲。这些职业道德规范用来指导和约束职业行为，以保证职业活动的正常进行。

## （二）职业道德的特征

职业道德是道德在职业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除了具有道德的一般特征之外，还具有以下特征：

### 1. 职业性（行业性）

职业道德的内容与职业实践活动紧密相连，反映特定职业活动对从业人员行为的道德要求。所以，职业道德的行业性很强，不具有全社会普遍的适用性。一定的职业道德规范只适用于一定的职业活动领域；有些具体的行业道德规范，只适用于本行业，在其他行业就不完全适用，或完全不适用。

### 2. 实践性

职业行为过程就是职业实践过程，只有在实践过程中，才能体现出职业道德的水准。职业道德的作用是调整职业关系，对从业人员职业活动的具体行为进行规范，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道德冲突。

由于职业活动都是具体的实践活动，因此根据职业实践经验概括出来的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践性。它形成条文，一般采用行业公约、工作守则、行为须知、操作规程等具体的规章制度形式，来教育、约束本行业的从业人员，并且公之于众，让行业内外人员（包括服务对象）检查、监督。有的甚至被纳入法律规范，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就是以财政部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形式颁布的，可以直接指导、规范注册会计师的职业活动。

### 3. 继承性

职业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改变；但是，由于职业首先是与职业活动紧密结合的，因此即使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同一种职业因服务对象、服务手段、职业利益、职业责任和义务相对稳定，其职业行为的道德要求的核心内容也会得到继承和发扬。因此，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相对稳定性和历史继承性的特点。例如，教师“诲人不倦”、医生“救死扶伤”、商人“买卖公平”等道德要求在这些行业中世代相传，并且不断丰富和发展。

### 4. 多样性

既然职业道德与具体的职业相联系，而社会上的职业是复杂多样的，那么有多少种职业就有多少种职业道德。例如，经商有“商德”，行医有“医德”，执教有“师



德”，从艺有“艺德”。在同一行业中又有不同的岗位，这些不同的岗位也有更加具体的职业道德要求。而且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新兴行业不断产生，于是，与之相适应的职业道德层出不穷，内容越来越丰富。

### （三）职业道德的作用

#### 1. 促进职业活动的健康进行

职业道德最主要的作用就是通过调节职业关系，维护正常的职业活动秩序。人们在从事的各种职业活动中所涉及的各方都会存在着责、权、利的矛盾和差异，职业道德作为职业行为的规范，用来协调职业关系中的各种矛盾和差异，确保职业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时也促进职业的健康发展。

#### 2. 对社会道德风尚产生积极的影响

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职业道德状况对社会道德风尚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把商业、交通、医疗、供电、供热等对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一些行业和部门形象地比喻为“窗口”行业，这些行业和部门的职业道德水准，直接体现社会道德风尚的面貌。如果人们都能自觉地遵守各自的职业道德规范，必将会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四）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职业道德是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由于各行各业的职业活动内容和职业特征不同，因此不同职业的职业道德内容不尽相同，但是各种不同职业的职业道德都有其共同的基本内容。

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了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即：“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 1. 爱岗敬业

爱岗就是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是对人们工作态度的一种普遍要求。热爱本职，就是职业工作者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各种职业劳动，努力培养热爱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幸福感、荣誉感。敬业就是用一种严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爱岗与敬业精神是相通的，是相互联系的。爱岗是敬业的基础，敬业是爱岗的具体表现，不爱岗就很难做到敬业，不敬业也很难说是真正的爱岗。爱岗敬业是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精神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一切基本规范的基础。

#### 2. 诚实守信

诚实，就是忠诚老实，不讲假话。诚实的人能忠实于事物的本来面目，不歪曲、不篡改事实，同时也不隐瞒自己的真实思想，光明磊落，言语真切，处事实在。诚实的人反对投机取巧，趋炎附势，吹拍奉迎，见风使舵，争功诿过，弄虚作假，口是心非。守信，就是信守诺言，说话算数，讲信誉，重信用，履行自己应承担的义务。

诚实和守信是相通的，是相互联系的。诚实是守信的基础，守信是诚实的具体表现，不诚实很难做到守信，不守信也很难说是真正的诚实。“诚实”是真实不欺，“守



信”也是真实不欺。诚实侧重于对客观事实的反映是真实的，对自己内心的思想、情感的表达是真实的。守信侧重于对自己应承担、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忠实，毫无保留地实践自己的诺言。诚实守信指忠诚老实，信守诺言，是为人处世的一种美德。

### 3. 办事公道

办事公道是指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处理问题时，要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按照同一标准和同一原则办事的职业道德规范。

人们生活在世界上，就要与人打交道，就要处理各种关系，这就存在办事是否公道的问题，每个从业人员都会面对这类问题。比如，一个服务员接待顾客不以貌取人，对不同国籍、不同肤色、不同民族的宾客能一视同仁，同样热情服务，这就是办事公道。一个售货员对于购买其商品的消费者，无论其购买商品的贵贱，同样周到接待，这就是办事公道。

### 4. 服务群众

服务群众就是为人民群众服务。时时刻刻为群众着想，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乐群众之所乐。

(1) 服务群众是对各级领导及各级领导机关、各级公务员的一种要求。领导干部、各级公务员一定要真心诚意服务于群众，绝不能践踏人民的利益，不能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随心所欲、谋取私利。服务群众是党的群众路线在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上的具体表现，也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与以往私有制社会职业道德的根本分水岭。

(2) 服务群众是对所有从业人员的要求。每个从业人员都是群众中的一员，既是给别人服务的主体，又是别人服务的对象。每个人都有权享受他人提供的职业服务，同时又承担着为他人提供职业服务的义务。因此，服务群众不仅是对领导及公务员的要求，而且是对所有从业者的要求。

### 5. 奉献社会

奉献社会，就是全心全意为社会做贡献。这就要求不计较个人得失，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一个人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不论在什么岗位，都可以做到奉献社会。奉献社会是一种人生境界，是一种融入一生事业中的高尚人格。

与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这四项规范相比较，奉献社会是职业道德中的最高境界，同时也是做人的最高境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是对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的基础要求，是首先应当做到的。做不到这两项要求，就很难做好工作。办事公道、服务群众比前两项要求高，需要有一定的道德修养做基础。奉献社会，则是这五项要求中最高的。一个人只要达到一心为社会做奉献的境界，他的工作就必然能做得很好，这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了。

## 二、会计职业道德

### (一) 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

会计职业道德是指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征、调整会计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会计职业活动中各种利益关系的手段，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广泛的社会性。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对象，既有会计人员，也有注册会计师，两者都是以会计信息为载体从事工作，从广义上说都是会计人员的一部分。会计职业道德的具体含义主要有三个方面：

### 1. 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会计职业活动利益关系的手段

会计职业道德可以配合国家法律制度，调整会计职业关系中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会计职业道德允许个人和各经济主体获取合法的自身利益，但反对通过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来获取违法利益。

### 2.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会计标准的设计、会计政策的制定、会计方法的选择，都必须遵循其内在的客观经济规律和要求，并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与之相应的会计职业道德，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同样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 3.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会计目标决定了会计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会计不仅要为政府机构、企业管理层等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而且要为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服务。由于会计服务的对象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会计职业道德的优劣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

##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特征

会计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种特殊职业，除了具有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外，与其他职业道德相比还具有如下特征：

### 1. 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法律是具有强制性的，它要求人们“必须这样或那样做”；而道德一般不具有强制性，它要求人们“应该这样或那样做”。但在我国，会计职业道德和其他道德不一样，许多内容都直接纳入了会计法律制度，如《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都规定了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和要求。因此，会计职业道德是一种“思想立法”，它已经超出“应该怎样做”的界限，属于“必须这样做”的范畴。如果不按照“守则”、“准则”、“条例”去做，有的虽谈不上犯罪，但也是违反职业纪律的，更是职业道德所不允许的。会计职业道德的这种独特的强制性，是由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特殊地位决定的。当然，会计职业道德的许多非强制性内容仍然存在，而且也在发挥作用。例如，会计职业道德中的提高技能、强化服务、参与管理、奉献社会等内容虽然是非强制性要求，但其直接影响到专业胜任能力、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职业的美誉，也要求会计人员遵守。

### 2. 较多地关注公众利益

会计职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会计职业活动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联系。在会计工作中，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在选择和运用上发生任何变化，都会引起与经济主体有关的各方的经济利益受到直接的影响。由于会计人员自身的经济利益往往与其所处的经济主体的利益相一致，当经济主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和社



会公众利益出现矛盾时,如果会计人员的利益指向偏向经济主体,那么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就会受损,导致产生会计职业道德危机。因此,会计职业的特殊性对会计职业道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会计人员客观公正,当会计职业活动中发生道德冲突时要坚持准则,把社会公众利益放在第一位。

###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 (一) 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功能

##### 1. 指导功能

会计职业道德通过对会计的行为动机提出相应的要求,引导、规范、约束会计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遵循职业道德要求,从而达到规范会计行为的目的。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作为一种指引或劝诫,表达了社会对会计人员行为的期望和要求,如诚实守信、坚持准则、廉洁自律等。这种期望和要求如果被会计人员所认同,就会转变为会计人员自觉的行为。即使不被会计人员所认同,由于道德舆论的强大压力,也会被会计人员接受和遵循。会计职业道德通过对会计的行为动机提出相应的要求,引导、规范、约束会计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遵循职业道德要求,从而达到规范其会计行为的目的。

##### 2. 评价功能

评价功能,即对会计人员的行为,根据一定的道德标准进行评价。这一功能又可分解为褒扬的功能和谴责的功能。前者通过引起主体的自豪感和光荣感,对主体的动机和行为起鼓舞、激励的作用;后者通过引起主体的羞愧、内疚等情感,对主体的动机和行为起抑制和纠错的作用。

通过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的评价、检查与奖惩,倡导、赞扬、鼓励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贬抑、鞭挞、谴责、查处会计造假的不良行为,对会计人员起着警醒作用,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在行为上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形成良好的道德情感,也有利于形成抑恶扬善的社会环境。

##### 3. 教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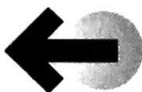
会计职业道德对于会计人员的思想、感情和行为,有着潜移默化的塑造作用,不但能够影响会计人员处事时的动机和行为,而且能够改造会计人员的道德品质,提高会计人员的道德境界。

#### (二) 会计职业道德的作用

会计职业道德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会计职业道德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基础

动机是行为的先导,有什么样的动机就有什么样的行为。会计职业道德对会计的行为动机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如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等,引导、规劝、约束会计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建立良好的职业品行,从而达到规范会计行为的目的。



## 2. 会计职业道德是实现会计目标的重要保证

从会计职业关系角度讲,会计目标就是为会计职业关系中的各个服务对象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由于会计职业活动既是技术性的处理过程,同时又涉及对多种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会计目标能否顺利实现,既取决于会计从业者的专业技能水平,也取决于会计从业者能否严格履行职业行为准则。如果会计从业者故意或非故意地提供了不真实、不可靠的会计信息,就会导致服务对象的决策失误,甚至导致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因此,依靠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约束会计从业者的职业行为,是实现会计目标的重要保证。

## 3. 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很多行为很难由法律作出规定。例如,会计法律只能对会计人员不得违法的行为作出规定,不宜对他们如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提高技能等提出具体要求,但是,如果会计人员缺乏爱岗敬业的热情和态度,缺乏诚实守信的做人准则,没有必要的职业技能,则很难保证会计信息达到真实、完整的法定要求。很显然,会计职业道德是其他会计法律制度所不能替代的。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法律规范的重要补充。

## 4. 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提高素质的内在要求

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对会计职业者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素质的重要体现。一个高素质的会计人员应当做到爱岗敬业、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这不仅是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而且是会计职业者遵循会计职业道德的可靠保证。倡导会计职业道德,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并结合会计职业活动,引导会计职业者进一步加强自我修养,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促进会计职业者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

#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都属于会计人员行为规范,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 (一)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联系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联系主要有:

### 1. 两者在作用上相互补充、相互协调

会计行为不可能都由会计法律制度进行规范,不需要或不宜由会计法律制度进行规范的行为,可通过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来实现;同时,那些基本的会计行为必须运用会计法律制度强制规范。

### 2. 两者在内容上相互借鉴、相互吸收

会计法律制度中含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也包含会计法律制度的某些条款。

### 3. 两者在地位上相互转化、相互吸收

最初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就是对会计职业行为约定俗成的基本要求,后来制定的会计法律制度吸收了这些基本要求,便形成了会计法律制度。可以说,会计法律制度



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要求。

#### 4. 两者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作用

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法律制度正常运行的社会和思想基础，会计法律制度是促进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和遵守的重要保障。

### (二)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区别

#### 1. 性质不同

会计法律制度通过国家机器强制执行，具有很强的他律性；会计职业道德主要依靠会计从业人员的自觉性，自愿地执行，并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来实现，具有很强的自律性。

#### 2. 作用范围不同

会计法律制度侧重于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和结果的合法性，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会计职业道德则不仅要求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还要调整会计人员内在的精神世界。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肯定违反会计职业道德；但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不一定违反会计法律制度。

#### 3. 表现形式不同

会计法律制度是通过一定的程序由国家立法机关或行政管理机关制定的，其表现形式是具体的、明确的、成文的规定；会计职业道德出自会计人员的职业生活和职业实践，其表现形式既有明确的成文的规定，也有不成文的规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信念之中，并无具体的表现形式，它依靠社会舆论、道德教育、传统习俗和道德评价来实现。

#### 4. 实施保障机制不同

会计法律制度是一种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在其法律规范的内容中具有明确的制裁和处罚的条款，同时有与之配合的制裁和审判机关；会计职业道德体现国家法律的相应要求，需要会计人员自觉遵守。

### (三) 会计行为的法治与德治

会计行为的法治与德治虽然具有一致性，但它们是两种不同的治理方式，二者不能混淆。从会计工作来看，法治侧重于规范会计行为，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执行的标准就是会计法律法规，规范明确，便于操作；而德治侧重于规范会计人员的内心世界，以达到对行为的规范，一般体现为社会舆论的谴责，执行的标准比较空泛，不便于操作。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会计法律法规对会计工作有效开展起着引导、促进、保障和制约作用，调整会计工作中的各种关系，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然而，法律的实施过程是个机械的过程，再好的法律，也需要合适的人去正确地执行和使用，需要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支持。如果一个会计工作者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水平，很难想象会计法律法规会得到有效实施。为此，在规范会计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过程中，既要坚持不懈地加强会计法制建设，依法规范会计行为，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以德



循的、体现一定职业特征的和调整一定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 )。

- A. 规章和要求      B. 准则和规范  
C. 规则和纪律      D. 纪律和规范

3. 职业道德的本质是由( )决定的。

- A. 社会实践      B. 经济基础  
C. 社会经济关系      D. 上层建筑

4. 职业道德具有职业性、继承性和( )等特征。

- A. 强制性      B. 实践性  
C. 统一性      D. 不变性

5. 会计职业道德指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体现( )特征的和调整会计职业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

- A. 会计工作      B. 会计职业  
C. 会计活动      D. 会计人员

6. 下列关于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区别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目标不同      B. 调整对象不同  
C. 作用范围不同      D. 职责不同

7. 下列关于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联系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两者有共同的目标、相同的调整对象,承担着同样的职责  
B. 两者在内容上相互渗透、相互重叠  
C. 两者在地位上相互转化、相互吸收  
D. 两者在实现形式上都是具体的、明确的和成文的

8. 下列关于会计职业道德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相对于会计法律制度而言,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从业人员行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  
B. 会计职业道德对会计人员是非强制执行的,具有很强的自律性  
C.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强制性  
D. 会计职业道德在时间和空间上对会计人员的影响没有会计法律制度广泛、持久

9. 下列各项中,属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的职业道德主要内容的是( )。

- A. 诚信为本、依法治国、民主理财、科学

决策、奉献社会

B.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C.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D.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

10. 下列有关道德惩罚与法律惩罚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道德惩罚可以替代法律惩罚

B. 法律惩罚可以替代道德惩罚

C. 法律惩罚和道德惩罚并行不悖

D. 法律惩罚和道德惩罚相互排斥

11. 下列关于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两者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作用、相互补充

B.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一定违反会计职业道德

C. 会计法律制度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要求

D. 违反会计职业道德,一定违反会计法律制度

12. 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法律制度两者的区别主要有( )。

A. 会计法律制度具有很强的他律性,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很强的自律性

B. 会计法律制度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会计职业道德只调整会计人员内在的精神世界

C. 会计法律制度有成文规定,会计职业道德无具体的表现形式

D.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可能受到法律制裁,违反会计职业道德只会受到道德谴责

13. 现实社会中,道德准则和法律准则是( )的。

A. 相互联系      B. 相互排斥

C. 相互制约      D. 完全等同

14. 会计法律制度由( )来保障实施。

A. 财政部门      B. 会计行业组织

C. 国家      D. 金融机构

15. 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

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该法律为（ ）。

- A. 《审计法》                      B. 《统计法》  
C. 《会计法》                      D. 《注册会计师法》

16. 会计职业道德除具有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 ）的特征。

- A. 复杂性  
B. 较多关注公众利益  
C. 教育性  
D. 独立性

17. 会计职业道德的实施需要构建（ ）推动，社会各界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督机制。

- A. 财政部门                      B. 主管部门  
C. 审计部门                      D. 新闻舆论

18. 会计人员整天与钱财物资打交道，心中稍有杂念，就会陷入金钱的泥沼，走上邪恶道路，这就要求职业道德具有（ ）功能，对会计行为提出相应要求，引导、规范、约束会计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遵循职业道德要求，达到规范其会计行为的目的。

- A. 教化                              B. 指导  
C. 评价                              D. 规范

19. 企业不仅要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而且要为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服务，这就要求会计职业道德具有（ ）。

- A. 社会性                          B. 广泛性  
C. 稳定性                          D. 实践性

20. 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 ）是评价善与恶、美与丑、正与邪、是与非、诚实与虚伪的标准。

- A. 道德                              B. 传统习惯  
C. 法律法规                      D. 社会舆论

## 二、多项选择题

1.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联系主要体现在（ ）。

- A. 作用上相互补充、相互依托  
B. 内容上相互渗透、相互重叠  
C. 地位上相互转化、相互吸收  
D. 实施上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2. 广义的职业道德涵盖了（ ）之间的关系。

- A. 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

B. 职业与职工

C. 职业与职业

D. 职业与行业

3. 狭义的职业道德是指（ ）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 A. 在一定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  
B. 体现一定职业特征的  
C. 符合一定职业要求的  
D. 调整一定职业关系的

4.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联系体现在两者有（ ）。

- A. 共同的目标                      B. 相同的调整对象  
C. 同样的职责                      D. 相同的实现形式

5.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区别反映在（ ）。

- A. 性质不同  
B. 作用范围不同  
C. 实现形式不同  
D. 实施保障机制不同

6. 某企业会计人员在讨论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法律制度两者关系时提出下列观点，其中正确的有（ ）。

- A. 两者在实施的过程中相互作用、相互独立  
B. 会计法律制度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要求  
C.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一定违反会计职业道德  
D. 违反会计职业道德一定违反会计法律制度

7. 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有（ ）。

- A. 为公理财原则                      B. 忠实于会计职业  
C. 集体主义原则                      D. 合法利益原则

8. 下列属于职业道德特点的有（ ）。

- A. 职业性                          B. 实践性  
C. 继承性                          D. 合法性

9. 下列关于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两者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作用、相互补充  
B. 前者具有自律性，后者具有他律性  
C. 两者在内容上相互渗透、相互重叠  
D. 前者具有他律性，后者具有自律性

10. 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功能包括（ ）。

- A. 指导功能                      B. 评价功能  
C. 监督功能                      D. 教化功能

11. 会计法律制度中含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同时,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也包含会计法律制度的某些条款。这一点体现出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

- A. 在作用上相互补充  
B. 在内容上相互渗透  
C. 在内容上相互重叠  
D. 在地位上相互转化

12. 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看,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 )。

- A. 一定也是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  
B. 可能也是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  
C. 可能不是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  
D. 一定不是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

13. 会计职业道德的含义体现为( )。

- A. 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会计职业活动利益关系的手段  
B.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绝对的排他性  
C.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D.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 三、判断题

1.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有着共同的目标、相同的调整对象,承担着同样的责任。( )

2. 狭义的职业道德是指在一定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一定职业特征的、调整一定职业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 )

3. 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法律制度正常运行的社会和思想基础。( )

4. 会计法律制度是促进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和遵守的制度保障。( )

5.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具有相同的调整对象,但是承担着不同的职责。( )

6. 会计职业道德主要依靠会计从业人员的自觉性,具有很强的自律性。( )

7.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作用范围不同,侧重于调整会计人员内在的精神世界。( )

8. 会计职业道德的表现形式既有明确的成文规定,也有不成文的规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信念之中。( )

9. 会计职业道德既有国家法律的相应要求,又要求会计人员自觉遵守。( )

10. 会计法律制度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要求。( )

11. 会计职业道德是以会计人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为标准来判定其行为是否违背职业道德。( )

12. 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 )

13.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两者有着共同的目标和相同的调整对象。( )

14.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

15.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职业性、实践性和继承性等特征。( )

16.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一样,都有具体的表现形式。( )

17.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

18. 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一定违反了会计法律制度。( )

19.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一样,都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 )

20. 当单位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发生冲突时,会计人员应该首先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

##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是会计人员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普遍规律的反映,是社会道德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我国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

国际上会计职业道德的一般要求，我国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主要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等八项内容。

## 一、爱岗敬业

### （一）爱岗敬业的含义

爱岗敬业是指忠于职守的事业精神，这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基础。这里所说的“岗”，是指会计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可划分为若干具体的岗位，如总会计师、会计主管、出纳、财产物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稽核、档案管理。俗话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只要用恭敬严肃的态度认真对待自己的职业，将身心与职业工作融为一体，干一行爱一行，干好一行，就是爱岗敬业。

爱岗和敬业，互为前提，相互支持，相辅相成。爱岗是敬业的基石，敬业是爱岗的升华。爱岗是指会计人员应该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安心于本职岗位，稳定、持久地在会计天地中耕耘，恪尽职守地做好本职工作。敬业是指会计人员应该充分认识本职工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本职工作的社会意义和道德价值，具有会计职业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在职业活动中具有高度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性，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从事会计工作。

如果会计人员对所从事的会计工作不热爱，工作中就难以做到兢兢业业，就不会主动刻苦钻研业务，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技能；就不会珍惜会计这份工作，努力维护会计职业的声誉和形象；就无法具备与其职务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更谈不上坚持准则、客观公正、文明服务，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为国家和企业承担责任。反之，会计人员虽有热爱会计职业的一腔热情，但如果没有勤奋踏实的工作作风和忠于职守的实际行动，敬业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 （二）爱岗敬业的地位

爱岗敬业是会计从业人员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和条件，是最基本的道德素质，是所有职业道德规范的共同要求。

### （三）爱岗敬业的基本要求

爱岗敬业的基本要求有：

#### 1. 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树立职业荣誉感

爱岗敬业精神，自始至终都是以人们对职业的认识程度以及所采取的态度作为行动的指导并体现在实际工作中的。如果会计人员对所从事的会计职业缺乏正确的认识，认为会计不过是简单的“写写算算”、“收收支支”的琐碎工作，或者有“会计难当，职权难用，成绩难见，违纪难免”的想法，就必然会不自觉地把这些意识反映到其工作行动之中，表现出“懒”、“惰”、“拖”等不良行为，给会计职业及其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会计人员只有正确地认识会计本质,明确会计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树立职业荣誉感,才有可能去爱岗敬业。这是做到爱岗敬业的前提,也是首要要求。

### 2. 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

热爱一项工作,首先就意味着对这项工作有一种职业的荣誉感,有自信心和自尊心;其次是对这项工作抱有浓厚的兴趣,把职业生活看成是一种乐趣。这样,平凡的甚至琐碎的日常工作,就会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并且能在工作中时时感受到它的乐趣。只要人们是根据自己的爱好、兴趣和特长来选择职业的,通常都会对所选职业充满情感,喜爱这一职业。但是,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难以绝对保证人们所选择的职业是自己满意的。因而,在所从事的职业与自己的兴趣、爱好不一致时,要求人们对其所从事的职业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如果做了会计,就应该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即使对会计职业并不感兴趣。

各行各业无数职业道德标兵的先进事迹告诉我们,热爱自己的工作,敬重自己的岗位,是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会计人员只要树立了“干一行爱一行”的思想,就会发现会计职业中的乐趣;只有树立“干一行爱一行”的思想,才会刻苦钻研会计业务技能,才会努力学习会计业务知识,才会发现在会计核算、企业理财领域有许多值得人们去研究探索的东西。有了对本职工作的热爱,就会激发出一种敬业精神,自觉自愿地执行职业道德的各种规范,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业绩。

### 3. 安心工作,任劳任怨

安心本职工作,就会以从事会计工作为“乐”,而不是“这山望着那山高”。只有安心本职工作,才能潜下心来“勤学多思,勤问多练”,才会探索和研究会计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也才能真正做到敬业。任劳任怨,要求会计人员具有不怕吃苦的精神和不计较个人得失的思想境界。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事项的过程中,有时会遇到两难的情况,当集体利益与职工个人利益或国家利益与单位利益发生冲突时,会计人员如果维护了国家利益或集体利益,就可能不被人们理解;反之,则会出现道德危机。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会计人员既任劳也任怨。

### 4. 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从业者对自己本职工作的热爱,必定会体现在对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的态度上,体现在对自己工作成果的追求上,即对工作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对技术精益求精。会计工作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没有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就容易出现偏差。对一些损失浪费、违法乱纪的行为和一切不合法、不合理的业务开支,要严肃认真地对待,把好费用支出关。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职业作风贯穿会计工作的始终,不仅要求数字计算准确,手续清楚完备,而且绝不能有“都是熟人不会错”的麻痹思想和“马马虎虎”的工作作风。

### 5.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忠于职守,不仅要求会计人员认真地执行岗位规范,而且要求会计人员在各种复杂的情况下,能够抵制各种诱惑,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尽职尽责具体表现为会计人

员对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所表现出的一种责任感和义务感，这种责任感和义务感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或他人对会计人员规定的责任；二是会计人员对社会或他人所负的道义责任。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由于会计职业所处的环境具有特殊性，不同的岗位要求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尽相同。注册会计师接受单位委托对委托者进行审计、鉴证或咨询，要维护委托人的权益，保守商业秘密，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单位内部会计人员不仅要尽职尽责地履行会计职能，客观真实地记录反映服务主体的经济活动状况，负责其资金的有效运作，积极参与经营和决策，而且应抵制不当的开支，防止有人侵占单位资产，保护财产安全完整。在对单位（或雇主）的忠诚与国家及社会公众利益发生冲突时，会计人员应该忠实于国家、忠实于社会公众，承担起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责任。单位会计人员应向有关服务主体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注册会计师不仅要委托人对委托人负责，更应对广大的信息使用者负责，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

## 二、诚实守信

### （一）诚实守信的含义

诚实是指言行思想一致，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守信是指遵守自己所作出的承诺，讲信用，重信用，信守诺言，保守秘密。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准则，也是会计职业道德的精髓。

诚实与守信具有内在的因果联系，一般来说，诚实即为守信，守信就是诚实。有诚无信，道德品质得不到推广和延伸；有信无诚，信就失去了根基，德就失去了依托。诚实必须守信。

中国现代会计学之父潘序伦先生认为，诚信是会计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他终身倡导“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毋忘‘立信’，当必有成”，并将其作为立信会计学校的校训。为凸显并倡导会计职业的诚信，潘序伦先生一生的实业皆冠之以“立信”，如立信会计事务所、立信会计学校、立信会计出版社等。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不强。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诚信尤为重要。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契约经济，注重的就是诚实守信。可以说，信用是维护市场经济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的前提和基础，是市场经济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石。

### （二）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

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有：

#### 1.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搞虚假

做老实人，要求会计人员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光明正大。说老实话，要求会计人员说话诚实：是一说一，是二说二，不夸大，不缩小，不隐瞒，如实反映和披露单位经济业务事项。办老实事，要求会计人员工作踏踏实实，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



下。总之，会计人员应言行一致，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单位经济业务活动情况，不为个人和小集团利益伪造账目、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

近年来，在财政部进行的会计信息质量抽查中，假凭证、假账簿、假报表比较普遍。而虚假信息均出自单位管理层和会计人员之手，一些注册会计师也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严重影响了会计职业的社会信誉。会计人员要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就必须恪守诚实守信的基本道德准则。

## 2. 保守秘密，不为利益所诱惑

保守秘密是指会计人员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应树立保密观念，做到保守商业秘密，对机密资料不外传、不外泄，守口如瓶。在市场经济中，秘密可以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严守单位的商业秘密极其重要，秘密往往关系到单位的生死存亡。会计人员因职业特点经常接触单位和客户的一些秘密，如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成本资料及重要单据、经济合同等。因而，会计人员应依法保守单位秘密，这是会计人员应尽的义务，也是诚实守信的具体体现。

泄密不仅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而且是违法行为，是会计职业的大忌。没有得到法律允许或未经单位规定的程序批准，会计人员不能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泄露单位的商业秘密。我国有关法律制度对会计人员保守秘密作了相关的规定。如《注册会计师法》第19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对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23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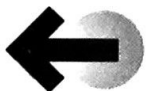
会计人员如果泄露本单位的商业秘密，不仅会对单位的利益产生威胁，而且会损害会计人员自身的形象和利益。一是会计人员是单位的一份子，泄露单位的商业秘密后会使单位利益受损，单位的损失最终将不同程度地反映到每位员工身上，会计人员也会因此身受其害。二是泄露商业秘密属于违法行为，一旦查出，泄露秘密的会计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三是会计人员泄露商业秘密将对整个会计职业的社会声誉产生负面影响，使会计职业的信誉受到怀疑，整个行业的利益蒙受损失。在这一点上，对注册会计师的影响尤为显著。

会计人员要做到保守秘密，就要注意不在工作岗位以外的场所谈论、评价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此外，在日常生活中会计人员也应保持必要的警惕，防止无意泄密。俗话说，说者无意，听者有心。人们在日常交流中经常会对熟知的事情脱口而出，而没有想到后果。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会计人员要了解自己所知的信息中，哪些是商业秘密，哪些是无关紧要的事项，而且要抵制住各种各样的利益诱惑，绝对不能以商业秘密作为谋利的手段。

## 三、廉洁自律

### (一) 廉洁自律的含义

廉洁是指不贪污钱财，不收受贿赂，保持清白。自律是指自律主体按照一定的标准，自己约束自己、自己控制自己的言行和思想的过程。廉洁自律是会计职业道德的



前提,也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在要求。

作为整天与钱财打交道的会计人员,必须两袖清风,不取不义之财,做到面对金钱不眼红。会计人员只有首先做到自身廉洁,严格约束自己,才能要求别人廉洁,才能理直气壮地阻止或防止别人侵害集体利益,正确行使会计职责,保证各项经济活动正常进行。

自律的核心就是用道德观念自觉地抵制自己的不良欲望。一个能自律的人,能保持清醒的头脑,把持住自我不迷失方向;不能自律的人则头脑昏昏,丧失警惕,终将成为权、钱的奴隶。

会计人员的廉洁是会计职业道德自律的基础,而自律是廉洁的保证。自律性不强就很难做到廉洁,不廉洁就谈不上自律。

“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会计人员必须既廉洁又自律,二者不可偏废。

## (二) 廉洁自律的基本要求

廉洁自律的基本要求有:

### 1.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廉洁自律,首先要求会计人员必须加强世界观的改造,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人生观是指人们对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的总的观点和看法。价值观是指人们对于价值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它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对价值的本质、功能、创造、认识、实现等有关价值的一系列问题的基本观点和看法。会计人员应树立科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等错误的思想,这是在会计工作中做到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

### 2. 公私分明,不贪不占

公私分明是指严格划分公与私的界线,做到公是公,私是私。如果公私分明,就能够廉洁奉公,一尘不染,做到“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如果公私不分,就会出现以权谋私的现象,甚至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廉洁自律的天敌就是“贪”、“欲”。在会计工作中,由于大量的钱财要经过会计人员之手,因此,很容易诱发会计人员的“贪”、“欲”。一些会计人员贪图金钱和物质上的享受,利用职务之便不自觉地行“贪”。有的被动受贿,有的主动索贿,有的贪污、挪用公款,有的监守自盗,有的集体贪污。究其原因,是这些会计人员忽视了世界观的自我改造,放松了道德的自我修养,弱化了职业道德的自律。

### 3. 遵纪守法,尽职尽责

遵纪守法,正确处理会计职业权利与职业义务的关系,增强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能力,是会计人员廉洁自律的又一个基本要求。会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计法》中作出了明确规定。会计人员不仅要遵纪守法,不违法乱纪、以权谋私,做到廉洁自律,而且要敢于、善于运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勇于承担职业责任,履行职业义务,保证廉洁自律。

## 四、客观公正

### (一) 客观公正的含义

客观是指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意愿，也不为他人意见所左右。公正就是平等、公平、正直，没有偏失。客观公正是在会计职业道德方面所追求的理想目标。

对于会计职业活动而言，客观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真实性，即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为依据，对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二是可靠性，即会计核算要准确，记录要可靠，凭证要合法。

在会计职业活动中，由于涉及对多方利益的协调处理，因此，公正就是要求各企、事业单位管理层和会计人员不仅应当具备诚实的品质，而且应公正地开展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即在履行会计职能时，摒弃单位、个人私利，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对待各利益相关方。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鉴证时，应以超然独立的姿态，进行公平公正的判断和评价，出具客观、适当的审计意见。

客观是公正的基础，公正是客观的反映。要达到公正，仅仅做到客观是不够的。公正不仅仅指诚实、真实、可靠，还包括在此基础上作出公正选择。这种选择尽管是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之上，但需要在主观上作出公平合理的选择。是否公平、合理，既取决于客观的选择标准，也取决于选择者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态度。

### (二) 客观公正的基本要求

客观公正的基本要求有：

#### 1. 依法办事

依法办事，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是保证会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前提。当会计人员有了端正的态度和专业知识和技能之后，必须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业务，并对复杂疑难的经济业务作出客观的会计职业判断。总之，只有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会计法律法规，才能客观公正地处理会计业务。

#### 2. 实事求是

社会经济是复杂多变的，会计法律制度不可能对所有的经济事项作出规定，那么会计人员对经济事项的职业判断就可能会出现偏差。因此，客观公正是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追求的目标，通过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正确理解、把握并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不断消除非客观、非公正因素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做到客观公正。

在实际生活中，要做到客观公正，最根本的是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没有实事求是的严谨态度，主观、片面、表面地看问题，就无法做到明白情况，也就无法根据客观情况来公正地处理问题。即使主观上想客观公正，客观上也无从实现。

客观公正应贯穿会计活动的整个过程：一是在处理会计业务的过程中或进行职业判断时，应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实事求是、不偏不倚。二是指会计人员对经济业务的处理结果是公正的。例如，某人因公出差丢失了报销用的车票，在进行账务处理

时,既不能因为无报销凭证就不报销,也不能随意报销,而应要求出差人员在办理各种合法合理的证明手续后再报销,即客观公正地进行会计处理。不报销或随意报销都是不客观公正的。总之,会计核算过程的客观公正和最终结果的客观公正都是十分重要的,没有客观公正的会计核算过程作为保证,结果的客观公正性就难以保证;没有客观公正的结果,业务操作过程的客观公正就没有意义。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特征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注册会计师在进行职业判断时,将会涉及多方的利益,在处理这些复杂的利益关系时,绝不能采取折中的态度和方法。注册会计师应始终站在第三者的独立立场上,不偏不倚地对待有关利益各方,不以牺牲一方利益为条件而使另一方受益,超然独立地对企业遵守会计准则、制度的具体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只有这样,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才能确定企业财务报告的可信度,并作出适当的投资决策或信贷决策。

客观公正是会计职业者的一种工作态度。它要求会计人员对会计业务的处理,对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的选择,以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披露和评价,必须独立进行职业判断,做到客观、公平、理智、诚实。

保持独立性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尤为重要。由于工作特点和经济利益等方面,决定了单位会计人员在形式上或实质上都难以保证绝对的独立性,因此这里所说的独立性主要是指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与相关利益当事人应保持独立。独立是客观、公正的基础,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基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注册会计师保持其独立性应当做到以下两点:

(1) 注册会计师应当回避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审计事项,实现形式上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独立性固然十分重要,但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对这种独立性的信任也很重要。如果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实质上是独立的,但报表的使用者认为他们是客户的辩护人,则审计职业的大部分价值将随之丧失。

(2) 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实质上的独立。形式上独立是实质上独立的必要条件,形式上不独立,就不能保证实质上独立,但形式上独立并不一定能够保持实质上独立。注册会计师更重要的是保持实质上的独立。

## 五、坚持准则

### (一) 坚持准则的含义

坚持准则是指会计人员在处理业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律制度办事,不为主观或他人意志左右。这里所说的准则不仅指会计准则,而且包括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与会计工作相关的法律制度。坚持准则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核心。

会计人员进行核算和监督的过程中,只有坚持准则,才能以准则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在发生道德冲突时,应坚持准则,以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注册会计师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应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和国



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出现单位、社会公众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面对不同的情况会计人员应如何处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提出了如下建议：

(1) 如遇到严重的职业道德问题，职业会计师首先应遵循所在组织的已有政策加以解决；如果这些政策不能解决道德冲突，则可私下向独立的咨询师或会计职业团体寻求建议，以便采取可能的行动步骤。

(2) 若自己无法独立解决，可与最直接的上级一起研究解决这种冲突的办法。

(3) 若仍无法解决，则在通知直接上级的情况下，可请教更高一级的管理层。若有迹象表明上级已卷入这种冲突，职业会计师必须和更高一级的管理层商讨该问题。

(4) 如果在经过内部所有各级审议之后道德冲突仍然存在，那么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如舞弊），职业会计师可能没有其他选择。作为最后手段，他只能诉诸辞职，并向该组织的适当代表提交一份信息备忘录。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提出的解决道德冲突的途径值得借鉴。我国会计人员如果遇到道德冲突，首先要对发生的事件作出是非判断，在涉及严重的道德冲突时，应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

## （二）坚持准则的基本要求

坚持准则的基本要求有：

### 1. 熟悉准则

熟悉准则是指会计人员应了解和掌握《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与会计相关的法律制度，这是遵循准则、坚持准则的前提。只有熟悉准则，才能按准则办事，才能遵纪守法，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 2. 遵循准则

遵循准则即执行准则。准则是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的外在标准和参照物。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和监督时要自觉地严格遵守各项准则，将单位具体的经济业务事项与准则相对照，先作出是否合法合规的判断，对不合法的经济业务不予受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经济的发展和环境的变化，会计业务日趋复杂，因而准则规范的内容也会不断变化和完善。这就要求会计人员不仅要经常学习、掌握准则的最新变化，了解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准则，还要在面对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准则未涉及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时，通过运用所掌握的会计专业理论和技能，作出客观的职业判断，予以妥善处理。

### 3. 坚守准则

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在会计工作中，各种利益的交织往往引起会计人员道德上的冲突。如果会计人员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不受影响，放弃原则，做老好人，就会使会计工作严重偏离准则，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就无法保证。作为会计人员，对此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会计人员坚守准则，往往会受到单位负责人和其他方面的阻挠、刁难甚至打击报复。



为了切实维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会计法》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法律责任,赋予会计人员相应的权利,营造了会计人员的执法环境。会计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发生首先冲突时,应坚持准则,对法律负责,对国家和社会公众负责,敢于同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现象作斗争,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六、提高技能

### (一) 提高技能的含义

提高技能是指会计人员通过学习、培训和实践等途径,持续提高会计职业技能,以达到和维持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的活动。会计工作是一门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才能胜任会计工作。作为一名会计工作者,必须不断地提高其职业技能,这既是会计人员的义务,也是在职业活动中做到客观公正、坚持准则的基础,是参与管理的前提。

职业技能,也称职业能力,是人们进行职业活动、承担职业责任的能力和手段。就会计职业而言,职业技能包括会计理论水平、会计实务操作能力、职业判断能力、自动更新知识能力、提供会计信息的能力、沟通交流能力以及职业经验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客观上需要不断提高会计职业技能。

会计人员在对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及对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设计时,都需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进行具体业务处理时,对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信息电算化的处理、网络化传输等都是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没有娴熟的专业技能,将无法开展会计工作、履行会计职责。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中国经济逐渐融入全球经济体系,要求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充分协调,需要会计人员不断学习新的会计理论和新的准则制度,熟悉和掌握新的法律法规。会计人员只有不断地学习,才能保持持续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判断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不断地提高会计专业技能,以适应我国深化会计改革和会计国际化的要求。

### (二) 提高技能的基本要求

提高技能的基本要求有:

#### 1. 具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会计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对会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会计人才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会计人员要想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具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只有这样,才能不断进取,主动地求知、求学,刻苦钻研,使自身的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使自己的知识不断更新,从而掌握过硬的本领,在会计人才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 2. 具有勤学苦练的精神,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专业技能的提高和学习不可能是一劳永逸之事,必须持之以恒,不间断地学习、



充实和提高。只有锲而不舍地勤学，同时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在学中思，在思中学，在实践中不断锤炼，才能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才能推动会计工作和会计职业的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和新情况的需要。

谦虚好学、刻苦钻研、锲而不舍，是练就高超的专业技术和过硬本领的唯一途径，也是衡量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准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

## 七、参与管理

### （一）参与管理的含义

参与管理简单地讲就是参加管理活动，为管理者当参谋，为管理活动服务。会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会计在企业管理活动中更多地是从事间接管理活动。参与管理要求会计人员积极主动地向单位领导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地参与市场调研和预测，参与决策方案的制定和选择，参与决策的执行、检查和监督，为领导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当好助手和参谋。如果没有会计人员的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就会出现问題，决策就可能出现失误。会计人员特别是会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强化自己参与管理、当好参谋的角色意识和责任意识。

### （二）参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参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有：

1. 努力钻研业务，熟悉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提高业务技能，为参与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业务娴熟、技能精湛是会计人员参与管理的前提。会计人员只有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技能，深刻领会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才能有效地参与管理，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为此要求会计人员做到：首先，要有扎实的基本功，掌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做好会计核算的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其次，要充分利用掌握的大量会计信息，运用各种管理分析方法，对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分析、预测，找出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把管理融入日常工作。从而使会计的事后反映变为事前的预测和事中的控制，真正起到当家理财的作用，成为决策层的参谋助手。

2. 熟悉服务对象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使管理活动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会计人员应当了解本单位的整体情况，特别是要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流程和管理情况，掌握单位的生产经营能力、技术设备条件、产品市场及资源状况等情况。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利用会计工作的优势，更好地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才能在参与管理的活动中有针对性地拟定可行性方案，从而提高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更有效地服务于单位的总体发展目标。



## 八、强化服务

### (一) 强化服务的含义

强化服务要求会计人员具有文明的服务态度、强烈的服务意识和优良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是服务者的行为表现，“文明服务，以礼待人”，不仅是对服务行业提出的道德要求，而且是对所有职业活动提出的道德要求。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各岗位的就业者都处于服务他人和接受他人服务的地位。在服务他人的过程中，人们承担对他人的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也接受着他人的服务。

会计工作虽不能说属于“窗口”行业，但其工作涉及面广，往往需要服务对象和其他部门的协作及配合。由于会计工作的政策性很强，导致业务处理过程中容易同其他部门及服务对象产生利益冲突或意见分歧，因此，会计人员待人处世的态度直接关系到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和工作的成效。这就要求会计人员不仅要有热情、耐心、诚恳的工作态度，待人平等礼貌，而且在遇到问题时要以商量的口吻，充分尊重服务对象和其他部门的意见，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沟通讲策略，用语讲准确，建议看场合。

强化服务的结果就是奉献社会。任何职业的利益、职业劳动者个人的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如果说爱岗敬业是职业道德的出发点，那么，强化服务、奉献社会就是职业道德的归宿点。

### (二) 强化服务的基本要求

强化服务的基本要求有：

#### 1. 强化服务意识

会计人员要树立强烈的服务意识，为管理者服务、为所有者服务、为社会公众服务、为人民服务。不论服务对象的地位高低，会计人员都要摆正自己的工作位置，以管钱管账为自己的工作职责，以参与管理为自己的义务。只有树立了强烈的服务意识，才能做好会计工作，履行会计职能，为单位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1) “谦”。会计人员应做到谦虚谨慎，时时将自己放在与普通群众平等的地位上，尊重每一位同志；遇到问题要以商量的口吻，耐心说服解释，充分尊重其他同志的意见；同时自觉把自己置于群众监督之下，虚心学习，接受监督。

(2) “温”。态度温和，语言文明。常言道：“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会计工作需要与各方面的人打交道，会计人员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表现出道德素养的高低，直接反映着会计人员的社会形象。因此，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是会计人员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3) “尊”。尊重同志、尊老爱幼、尊重事实是强化服务的又一表现。会计人员在处理各方面关系，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时，不能以权势欺压人，而是要尊重同志，尊重事实，心平气和地解释和沟通，做到说话和气，以诚待人，认真听取对方意见，以理服人。

(4) “和”。会计人员之间、会计人员与其他人员之间要团结协作,互相支持,以和为贵。因此,会计人员不仅要培养自己团结协作、互相支持的道德观念,并以此来规范自己的言行,而且要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同时要正确处理各部门之间以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 2. 提高服务质量

强化服务的关键是提高服务质量。单位会计人员的服务质量表现在:是否真实地记录单位的经济活动,向有关方面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是否积极主动地向单位领导反映经营活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领导决策,参与经营管理活动。注册会计师的服务质量表现在:是否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正确评价委托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为社会公众及信息使用者服好务。

会计职业道德的地位和基本要求见表 5—1。

表 5—1

会计职业道德的地位和基本要求

会计职业道德	地位	基本要求
爱岗敬业	爱岗敬业是会计从业人员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和条件,是最基本的道德素质,是所有职业道德规范的共同要求。	(1) 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树立职业荣誉感; (2) 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 (3) 安心工作,任劳任怨; (4) 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5)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诚实守信	诚实守信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工作准则。	(1)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搞虚假; (2) 保守秘密,不为利益所诱惑。
廉洁自律	廉洁自律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在要求和行为准则。	(1)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公私分明,不贪不占; (3) 遵纪守法,尽职尽责。
客观公正	客观公正是会计职业者的一种工作态度。	(1) 依法办事; (2) 实事求是。
坚持准则	坚持准则是会计人员履行会计职责的标准和依据。	(1) 熟悉准则; (2) 遵循准则; (3) 坚守准则。
提高技能	会计职业技能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计及相关专业理论水平、会计实务操作能力、沟通能力、职业判断能力。	(1) 具有不断提高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 (2) 具有勤学苦练的精神,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参与管理	会计人员在管理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参谋角色,承担着参与管理的职责和义务。	(1) 努力钻研业务,熟悉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提高业务技能,为参与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2) 熟悉服务对象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使管理活动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强化服务	强化服务、奉献社会是职业道德的归宿点。	(1) 强化服务意识; (2) 提高服务质量。



**【例题 7·多选】** 下列各项中,体现诚实守信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的有( )。

- A.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B.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  
C. 保守商业秘密,不为利益所诱惑        D. 不弄虚作假,信誉至上

**【答案】** BCD

**【例题 8·单选】** 中国现代会计学之父潘序伦先生倡导“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毋忘‘立信’,当必有成”,这句话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内容是( )。

- A. 坚持准则              B. 客观公正              C. 诚实守信              D. 廉洁自律

**【答案】** C

**【例题 9·单选】** 会计人员实事求是地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是(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

- A. 文明服务              B. 客观公正              C. 提高技能              D. 廉洁自律

**【答案】** B

**【例题 10·多选】** 客观公正的基本要求有( )。

- A. 端正态度              B. 依法办事              C. 不偏不倚              D. 保持独立性

**【答案】** ABCD

**【例题 11·判断】** 会计人员陈某认为,会计工作只是记记账、算算账,与单位经营决策关系不大,没有必要要求会计人员参与管理。( )

**【答案】** ×

**【例题 12·单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是( )。

- A. 爱岗敬业              B. 注重仪表              C. 尊老爱幼              D. 提高效益

**【答案】** A

**【例题 13·单选】** “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这句话体现的是(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

- A. 参与管理              B. 注重仪表              C. 廉洁自律              D. 提高效益

**【答案】** C

## □ 第二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坚持好制度胜于做好事,制度大于天,人情薄如烟”,这句话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是( )。

- A. 参与管理              B. 提高技能  
C. 坚持准则              D. 强化服务

2. 会计人员对于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依法保守,不得泄露,这是( )这一会计职业

道德的具体体现。

- A. 诚实守信              B. 廉洁自律  
C. 客观公正              D. 坚持准则

3. 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应主动就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领导决策,这是(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所要求的。

- A. 提高技能              B. 参与管理  
C. 坚持准则              D. 爱岗敬业

4. ( )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会计人员在处理业务过程中, 严格按照会计法律办事, 不为主观或他人意志左右。

- A. 诚实信用                      B. 坚持准则  
C. 客观公正                      D. 廉洁自律

5. 如果会计人员在工作中表现出“懒”、“惰”、“拖”的不良习惯和作风, 说明会计人员没有做到( )。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办事公道                      D. 客观公正

6. 职业道德的基础是( )。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办事公道                      D. 服务群众

7. 爱岗敬业这一会计职业道德中的“岗”是指( )。

- A. 税务工作岗位                  B. 会计工作岗位  
C. 审计工作岗位                  D. 管理工作岗位

8. 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应实事求是, 不偏不倚, 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这体现了( )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廉洁自律                      D. 客观公正

9.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会计职业道德范畴的是( )。

- A. 会计职业道德义务  
B. 会计职业道德良心  
C. 会计职业道德荣誉  
D. 会计职业道德保护

10. 下列观点中, 符合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的是( )。

- A. 既然《会计法》已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会计人员就应该听领导的, 在自己不贪不占的前提下, 领导让干什么就干什么  
B. 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是领导的事, 会计人员没有必要参与, 也没有必要过问  
C. 会计人员应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D. 会计人员应该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记账、算账、报账, 如实反映单位的经

济业务活动情况

11. 勤学苦练、不断进取是会计人员遵守( ) 这一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 A. 参与管理                      B. 提高技能  
C. 廉洁自律                      D. 强化服务

12. 下列各项中, 属于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特别规定的是( )。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独立                              D. 客观公正

13.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会计职业道德主要作用的是( )。

- A. 对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  
B. 规范会计行为的基础, 是实现会计目标的重要保证  
C. 会计人员提高素质的内在要求  
D. 有助于树立会计行业新风, 维护会计职业威信

14.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注册会计师和单位会计师共同遵循的职业道德的是( )。

- A. 诚实守信                      B. 客观公正  
C. 坚持准则                      D. 超然独立

15. 会计人员公私分明、不贪不占、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并成为一种自觉的行为, 这是( )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

- A. 诚实守信                      B. 客观公正  
C. 坚持准则                      D. 廉洁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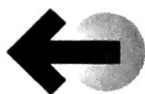
16. 我国会计学家潘序伦先生终身倡导的“信以立志, 信以守身, 信以处事, 信以待人, 毋忘‘立信’, 当必有成”, 是对( )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生动总结。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廉洁自律                      D. 客观公正

17. 要求会计人员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始终保持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实事实会计监督, 这是( )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具体体现。

- A. 廉洁自律                      B. 坚持准则  
C. 客观公正                      D. 提高技能

18. 要求会计人员树立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质量, 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这是（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具体体现。

- A. 爱岗敬业                      B. 客观公正  
C. 提高技能                      D. 强化服务

19. 某公司资金紧张，需向银行贷款 500 万元。公司经理请返聘的张会计对公司提供给银行的会计报表进行技术处理。张会计很清楚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做这种技术处理是很危险的，但在经理的反复开导下，张会计感恩经理平时对自己的照顾，于是编制了一份经过技术处理的会计报表，使公司获得了银行的贷款。下列对张会计行为的认定中，正确的是（ ）。

- A. 张会计违反了爱岗敬业、客观公正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B. 张会计违反了参与管理、坚持准则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C. 张会计违反了客观公正、坚持准则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D. 张会计违反了强化服务、客观公正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20. 某公司为获得一项工程合同，拟向工程发包方的有关人员支付好处费 8 万元，公司市场部持公司的批示到财务部领取该笔款项。财务部经理谢某认为该项支出不符合有关规定，但考虑到公司主要领导已做了批示，遂同意拨付款项。下列对谢某做法的认定中，正确的是（ ）。

- A. 谢某违反了爱岗敬业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B. 谢某违反了参与管理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C. 谢某违反了客观公正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D. 谢某违反了坚持准则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21. 章雨大学毕业后从事会计工作，自认为在大学所学的知识足以应付本职工作，故平时疏于钻研业务，没有加强学习，工作中差错不断。章雨的做法不符合（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 ）。

- A. 提高技能                      B. 客观公正  
C. 坚持准则                      D. 强化服务

22. （ ）是会计人员必须具备的行为品德，是会计职业道德的灵魂。

- A. 提高技能                      B. 坚持准则

- C. 客观公正                      D. 廉洁自律

23.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最早作出这一规定的法律是（ ）。

- A. 1985 年制定的《会计法》  
B. 1993 年修正的《会计法》  
C. 1993 年制定的《注册会计师法》  
D. 1999 年修订的《会计法》

24. 客观公正的基本要求包括（ ）。

- A. 端正态度，依法办事，实事求是，保持独立性  
B. 端正态度，坚持准则，实事求是，保持独立性  
C. 公私分明，依法办事，实事求是，保持独立性  
D. 端正态度，忠于职守，实事求是，保持独立性

25. 公司会计小李不仅熟悉会计电算化业务，而且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经营管理颇有研究。“非典”期间，小李向公司建议利用网络进行业务洽谈，并实行优惠的折扣政策。公司采纳了小李的建议，使得当期销售额未受“非典”影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小李的行为体现出的会计职业道德有（ ）。

- A. 爱岗敬业；参与管理  
B. 爱岗敬业；坚持准则  
C. 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D. 提高技能；强化服务

26. 要求会计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等错误思想，这是在会计工作中做到（ ）的思想基础。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廉洁自律                      D. 客观公正

27. 会计人员端正态度，依法办事，在处理涉及各方利益的会计事务时，不为他人左右的具体体现、不因个人好恶而取舍，实事求是，不偏不倚，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这是（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

- A. 诚实守信                      B. 客观公正



- C. 提高技能                      D. 坚持准则

## 二、多项选择题

1. 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包括爱岗敬业、服务群众以及（ ）。

- A. 忠于职守                      B. 诚实守信  
C. 办事公道                      D. 奉献社会

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坚持准则、强化服务以及（ ）。

- A. 廉洁自律                      B. 诚实守信  
C. 提高技能                      D. 参与管理

3. 爱岗敬业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是会计人员热爱会计工作及（ ）。

- A. 安心本职岗位                  B. 忠于职守  
C. 尽心尽力                      D. 尽职尽责

4. 诚实守信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是会计人员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执业谨慎、信誉至上以及（ ）。

- A. 不为利益所诱惑                  B. 不弄虚作假  
C. 不贪不占                      D. 不泄露秘密

5. 廉洁自律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是会计人员清正廉洁、遵纪守法及（ ）。

- A. 公私分明                      B. 不弄虚作假  
C. 不贪不占                      D. 不为利益所诱惑

6. 客观公正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是会计人员端正态度、依法办事及（ ）。

- A. 实事求是  
B. 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C. 保持应有的谨慎性  
D. 坚持准则

7. 强化服务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是会计人员（ ）。

- A. 树立服务意识  
B. 提高服务质量  
C. 保持应有的谨慎性  
D. 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8. 下列各项中，符合参与管理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的行为有（ ）。

- A. 对企业财务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并提交风险预警报告  
B. 参加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

C. 分析坏账形成的原因，提出加强授信管理、加快货款回收的建议

D. 分析现金流量状况，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9. 会计人员如果泄露本单位的商业秘密，可能导致的后果有（ ）。

- A. 会计人员的信誉将受到损害  
B. 单位的经济利益将受到损失  
C. 会计职业声誉将受到损害  
D. 会计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10. 小王是某代理记账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人员，其在为客户提供的下列服务中，不符合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的做法有（ ）。

- A. 向委托单位提出改进内部会计控制的建议  
B. 利用专业知识向委托单位提出逃税建议  
C. 向委托单位提出合理降低成本的建议  
D. 为帮助委托单位负责人完成年度业绩，提出将固定资产折旧和银行借款利息挂账处理的建议

11. 廉洁公正原则的含义包括（ ）。

- A. 会计人员自身必须廉洁  
B. 会计人员办事必须公正  
C. 会计人员必须守法  
D. 会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12. 会计职业道德的特征有（ ）。

- A. 会计人员自身必须廉洁  
B. 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C. 具有一定的他律性  
D. 较多地关注公众利益

13. 爱岗敬业的基本要求包括（ ）。

- A. 安心工作，任劳任怨  
B. 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C. 保密守信，不弄虚作假  
D. 忠于职守，尽心尽责

14. 下列各项中，体现提高技能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的有（ ）。

- A. 安心工作，任劳任怨  
B. 勤学苦练，刻苦钻研  
C. 不断进取，精益求精  
D. 忠于职守，尽心尽责

15. 下列关于会计职业道德调整对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调整会计职业关系
  - 调整会计职业中的经济利益关系
  - 调整会计职业内部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
  - 调整与会计活动有关的所有关系
16.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实施途径主要有( )。
- 自我修养与外部监督相结合
  - 宣传教育与检查惩戒相结合
  - 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督相结合
  - 道德规范与法律监管相结合
17. 下列各项中,属于坚持准则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的有( )。
- 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
  - 严格执行与会计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
  -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严格执行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18. 下列有关廉洁自律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自律的核心就是自觉地抵制自己的不良欲望
  - 廉洁自律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在要求
  - 只有自身廉洁自律,才能抵制他人的不法行为
  - 不能做到廉洁自律,也就很难做到客观公正和坚持准则
19. 下列有关客观公正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依法办事是会计工作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
  - 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高的专业技能是做到客观公正的重要条件
  - 在会计工作中客观是公正的基础,公正是客观的反映
  - 会计活动的整个过程都离不开客观公开
20. 提高技能既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也是会计人员胜任本职工作的重要条件。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技能的内容有( )。
- 会计理论水平
  - 会计实务能力
  - 职业判断能力
  - 沟通交流能力
21. 下列各项中,符合强化服务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的有( )。
- 出纳人员对前来报销差旅费的人员笑脸相迎,并耐心解释凭证粘贴要求
  - 会计人员向生产车间工人宣讲会计基础知识,推动了班组核算制度的顺利开展
  - 稽核人员认真检查凭证内容与格式,并就规范领导审批程序提出建议
  - 总会计师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认真组织财务分析和财务控制,提出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22. 下列关于参与管理与强化服务的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参与管理是强化服务的一种表现形式
  - 强化服务有利于参与管理
  - 不参与管理,也完全可以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 不强化服务,就难以保持参与管理的热情和动力
23. ABC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温玉不仅熟悉会计电算化业务,而且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经营管理颇有研究。温玉向公司总经理建议,利用网络进行业务洽谈,并实行优惠的折扣政策。公司采纳了温玉的建议,当期销售额保持了快速增长。温玉的行为体现出的会计职业道德有( )。
- 爱岗敬业
  - 坚持准则
  - 参与管理
  - 强化服务
24. 坚持准则要求会计人员做到( )。
- 熟悉准则
  - 遵循准则
  - 坚持准则
  - 遵循领导授意
25.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帮助会计人员培养会计职业道德情感,树立会计职业道德信念,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懂得( )。
- 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
  - 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
  - 什么是符合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什么是不符合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
  - 什么是必须提倡的,什么是坚决反对的
26. 王会计感到会计工作太具体,没意思,故工作上应付差事,从不参加继续教育,这不符

合(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

- A. 爱岗敬业                  B. 坚持准则  
C. 客观公正                  D. 提高技能

27. 道德的主要社会功能包括( )。

- A. 调节职能                  B. 教育职能  
C. 认识职能                  D. 监督职能

28. 下列关于会计职业道德作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会计职业道德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基础  
B. 会计职业道德是实现会计目标的重要保证  
C. 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  
D. 会计职业道德是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的重要措施

29. 某单位领导要求本单位出纳员林晓将收到的下脚料销售款 10 000 元另行存放不入账。林晓没有按照该领导的要求执行,而是按规定作为零星收入入账,致使该领导很不高兴。财务科长温玉知道后对林晓进行了批评,他提出作为会计人员应该服从领导安排,领导让干什么就干什么。财务科长温玉的做法不符合( )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

- A. 客观公正                  B. 坚持准则  
C. 爱岗敬业                  D. 强化服务

30. 下列各项中,符合提高技能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有( )。

- A. 会计人员积极参加会计职称培训  
B. 出纳向银行有关人员请教如何识别假钞  
C. 会计主管与单位其他会计人员交流隐瞒业务收入的做法  
D. 总会计师通过参加每年的继续教育提高会计职业判断能力、精通经济政策

### 三、判断题

1. 坚持准则这一会计职业道德中的“准则”是指会计准则。( )

2. 坚持准则这一会计职业道德中的“准则”不仅指会计准则,而且包括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与会计工作相关的法律制度。( )

3. 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准则,也是职业道德的精髓。( )

4. 对会计人员奉献社会的要求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出发点和归宿。( )

5. “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是廉洁自律。( )

6. 爱岗敬业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倡导的首要规范。( )

7. 会计人员陈某认为,会计工作只是记记账、算算账,与单位经营决策关系不大,没有必要要求会计人员参与管理。( )

8. 会计职业强化服务的结果就是奉献社会。( )

9. 会计职业道德的形成取决于会计职业的产生,是会计人员在长期的职业活动中逐步形成和总结出来的,能够调整会计人员与社会之间、会计人员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的职业道德主观意识和客观行为。( )

10. 客观公正即要求会计人员端正态度、依法办事、实事求是、不偏不倚、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11. 强化服务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会计人员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

12. 实事求是、不偏不倚体现诚实守信这一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 )

13. 会计人员遵循坚持准则的会计职业道德,就是只需要坚持和遵循会计核算的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严格按这些准则办事。( )

14. 会计人员遵循参与管理的职业道德原则,就是要积极主动参与到企业管理工作中,对企业经营活动作出决策。( )

15. 会计职业道德是以会计人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为标准来判定其行为是否违背职业道德。( )

16.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对象仅指单位会计人员,不包括注册会计师。( )

17. 小李是某公司的会计,对公司的个别职工经常用不合理的业务开支名义来报销一些费用的行为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心想反正都是公家的。小李的这种行为违背了会计职业道德的廉洁自律原则。( )

18. 保密守信、不为利益所诱惑,这是廉洁



自律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之一。( ) 的行为都是会计职业道德要谴责的行为。( )

19. 一般情况下,凡是会计法律制度不允许

###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指根据会计工作的特点,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对会计人员施加系统的会计职业道德影响,促使会计人员形成会计职业道德品质,履行会计职业道德义务的活动。

美国会计学会认为,会计教育不仅要传授必须的技巧和知识,而且要灌输道德标准和敬业精神。在我国,《会计法》规定,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在目前我国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不够高、专业胜任能力相对较低、法制观念不强的现状下,有必要推动和强化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培训,使会计人员不仅了解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而且逐步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转化为自身的思想观念,约束自身的行为,提高职业道德自律能力,形成良好、稳定的道德品质。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也是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的重要途径。它是公民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意义表现在以下方面:

##### 1. 有利于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会计职业道德的形成,教育是根本。只有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才能使会计人员树立诚信观念,从心理上对职业道德规范有正确的认识。只有从总体上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会计信息才有可能真实可靠。

##### 2. 有利于培养会计人员的会计职业道德情感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一种教育性道德影响活动,它通过一定的教育方式和方法,将会计职业道德观念灌输给会计人员,逐渐培养其职业道德情感。会计职业道德情感包括会计职业的荣誉感、责任感以及对服务对象的热情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的爱岗敬业是会计职业情感的核心内容。应通过教育手段,运用会计行业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的典型案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增强会计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

##### 3. 有利于树立会计职业道德信念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需要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也需要人们发扬奉献社会、顾全大局、互相尊敬、诚实守信等精神,而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信念的形成离不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应培养会计人员的职业情感,树立会计职业道德信念,引导会计人员加强自我修养,将法制的外在约束和道德的内在制约结合起来,形成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信念。



##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有接受教育和自我修养两种。

### 1. 接受教育（外在教育）

接受教育是指通过学校或培训单位对会计人员进行以职业责任、职业义务为核心内容的正面灌输，以规范其职业行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教育。接受教育具有导向作用。

### 2. 自我教育（内在教育）

自我教育是通过自我学习提升自身道德修养的行为活动，是内在教育。把外在的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要求，逐步转变为会计人员内在的职业道德认知、会计职业道德情感、会计职业道德意志和会计职业道德信念，要通过内在的自我教育实现。

##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职业道德观念教育

普及会计职业道德基础知识，是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通过学习会计职业道德知识，树立会计职业道德观念，了解会计职业道德对社会经济秩序、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以及违背会计职业道德将受到的惩戒和处罚。

### 2. 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是指对会计人员开展以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为内容的教育。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是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和强化服务等。这是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核心内容，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应贯穿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始终。

### 3. 职业道德警示教育

职业道德警示教育是通过开展对违背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和违法的会计行为典型案例的讨论和剖析，给会计人员以启发和警示。根据不同的教育对象，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开展广泛深入的讨论，可以提高会计人员的法制意识和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提高会计人员辨别是非的能力。

##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 （一）接受教育的途径

会计人员接受教育的途径主要有岗前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职业道德继续教育。具体内容包括：

#### 1.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是指对将要从事会计职业的人们进行的道德教育，包括会计专



业学历教育中的职业道德教育及获取会计从业资格涉及的职业道德教育。教育的侧重点应放在职业观念、职业情感及职业规范等方面。

(1) 会计学历教育中的职业道德教育。在我国大专院校是培养各类专门人才的基地,其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是会计队伍的预备人员,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将进入会计队伍,从事会计工作。会计学历教育阶段是他们的会计职业情感、道德观念和是非善恶判断标准初步形成的时期,所以会计专业类大专院校是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是会计人员岗前道德教育的主要场所,在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据统计,我国每年有10万左右的大中专毕业生进入会计队伍。为保证进入会计队伍的新鲜血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必须从会计学历教育抓起。

要对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的在校学生进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高等院校应把教书与育人紧密结合起来,不仅传授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而且将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之中,使学生在校期间就开始学习和了解会计职业道德理论、规范,培养他们的会计情感和会计道德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

(2) 获取会计从业资格涉及的职业道德教育。这是对从事会计职业的人员在进入会计职业前进行的职业道德教育。根据现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会计从业人员岗前教育的一项必学内容,可以使会计人员不仅熟悉而且逐渐认知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以指引和约束自身的行为。

## 2. 岗位职业道德继续教育

岗位职业道德继续教育是对已从事会计职业的会计人员进行的继续教育。即指从业人员在完成某一阶段的工作和学习后,重新接受一定形式的、有组织的、知识更新的教育和培训活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强化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有效形式。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应贯穿整个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始终。继续教育中应体现出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对道德的要求,也就是说在不同的阶段,道德教育的侧重点应有所不同。就现阶段而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中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目标是适应新的市场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在不断更新、补充、拓展会计人员业务能力的同时,使其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高,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形势教育。教育的重点是贯彻“以德治国”重要思想和“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全面、系统地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提高广大会计人员的政治水平和思想道德意识。

(2) 品德教育。教育的重点是引导会计人员自觉地用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指导和约束自身的行为,提高职业道德自律能力,最终形成良好的、稳定的道德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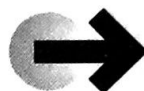
(3) 法制教育。教育的重点是引导会计人员熟悉并了解不同历史时期的会计法律法规政策,学会运用法律的手段处理会计事务。

## (二) 自我教育的途径

会计人员自我教育的途径主要有慎独慎欲、慎省慎微、自警自励。

### 1. 慎独慎欲

慎独是指独处时要谨慎。慎欲是指注意节制自己的不良欲望。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最高境界在于做到慎独。慎独要求每个会计人员严格要求自己，在履行职责时自律谨慎，不管财务制度本身是否有漏洞，也不管领导管理严不严，都应按照职业道德要求办事。在独立工作、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会计人员应坚持自觉地按照道德准则办事，不做任何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不道德的事情。

慎独的前提是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和职业良心，其基本特征是以高度自觉性为前提，通过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可以更好地培养、锻炼坚强的职业道德信念和意志。

## 2. 慎省慎微

慎省是指时常提醒反省自己得失。慎微是指小节处要谨慎。

## 3. 自警自励

自警就是要随时警醒自己，告诫自己，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自励就是要以崇高的会计职业道德理想、信念激励自己，忠实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

## □ 第三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会计人员在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时，仍能坚持自己的道德信念，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去行事，坚持准则，不做任何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不道德的事情。这种自我教育的方法属于（ ）。

- A. 自我解剖法      B. 自重自省法  
C. 自律慎独法      D. 自警自励法

2. 下列不属于会计职业道德自我教育内容的是（ ）。

- A. 职业法制教育      B. 职业义务教育  
C. 职业荣誉教育      D. 职业节操教育

3. 下列不属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的是（ ）。

- A. 会计学历教育  
B.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C. 会计人员自我教育  
D.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4.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中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不包括（ ）。

- A. 形势教育      B. 专业理论教育  
C. 品德教育      D. 法制教育

5.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各种途径中，具有基础性地位的是（ ）。

- A. 会计继续教育

B. 会计学历教育

C. 会计自我教育

D. 会计职业荣誉教育

6.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核心内容，并贯穿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始终的是（ ）。

- A. 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  
B.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C.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  
D. 其他相关教育

7. 下列关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形式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接受教育和自我教育  
B. 正规学历教育和单位培训  
C. 岗位轮换和技能培训  
D. 岗位轮换和自我学习

8.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形式是（ ）。

- A. 理论教育和课堂讲授  
B. 典型案例讨论和剖析  
C. 理论教育和自我学习  
D. 实际情况讨论和分析

9. 会计人员经常会对自己的工作进行评价，对工作中的不足进行评判、剖析，这种自我教育的方式属于（ ）。

- A. 自重自身法            B. 自警自励法  
C. 自我剖析法            D. 自律慎独法
10.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主要表现为个人的 ( )。
- A. 改造活动            B. 教育活动  
C. 提高活动            D. 思想意识活动
11.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不包括 ( )。
- A. 不断进行内省  
B. 提倡慎独精神  
C. 提倡发表个人意见  
D. 虚心向先进人物学习
12.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前提和首要环节是 ( )。
- A. 会计职业道德认知  
B. 会计职业道德情感  
C. 会计职业道德信念  
D. 会计职业道德行为
13. “慎独”是会计职业道德修养中一种很高的境界,慎独的前提是 ( )。
- A. 职业行为  
B. 职业技能  
C. 职业、实践  
D. 职业信念和职业良心
14. 通过对违背会计职业道德行为和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典型案例进行讨论和剖析,使会计人员从中得到警示,提高法律意识,增强会计职业道德观念和辨别是非的能力,这属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中的 ( )。
- A. 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  
B.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C.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  
D. 会计职业道德自我教育
3.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形式中的自我教育是会计人员 ( ) 的行为活动。
- A. 自我学习            B. 自身道德修养  
C. 自身道德约束        D. 自我认识
4. 开展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的目的是 ( )。
- A. 树立会计职业道德观念  
B.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影响  
C.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D. 了解违背会计职业道德将受到的惩戒和处理
5.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包括 ( )。
- A. 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  
B.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C.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  
D. 其他相关教育
6.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途径包括会计人员的 ( )。
- A. 会计学历教育        B. 会计继续教育  
C. 自我教育            D. 自我教育与修养
7. 会计人员自我教育与修养的内容包括 ( )。
- A. 提高会计职业道德认识  
B. 培养高尚的会计职业道德情操  
C. 磨炼坚强的会计职业道德意志  
D. 树立坚定的会计职业道德信念
8. 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在于 ( )。
- A. 促使会计职业健康发展  
B. 培养会计职业道德情感  
C. 树立会计职业道德信念  
D. 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9. 目前我国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主要包括 ( )。
- A.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  
B. 行业职业道德教育  
C. 自我教育  
D. 岗位职业道德继续教育
10. 会计人员岗前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具体包括 ( )。
- A. 会计职业道德信念教育  
B. 会计职业荣誉教育

## 二、多项选择题

1.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有 ( )。
- A. 接受教育            B. 岗位轮换  
C. 自我教育            D. 单位培训
2.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形式中的接受教育是对会计人员进行以 ( ) 为核心的正面教育。
- A. 职业技能            B. 职业权利  
C. 职业责任            D. 职业义务



- C. 获取会计从业资格涉及的职业道德教育
- D. 会计学历教育中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1. 下列关于会计人员形成正确的会计职业道德认知方法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A. 学习有关的职业道德知识
- B. 正确理解和掌握会计职业道德规范、道德理想和道德品质的基本内容
- C. 提高自己判断和识别善恶的能力
- D. 增强履行职责和道德义务的自觉性

12.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基本环节包括( )方面的修养。

- A. 道德认知
- B. 道德情感
- C. 道德信念
- D. 道德行为

### 三、判断题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指会计人员在完成某一阶段专业学习后, 重新接受一定形式的、有组织知识更新和培训活动。( )

2. 会计人员的自我教育与修养是他们开展继续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 )

3. 社会实践是提升会计职业道德自我教育与修养的根本途径。( )

4. 加强理论学习是提升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根本途径。( )

5. 加强理论学习是提升自我教育修养的唯一途径。( )

6. 会计学历教育是提升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途径。( )

7. 会计职业教育的形式主要有接受教育和自我教育。( )

8. 增强会计职业道德情感、会计职业道德意志和会计职业道德信念, 要通过内在的自我教育才能实现。因此, 有效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唯一途径就是依靠自我教育。( )

9.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因此,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主要由财政部门实施, 其他部门配合。( )

10.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接受教育。( )

11.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就是要提高会计人员法制意识和会计职业道德观念, 提高会计人员辨别是非的能力。( )

##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为了充分发挥会计职业道德的作用, 健全会计职业道德体系, 应在建立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上, 强化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循情况的检查, 并根据检查的结果进行相应的表彰和惩罚, 建立会计职业道德的奖惩机制, 这就需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有关单位积极参与, 通过运用经济、法律、行政、自律等综合治理手段保证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有效实施。

###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负起组织和推动本地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责任, 把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 1.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列入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艰巨性、长期性和紧迫性, 把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作为新时期会计管理工作的一项十分



重要的内容，负起组织和推动本地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责任，常抓不懈，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开展各阶段的工作。

### 2.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相结合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制度是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被单位聘用从事会计工作时，应由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将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会计人员违背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发证机关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结合起来，有利于强化对会计人员行为的约束，强制引导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 3.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聘用相结合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规定，报考初级、中级资格的会计人员，应“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报名时，应对参加报名的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情况进行检查。对有不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记录的，应取消其报名资格。目前，高级会计师资格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会计职业道德不仅是考试的重要内容，而且是评审标准的一个重要内容。各单位在聘用会计人员时，除考察其专业胜任能力外，更应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内容。将会计职业道德奖惩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评、聘联系起来。

### 4.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法》执法检查相结合

财政部门作为《会计法》的执法主体，可以依法对各单位执行会计法律制度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通过检查，一方面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也是对各单位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的检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会计法》的行为，会计人员不仅要承担《会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同时还必须接受相应的道德制裁。道德制裁可以是在会计行业范围内通报批评、指令其参加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课程、暂停从业资格、在行业内部的公开刊物上予以曝光。

### 5.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人员表彰奖励制度相结合

《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因此，对于那些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优秀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此外，《会计法》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也给予保护。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贯彻与实施，既要是对违背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惩戒，同时又要对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会计职业组织应该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会计职业道德惩戒制度。会计职业组织是会员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应充分发挥协会等会计职业组织的作用，改革和完善会计职业组织自律机制，有效发挥自律机制在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我国通过会计行业组织强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惩戒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为提高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做出了积极努力，先后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建设实施纲要》等。目前正在研究建立调查委员会、技术鉴定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等行业自律性决策组织。由于我国会计职业组织建立得比较晚，自律性监管还比较薄弱，因此在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施与惩戒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要从行业整体利益和社会责任出发，切实改进管理和服务，把行业建设好。

##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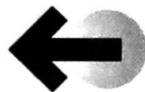
形成内部约束机制，防范舞弊和经营风险，支持并督促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依法开展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要切实抓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此，单位负责人必须重视和加强本单位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在任用会计人员时，应当审查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职业记录和诚信档案，选择业务素质高、职业道德好、无不良记录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开展对会计人员的道德和纪律教育，并加强检查，督促会计人员诚实守信、坚持原则；在制度建设上，要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约束机制，有效防范舞弊和经营风险。同时，单位负责人要做遵纪守法的表率，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要重视会计职业道德建设。要根据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结合本系统、本行业（单位）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抓好督促落实。使外在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转化为会计人员内在的职业道德品质，自觉履行应尽的职业义务，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既是提高广大会计人员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又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是某一个单位、某一个部门的任务，而且是各地区、各



部门、各单位共同责任。

广泛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在全社会会计人员中倡导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职业道德意识，引导会计人员加强职业修养。

各新闻媒体要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风尚离不开社会舆论的支持和监督，强化舆论监督，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守信的氛围。要以新闻媒体为阵地，广泛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使社会各界了解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促进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风尚深入人心，形成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环境和氛围。

##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是道德规范付诸实施的必要方式，也是促使道德力量发挥作用的必要手段。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主要有：

#### 1. 具有促使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作用

奖惩机制利用人类趋利避害的特点，以利益的给予或剥夺为砝码，对会计人员起着引导或威慑的作用，使会计行为主体不论出于什么样的动机，都必须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否则就会遭受利益上的损失。奖惩机制把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体现了义利统一的原则。

#### 2. 具有裁决与教育作用

可以对各种会计行为进行裁决，对会计人员具有深刻的教育作用。会计人员的哪些会计行为是对的，哪些会计行为是不对的，均可通过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作出裁决。在这里，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起着道德法庭的作用。它运用各种会计法规、条例及道德要求等一系列标准，鞭笞违背道德的行为，同时褒奖那些符合职业道德要求的行为，并使其发扬光大，蔚为风气，人之效尤，互相砥砺。因此，通过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使广大会计人员生动而直接地感受到道德的价值分量，其教育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 3. 有利于形成抑恶扬善的社会环境

会计职业道德是整个社会道德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会计职业道德的好坏对社会道德环境的优劣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反之，社会道德环境的好坏也影响着会计的职业行为。奖惩机制是抑恶扬善的杠杆。对会计行为而言，判断善恶的标准就是会计职业道德规范。那些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就可称之为善行；反之，那些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就可称之为恶行。通过倡导、赞扬、鼓励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贬抑、鞭挞、谴责查处会计造假等不良行为，有助于人们分清是非，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从而进一步促进会计职业道德的发展。

就道德规范自身特点而言，它主要是依靠传统习俗、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这种非刚性的特征也就决定了它的落实、实施必须同时借助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管、职业团体自律性监管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纪律等外在的硬性他律机制。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发挥道德规范潜在的裁判和激励效力。

##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包括：

### （一）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负起组织和推动本地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责任。财政部门可以利用行政管理上的优势，对会计职业道德情况实施必要的行政监管。

#### 1. 执法检查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财政部门作为《会计法》的执法主体，可以依法对各单位执行会计法律制度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不同形式的检查或抽查。通过检查，一方面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也是对各单位会计人员执行会计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和检验。

改革开放以来，财政部经常开展全国性的财经大检查，2001年1月，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又组织开展了《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同时也是不符合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的行为。会计人员若存在这种行为，不仅要承担《会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而且必须接受相应的道德制裁。法律惩罚和道德惩罚两者是并行不悖的，应同时并举。

#### 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和年检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我国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制度和年度检查验证制度。年检时审查的内容包括持证人员遵守财经纪律、法规和会计职业纪律情况，依法履行会计职责情况。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予通过年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24条规定：“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发证机关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此，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和年检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结合起来，有利于强化对会计人员行为的约束，强制引导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对那些不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道德考核不合格的人，不予通过年检，这样就会使会计人员像重视自己的从业资格一样重视自身的职业道德操守，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为了加强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情况的考核检查，财政部门正在考虑建立会计持证

人员诚信档案。目前,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实行电子计算机管理,为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结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年检和其他行政检查工作,将会计人员执行会计法规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以及受到的奖惩情况等,输入电子档案,形成会计人员的诚信档案,不仅作为财政部门监管会计人员的依据,也可以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开放,从而督促、约束、激励会计人员严格自律,认真执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 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聘用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目前,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评审方式,但有不少地方已开始试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由于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取得是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因此有必要在考试和评审两个方面对其会计职业道德进行检查、考核。

(1) 考试方面,考虑到职业道德对高级会计师的重要性,有必要增设职业道德的内容,从理论上加深其对会计职业道德的理解和认识。

(2) 评审方面,要对申报人的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严格审查。

(3) 规定一些关于职业道德规范的否决条款。比如申报人曾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不能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评审。将会计职业道德奖惩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评、聘联系起来,必将使广大会计人员像重视自己专业技术职称那样重视自己的职业道德形象,在日常的学习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

## (二) 会计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与约束

对会计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除了依靠政府监管外,行业自律也是一种重要手段。会计行业自律是一个群体概念,是会计职业组织对整个会计职业的会计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过程。在会计职业较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会计职业道德准则一般是由会计职业组织制定、颁布与督导实施的,有些做法和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在日常会计工作中,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些会计人员缺乏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业务素质低下,专业知识贫乏,对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知之甚少,从而导致记账不符合规范,账簿混乱,账账、账表不符,报表挤数现象时有发生;还有一些会计人员按照领导的意志,放弃了客观性原则,钻准则、制度的空子,通过改变会计估计或会计方法,调节利润或亏损,从而达到隐瞒拖欠或逃避应交税利的目的。这些做法有的虽然没有触犯法律,但违背了会计职业道德。在会计行业自律组织比较健全的情况下,可以由职业团体通过自律性监管,对发现违背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相应的惩罚,根据情节轻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罚款、支付费用、取消其会员资格、警告、退回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参加后续教育等方式。目前,我国会计行业的行业自律机制尚不健全,对违背会计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惩处力度不够。所以,必须建立健全会计职业团体自律性监管机制,确保会计职业的健康发展。

## (三) 激励机制的建立

对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对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优秀会计工作者进行表彰、宣传,可以使受奖者感受到遵守道德规范的回报和社会肯定,



从而促使其强化道德行为。同时，还可以树立本行业的楷模、榜样，使会计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具体化、人格化，使广大会计工作者从这些富于感染性、可行性的道德榜样身上获得启示、获得动力，在潜移默化中逐渐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素质。奖励是积极的，是对一个人的肯定。它利用人的上进心，调动人的荣誉感，使其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并发挥内在的潜能。它带给人的是满足、自尊、自豪感。惩罚则是消极的，它利用人的恐惧心理，使人循规蹈矩。过分的惩罚会使人产生挫折感，损伤自尊心和自信心。

实践中的大量事实表明，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优于只奖不罚或只罚不奖。赏罚结合可以带来双重的激励效果。因此，在对违背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惩戒的同时，还应对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先进人物进行表彰。

我国会计人员表彰早在1963年就已制度化。1963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确立了会计人员奖惩制度，规定：“凡是工作积极负责，奉公守法，厉行节约，保护国家财产，如实反映情况，完成任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扬或奖励。”1985年1月，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此后，财政部多次组织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充分调动了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开拓创新精神，树立了可信、可学的楷模，广大会计人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形成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推动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活动。

会计职业道德激励机制应当与会计人员表彰制度相结合，以起到弘扬正气、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对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进行表彰奖励，应注意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

我国会计人员队伍庞大，涌现出许多优秀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在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中，应善于发现典型、树立榜样。通过对优秀会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营造抑恶扬善的环境，从而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全体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

**【例题 14·单选】**（ ）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自律管理与约束。

- A. 财政部门
- B. 会计行业组织
- C. 税务部门
- D. 工商部门

**【答案】** B

**【例题 15·单选】**“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最早作出这一规定的法律是（ ）。

- A. 1985年制定的《会计法》
- B. 1993年修正的《会计法》
- C. 1993年制定的《注册会计师法》
- D. 1999年修订的《会计法》

**【答案】** A

**【例题 16·单选】**（ ）应组织和推动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 A. 财政部门
- B. 税务部门
- C. 单位负责人
- D.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答案】** A

**【例题 17·判断】** 会计职业组织起着联系会员与政府的桥梁作用，会计职业组织

主要通过他律形式实现对会员的职业道德约束。( )

**【答案】** ×

**【例题 18·判断】**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应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答案】** √

**【例题 19·案例】**某企业会计科科长老王，年近花甲，勤勤恳恳从事会计工作已经 30 年。在科里开始实行会计电算化时，老王第一个报名学习电子计算机技术。当了科长后，他经常加班加点，以厂为家。他常讲：“会计工作很重要，凡事应该以工作为重。”他一切按制度办事，对工作一丝不苟。一天晚上，为了给厂长提供有关资料，他与会计科的同事们一直忙到很晚。晚上 10 点左右，老王说：“我有些发闷，给我倒杯水，我把药吃了。”当同事把杯子递过去时，发现老王的手抖个不停，脸色也变了，立即将他送进医院抢救。第三天，老王从医院打来电话说，他在医院完成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起草工作，想将它送到科里。

要求：分析老王的上述行为主要体现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哪些要求。

**【分析与提示】**

老王的行为体现了爱岗敬业、提高技能、坚持准则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例题 20·案例】**某公交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长年亏损，新上任的财务部经理贾某经过深入调查，抓住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以强化成本核算和内部管理为突破口，将成本逐层分解至每一辆车及其司乘人员，并创建了成本监控中心，不仅使每日、每车的运营收支情况一目了然，而且便于及时发现异常成本变动的原因，采取应对措施。有效的成本管理为公司领导作出扩大购车规模、增加营运能力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使公司彻底扭转了亏损局面。

要求：分析贾某的上述行为主要体现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哪些要求。

**【分析与提示】**

贾某的行为体现了参与管理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例题 21·案例】**现象一：会计人员看人办事，“官大办得快，官小办得慢，无官拖着办”。

现象二：会计人员“站得住的顶不住，顶得住的站不住”，领导怎么说就怎么做，只要领导高兴，“原则”可以变成“圆则”。

现象三：会计人员整天与钱物打交道，“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只要坚持“不犯罪”这根底线就行了。

要求：分析上述三种现象违背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哪些要求。

**【分析与提示】**

现象一：违背了强化服务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现象二：违背了坚持准则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现象三：违背了廉洁自律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例题 22·案例】**小李原系某公司艺术团演员。2010 年该艺术团解散，小李通过参加考试获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后调到公司财务部担任出纳。小李从事会计工作以

来,感到出纳工作太具体、太琐碎,认为一辈子干会计没多大出息,所以工作上应付差事,敷衍了事,也从未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要求:分析小李的上述行为违背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哪些要求。

### 【分析与提示】

(1) 小李对出纳工作应付、敷衍,违背了爱岗敬业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2) 小李从未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违背了提高技能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例题 23·案例】**某公司财务部门年末时发现,该年度业务招待费超过规定的开支标准,于是,会计人员按照领导的意图,搞来一些假发票,准备将超支的业务招待费列入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

要求:分析公司会计人员的上述行为违背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哪些要求。

### 【分析与提示】

这种做法违背了客观公正和坚持准则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例题 24·案例】**小王是 A 公司的会计主管,平时工作十分努力,经常为 A 公司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作为会计主管,小王参与了 A 公司所有重大项目和决策。一天,在 B 公司工作的同学小张来找小王。小张说, B 公司对自己很器重,已经提拔他为部门经理,目前正在负责 B 公司某项目的开发。但是,项目开发进展遇到不少困难,他正在为此事发愁,希望小王能将 A 公司的有关项目资料和财务数据复印给自己,帮助自己完成这个项目开发。同时,小张声称对此事一定保守秘密。小王尽管感到十分为难,但是考虑到同学的友情,于是将 A 公司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数据复印给了小张。小张借助这些资料,项目很快开发成功,但小王所在的公司却因此遭受了不小的损失。最终, A 公司经过调查发现了小王的行为,小王也因此受到了应有的处罚。

要求:分析小王的上述行为违背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哪些要求。

### 【分析与提示】

小王的行为违背了会计人员诚实守信这一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 □ 第四节和第五节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监督检查的部门主要是( )。

- A. 纪律检查和监察部门
-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C. 财政部门
- D. 会计行业组织

2. 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自律管理与约束的机构是( )

- A. 财政部门
- B. 会计行业组织

C.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D. 其他组织

3. 建立激励机制,对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的主要依据是( )。

- A. 会计职业道德准则和规范
- B. 《会计法》等法律、法规
- C. 单位内部工作纪律
- D. 会计行业组织有关规定

4. 在我国,组织和推动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并对相关工作依法行政的机构是( )。

- A.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B. 财政部门
- C. 会计行业组织
- D. 其他机构

5. 财政部门对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途径主要有( )。

- A. 与《会计法》执法检查相结合
- B. 与从业资格注册登记管理相结合
- C. 与专业资格考评、聘用相结合
- D. 以上均是

## 二、多项选择题

1. 财政部门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检查的途径主要有( )

- A. 将会计执法检查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 B. 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 C. 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 D. 将会计专业资格考评、聘用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2. 财政部门在开展( )工作时,可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情况纳入检查与考核内容。

- A.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
- B. 会计执法检查
- C. 会计人员评优表彰
- D. 初、中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3. 在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时,对会计人员的考核形式有( )。

- A. 自检
- B. 互检
- C. 明检
- D. 暗检

4. 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检查的方式有( )。

- A. 考核评价
- B. 建立持证人员诚信档案
- C. 建立激励机制
- D. 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5. 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进行奖励的方式有( )。

- A. 晋升工资
- B. 发放奖金
- C. 授予荣誉称号
- D. 颁发荣誉证书

6. ( )对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必须健全制度和机制,齐抓共管,保证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

- A. 各级财政部门
- B. 会计职业团体
- C. 机关
- D. 企业事业单位

7. 下列单位或部门中,可以对违反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进行处罚的有( )。

- A. 财政部门
- B. 业务主管部门
- C. 行业自律组织
- D. 所在单位

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 )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

- A. 各单位
- B. 财政部门
- C. 各级政府
- D. 业务主管部门

## 三、判断题

1.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的目的是清除腐败。( )

2. 会计行业组织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自律和约束。( )

3. 将会计执法检查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是财政部门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监督检查的途径之一。( )

4. 会计行业的自律机制和会计职业道德惩戒制度是由财政部门组织建立的。( )

5. 会计职业道德是一种职业规范,应由会计行业组织对不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会员)进行惩戒,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宜处理。( )

6. 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途径,来实现对会计职业道德的监督检查。( )

7. 对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应注意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有机结合起来。( )

8. 违背会计职业道德必将受到法律惩戒。( )

9. 会计行业组织在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中可以依法行政。( )

10. 会计职业道德决定了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和会计工作质量,因此必须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

# 附录 习题参考答案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A 3. C 4. B 5. A 6. B 7. A 8. A 9. C 10.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BCD 3. ABC 4. ABC 5. ABC 6.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B 3. A 4. B 5. D 6. B 7. C 8. A 9. A 10.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BCD 3. ABCD 4. ABCD 5. AD 6. AB 7. ABC  
8. ABCD 9. ABCD 10. ABCD 11. ABCD 12. ABC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D 3. D 4. C 5. B 6. B 7. C 8. D 9. C 10. B 11. B

12. A 13. D 14. A 15. C 16. A 17. C 18. D 19. A 20. B 21. D  
22. D 23. D 24. C 25. C 26.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D 3. ABCD 4. AB 5. ABCD 6. ABCD 7. BD  
8. ABCD 9. ABCD 10. CD 11. ABCD 12. ABC 13. ABD 14. BC 15. ACD  
16. AB 17. ABD 18. ABC 19. ABC 20. ABCD 21. ABCD 22.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D 3. A 4. C 5. A 6. B 7. B 8. B 9. D 10. C 11. B  
12. D 13. B 14. A 15. C 16.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BCD 3. ABC 4. BCD 5. ABC 6. BC 7. ACD  
8. ABCD 9. BCD 10. ACD 11. ABCD 12. ABC 13. ABC 14. ABCD  
15.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B 4. C 5. D 6. A 7. D 8. C 9. A 10. C 11. A  
12. A 13. A 14. B 15. D 16. D 17. A 18. C 19. A 20. C 21. A  
22. B 23. B 24. C 25. C 26. B 27. B 28. C 29. A 30. D 31. C  
32. C 33.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BCD 3. ABCD 4. BC 5. AB 6. ABD 7. BD 8. AC  
9. BCD 10. ABD 11. AC 12. ACD 13. ABCD 14. ABCD 15. ACD  
16. ABCD 17. BC 18. ABCD 19. ABCD 20. ABC 21. A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B 4. A 5. C 6. A 7. A 8. D 9. A 10. C 11. B  
12. C 13. B 14. D 15. A 16. B 17. B 18.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BC 3. ABD 4. BC 5. BD 6. ABCD 7. ABCD 8. BC  
9. BCD 10. ABCD 11. BCD 12. ACD 13. ACD 14. ABCD 15. 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四、不定项选择题

- (一) 1. AB 2. A 3. ABC 4. C 5. D

- (二) 1. ABD 2. AC 3. BC 4. CD 5. AC

##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C 3. B 4. D 5. C 6. B 7. A 8. C 9. A 10.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C 2. ABC 3. ABC 4. ACD 5. ABCD 6. ABD 7. ABC 8. ABCD  
9. ACD 10. ABC 11. ABC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第二节 现金管理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B 3. C 4. A 5. D 6. B 7. A 8. B 9. A 10. B 11. B  
12.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BCD 3. ACD 4. ABC 5. BD 6.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A 3. D 4. B 5. B 6. C 7. A 8. D 9. B 10. A 11. B

12. B 13. D 14. C 15. D 16. B 17. C 18. D 19. D 20. D 21. C  
22. C 23. D 24. D 25. B 26. D 27. D 28. C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 2. BC 3. ABCD 4. AC 5. ABCD 6. BD 7. ABC 8. ABCD  
9. ABCD 10. ABC 11. ACD 12. ABC 13. AC 14. A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B 3. A 4. B 5. B 6. C 7. B 8. B 9. D 10. C 11. B  
12. A 13. A 14. C 15. A 16. A 17. A 18. A 19. B 20. B 21. B 22. A  
23. A 24. C 25. D 26. C 27. A 28. A 29. A 30. A 31. B 32.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BCD 3. AD 4. ACD 5. BD 6. ABCD 7. AD 8. ABCD  
9. BCD 10. ABC 11. CD 12. ABD 13. AC 14. ABD 15. ABD 16. AD  
17. ABC 18. BCD 19. ABD 20. ABCD 21. CD 22. ABC 23. ABCD  
24. AC 25. ACD 26. ABC 27. A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四、不定项选择题

- (一) 1. C 2. D 3. B 4. AB 5. A  
(二) 1. BCD 2. C 3. D 4. B 5. D  
(三) 1. A 2. AB 3. AB 4. ABD 5. AD  
(四) 1. ACD 2. A 3. A 4. D 5. B

##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C 4. B 5. B 6. D 7. B 8. B 9. C 10. C 11. D  
12. D 13. D 14. B 15. B 16. C

####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BC 3. BD 4. ABCD 5. ACD 6. ABC 7. ABC 8. ABCD  
9. ABCD 10. ABC 11. ABC 12. ABCD 13.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第二节 增值税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B 3. A 4. B 5. A 6. A 7. C 8. C 9. D 10.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 3. BC 4. ABC 5. ABC 6. ABC 7. AC 8. ABC  
9. AB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四、不定项选择题

- (一) 1. D 2. AD 3. A 4. B 5. A

- (二) 1. B 2. B 3. AD 4. ABCD 5. AB

### 第三节 消费税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C 3. A 4. A 5. A 6. B 7. C 8. D 9.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AB 3. ACD 4. AB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第四节 营业税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C 4. C 5. B 6. C 7. A 8.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BD 2. ABD 3. BD 4. AC 5. ABCD 6. BC 7. ABC 8.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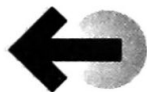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B 4. B 5. D 6. D 7. B 8. A 9.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 2. AC 3. BD 4. ACD 5. CD 6. ABD 7. AC 8. BCD



9. AD 10. ABCD

### 三、判断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D 4. B 5. D 6. D 7. B 8. A 9.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 2. AD 3. ABD 4. ABC 5. BD 6. ABD 7. BCD 8. AD  
9. AD 10. ABC 11. ABCD 12. BD 13. ABD 14. ABC 15. BD

### 三、判断题

1.  2.  3.  4.  5.  6.  7.

### 四、不定项选择题

1. AD 2. BCD 3. C 4. B 5. ABC

## 第七节 税收征管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B 4. A 5. C 6. B 7. C 8. B 9. B 10. C 11. D  
12. A 13. B 14. C 15. B 16. D 17. C 18. C 19. D 20. D 21. D  
22. C 23. C 24. A 25. C 26. C 27. C 28. B 29. B 30.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 2. ABCD 3. ABC 4. ABCD 5. ABC 6. ABCD 7. ABCD 8. AC  
9. ABD 10. AD 11. ACD 12. BD 13. ABC 14. ABCD 15. ABCD 16. ABCD  
17. ABCD 18. ACD 19. ABCD 20. ACD 21. ACD 22. BCD 23. ABCD  
24. CD 25. ABCD 26. AC 27. ABC 28. ABD 29. ABCD 30. ABC

### 三、判断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四、不定项选择题

1. B 2. AC 3. AC 4. B 5. A

##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D 4. D 5. A 6. A 7. B 8. D 9. B 10. A 11. A

12. C 13. B 14. B 15. C 16. C 17. D 18. C 19. A 20. C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BCD 3. BC 4. ACD 5. BCD 6. AB 7. ABC 8. ABCD  
9. ABCD 10. BD 11. ACD 12. ABC 13. ABD 14. ABC 15.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D 4. B 5. D 6. B 7. A 8. C 9. B 10. A 11. B  
12. C 13. A 14. D 15.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D 3. ACD 4. ABD 5. ABCD 6. ABC 7. CD  
8. ABCD 9. ABC 10.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4. √ 5. × 6. √ 7. √

##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A 3. A 4. B 5. C 6.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 2. BC 3. BD 4. AD 5. ABC 6.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C 4. B 5. B 6. C 7. D 8. B 9. B 10. C 11. D  
12. A 13. A 14. C 15. C 16. B 17. A 18. B 19. A 20.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 3. ABD 4. ABC 5. ABCD 6. ABC 7. ABCD  
8. ABC 9. ABC 10. ABD 11. BC 12. BC 13. A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B 4. B 5. A 6. A 7. B 8. D 9. D 10. D 11. B  
12. C 13. D 14. D 15. D 16. B 17. B 18. D 19. C 20. D 21. A  
22. D 23. A 24. A 25. A 26. C 27.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ABCD 3. ABCD 4. ABD 5. AC 6. AB 7. ABD 8. ABCD  
9. ABCD 10. BD 11. AB 12. BD 13. ABCD 14. BC 15. ABC 16. ABCD  
17. ABCD 18. ABCD 19. ABCD 20. ABCD 21. ABCD 22. ABD 23. ACD  
24. ABC 25. ABD 26. AD 27. ABC 28. ABC 29. AB 30. AB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D 4. B 5. B 6. B 7. A 8. B 9. C 10. D 11. C  
12. A 13. D 14. C

### 二、多项选择题

1. AC 2. CD 3. AB 4. ABCD 5. ABC 6. ABD 7. ABCD 8. ABCD  
9. AD 10. CD 11. ABCD 12.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B 4. B 5.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BCD 3. ABCD 4. AB 5. ABCD 6. ABCD 7. ABCD  
8. AB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MTM3NTUxNTcuemlw",
  "filename_decoded": "13755157.zip",
  "filesize": 181241382,
  "md5": "f1a0ec2ae8d374343831a47293672abc",
  "header_md5": "196cd992b0b4b864b9417aa2387d47eb",
  "sha1": "21367d77f352e7a49b441570747c9e546fe99be7",
  "sha256": "877eb7a9e5c225aaf040788564b4dc183e154031d0a36570d38f8d4ec326e36f",
  "crc32": 415053169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194949209,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302,
  "pdg_main_pages_max": 302,
  "total_pages": 310,
  "total_pixels": 1874993534,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